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IBAY ELECTRIC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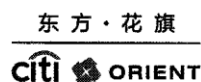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迪贝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

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内，其每年转让通过迪贝控股及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述该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吴建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建荣先生减持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而使迪贝控股或迪贝工业炉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实际控制人吴储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储正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的配偶储亚平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储亚平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在任本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陈平洲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内，其每年转让通过迪贝控股及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的股份不超过上述该两公司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储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

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储正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配偶储亚平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储亚平女士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在其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陈平洲女士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果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迪贝电气将启动下列稳定迪贝电气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时，迪贝电气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迪贝电气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迪贝电气股价：

（1）迪贝电气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迪贝电气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A、迪贝电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迪贝电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每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的承诺

如果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迪贝电气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迪贝控股将在三十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迪贝电气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迪贝控股增持迪贝电气股份不会导致迪贝电气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迪贝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2）迪贝电气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迪贝控股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迪贝电气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迪贝控股承诺：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十；

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迪贝控股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迪贝电气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迪贝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迪贝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时，迪贝控股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迪贝电气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迪贝电气公告；

（2）当迪贝电气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迪贝控股将在迪贝电气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增持迪贝电气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迪贝电气公告。

4、约束条款

若迪贝控股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迪贝电气股价的义务，迪贝电气有权将应付迪贝控股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迪贝控股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迪贝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迪贝电气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十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迪贝电气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迪贝电气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迪贝电气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贝电气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十；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贝电气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迪贝电气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迪贝电气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迪贝控股将购回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迪贝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及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2、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迪贝控股将督促迪贝电气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在迪贝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3、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迪贝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迪贝

电气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迪贝控股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4、若迪贝控股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吴储正女士将购回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2、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迪贝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存在上述情形，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将督促迪贝电气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在迪贝电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3、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迪贝电气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迪贝电气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4、若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若迪贝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招股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如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股份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承诺：在其持有迪贝电气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将视情况进行减持所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1）减持前提：不对迪贝电气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与迪贝电气在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上一年度末合计持有迪贝电气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五。（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迪贝电气，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吴储正女士（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在上述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迪贝电气股份的：（1）减持前提：不对迪贝电气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吴储正女士在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吴储正女士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吴储正女士上一年度末所持有迪贝电气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五，并同时不超过（6）之约定转让数量；（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6）在吴储正女士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吴储正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 25%。在吴储正女士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吴储正女士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迪贝电气，同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极投资承诺：在其持有迪贝电气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将视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1）减持前提：不对迪贝电气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与迪贝电气在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迪贝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有权减持其持有的迪贝电气全部股份，实际减持数量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太极投资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迪贝电气，同

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建荣先生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建荣先生减持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而使迪贝控股或迪贝工业炉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吴建荣先生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且吴建荣先生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吴建荣先生予以处罚。

间接持有本公司 1.915%股份的储亚平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的配偶）承诺：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而使迪贝工业炉减持所持迪贝电气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的，储亚平女士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贝电气所有，且储亚平女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的处罚。

间接持有本公司 0.20%股份的陈平洲女士（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而使迪贝工业炉减持所持迪贝电气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数量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比例。上述承诺不因陈平洲女士职务变动或离职而失效。如陈平洲女士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份的，陈平洲女士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贝电气所有，且陈平洲女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的处罚。

六、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方案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售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预计股东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本公司所有。

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500 万股；

（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60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配原则

截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已满 36 个月，各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

3、发行费用分摊方法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发行费用中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产生的承销费由迪贝控股承担，其余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吴储正女士。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和其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储正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本次发行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实际控制人吴储正女士将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东计划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00%，且公司各股东将根据现有持股比例确定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按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影响。

5、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条件。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合并报表体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实现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体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幅度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决议：如果公

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十、重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是冰箱、空调等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关键配套产品，其市场变化直接受下游冰箱行业及商用空调行业市场变动的影响。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商用压缩机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此种波动将传导至上游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

2016年、2015年、2014年发行人冰箱压缩机电机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63.28%、62.75%及65.32%，其下游的家电行业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商品房销量直接影响下游冰箱等家电的销售，从而影响家电行业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但是相关需求释放仍需要较长的周期，其带动作用也需在较长时间内才能逐步实现。

中国压缩机企业除立足国内市场外，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压缩机出口量的增长，部分抵消了我国国内冰箱、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对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影响，但未来影响国际国内冰箱、商用压缩机消费需求变化因素仍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滞涨或下跌，则将对上游压缩机电机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冰箱、空调终端消费市场发生变化，行业经营压力也将逐级向上游传递，使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压缩机电机业务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丹佛斯集团、钱江制冷等国际国内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0%、99.60%、98.23%，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等主要客户开展原材料的配套采购合作，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客户采购硅钢、漆包线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7.00%、41.22%、38.96%。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本次发行前，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9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67.50%的股份（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因素）。此外，吴建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吴储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储正女士的配偶邢懿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但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以及主要决策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决策、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2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4
五、股份减持意向	15
六、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	18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
九、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
十、重要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32
第二节 概 览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46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47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7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7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8
七、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49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50
九、财务风险	50
十、技术风险	53
十一、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与重大资产重组	5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3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8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5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96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199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9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4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15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	217
十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9
一、同业竞争	219
二、关联交易	2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4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245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75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2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282
二、财务报表	2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91
四、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91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91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91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292
六、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2
七、税项	303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情况	305
十、主要债项	30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8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10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0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11
十五、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3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4
四、股份支付	377
五、资本性支出	37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8
七、股利分配	380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8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0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390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391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3
四、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93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经	394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5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市场前景	39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05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及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21
五、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422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5
一、最近三年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5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2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29
二、重要合同	42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6
四、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4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5
一、备查文件	44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4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一般释义

迪贝电气、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机电	指	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迪贝	指	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指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景德镇迪贝	指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迪贝香港	指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希尔顿之星	指	HILTON STAR LIMITED
迪贝集团	指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后其名称为迪贝控股
迪贝控股	指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前其名称为迪贝集团
迪贝工业炉	指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嵊州压缩泵	指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嵊州迪贝	指	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
太极投资	指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卧龙创业	指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庆投资	指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友联领呔厂	指	香港友联领呔厂
富鑫创业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旷达	指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荆州华意	指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钱江制冷	指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丹佛斯集团	指	丹佛斯集团包括丹佛斯（天津）、丹佛斯（法国）和丹佛斯（美国），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杭州新霓虹	指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富生电器	指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华意巴塞罗那	指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SH.600577）
露笑科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617）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249）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196）
江特电机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176）
卧龙电气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600580）
通达动力	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576）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SZ.002510）
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413）
国恩股份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768）
横河模具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SZ.300539）
布里斯托	指	美国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有限公司
意大利都凌	指	意大利都凌压缩机公司
嵊州涡旋	指	嵊州市涡旋冷冻机有限公司

浙江冰峰	指	浙江冰峰压缩机有限公司
四川丹甫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网站，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系暖通空调行业中权威的市场调研机构
《准则第 1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吴储正、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释义

制冷压缩机	指	用以压缩和输送气相制冷剂的设备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指	一般指电机功率范围涵盖 25W-4000W，冲片外径 70-160MM 的压缩机电机。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指	一般指电机功率范围为 4000W 以上，冲片外径 160-890MM 的压缩机电机。
制冷循环	指	制冷循环由压缩过程、冷凝过程、膨胀过程、蒸发过程组成，是利用有限的制冷剂在封闭的制冷系统中，反复地将制冷剂压缩、冷凝、膨胀、蒸发，不断在蒸发器吸热汽化，进行制冷降温的过程。
制冷压缩机电机	指	制冷压缩机的驱动电机
异步电动机	指	又称感应电动机，是由气隙旋转磁场与转子绕组感应电流相互作用产生电磁转矩，从而实现机电能量转换为机械能量的一种交流电动机。异步电动机有单相和三相之分，其中三相感应电动机在工业应用最广，单相感应电动机则多用于家用电器
同步电动机	指	同步电动机和异步电动机同属常用的交流电动机，其特点是：转子稳态运行时，其转速和电网频率呈严格比例关系，为同步转速。若电网的频率不变，则稳态时同步电机的转速恒为常数，而与负载的大小无关。主要应用在转速要求恒定不变的拖动系统，如计时钟表、自动记录仪、定时机构等
直流无刷电机	指	采用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直流无刷电机广泛应用在智能化和精度高的仪器和设备上，如电脑的光驱、洗衣机、模型飞机等
永磁电动机	指	采用永磁磁极转子的同步电动机，利用永磁体建立励磁磁场的直流电动机。这种电动机因没有另设的励磁系统，因而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且效率高
铝线电机	指	采用铝质漆包线绕组的电机
定子	指	全封闭式压缩机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和定子绕组两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全封闭式压缩机电动机中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
电机效率	指	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效率，数值上等于电机的输出功率和输

		入功率的比值，是电机性能的重要指标
发蓝	指	将钢材或钢件在空气或水蒸气中加热到适当温度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蓝色或黑色氧化膜的工艺
退火	指	将金属构件加热到高于或低于临界点，保持一定时间，随后冷却，从而获得接近平衡状态的组织与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电磁兼容性	指	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既不对其它设备产生干扰，也不受其他设备的电磁能量干扰的能力
COP	指	COP(Coefficient Of Performance)，即能量与热量之间的转换比率，简称能效比
RoHS 指令	指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是一项强制执行的指令。该项指令要求自 2006 年 7 月 1 起，所有在欧盟销售的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铅、汞、六价铬、镉和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IE 标准	指	根据欧盟 IEC 60034-30 标准将电机效率分为 IE1（标准效率）、IE2（高效率）、IE3（超高效率）、IE4（超超高效率）四个等级
UL 认证	指	保险商试验所（UL）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全世界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最大的机构之一。UL 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为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做出贡献。目前其认证是全世界范围内最具权威性的质量安全认证之一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ISO14000 认证已经成为打破国际绿色壁垒、进入欧美市场的准入证，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可以节能降耗、优化成本、满足政府法律要求，提高企业竞争力
GB 标准	指	中国国家标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W	指	瓦特或瓦，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瓦特的定义是 1 焦耳/秒，即每秒钟转换、使用或耗散的（以焦耳为量度的）能量的速率
丝	指	1 丝=1/100 毫米
HP	指	马力，一种功率单位，1 马力等于每秒钟把 75 公斤重的物体

		提高 1 米所做的功
硅钢	指	硅钢亦称电工钢,指含硅为 1.0%-4.5%,成品含碳量低于 0.03% 的硅合金钢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APF	指	APF（Annual Performance Factor）全年能源消耗率：在制冷季节及制热季节中，空调机进行制冷（热）运行时从室内除去的热量及向室内送入的热量总和与同一期间内消耗的电量总和之比，也叫全年综合能效比。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IBAY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1年4月1日，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储正女士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2月28日，新星机电净资产为人民币10,557.22万元，按1:0.7104比例折合成7,5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迪贝电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JNA2018-1号《验资报告》对迪贝电气（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4月2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贝电气核发注册号3306830000093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迪贝电气专业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压缩机电机的转子和定子，与压缩机共用外壳，是压缩机最核心的部件之一。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冰箱、冰柜、制冷展示柜、商用空调等家用及商用制冷压缩机配套。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三大系列产品 200 余种规格型号，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商用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是国内压缩机电机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压缩机生产商华意压缩、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杭州新霓虹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公司还是最早进入国际制冷巨头丹佛斯集团供应商体系的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最终应用于海尔、海信、美的、西门子、伊莱克斯、博世、东芝、格力、都凌、约克、开利等国内外一流家电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在家用制冷设备领域，公司将抓住国内冰箱等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机遇，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在商用制冷设备领域，公司将致力于国外厂商技术替代，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制冷压缩机电机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传统优势，加大向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与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等方面的研发和投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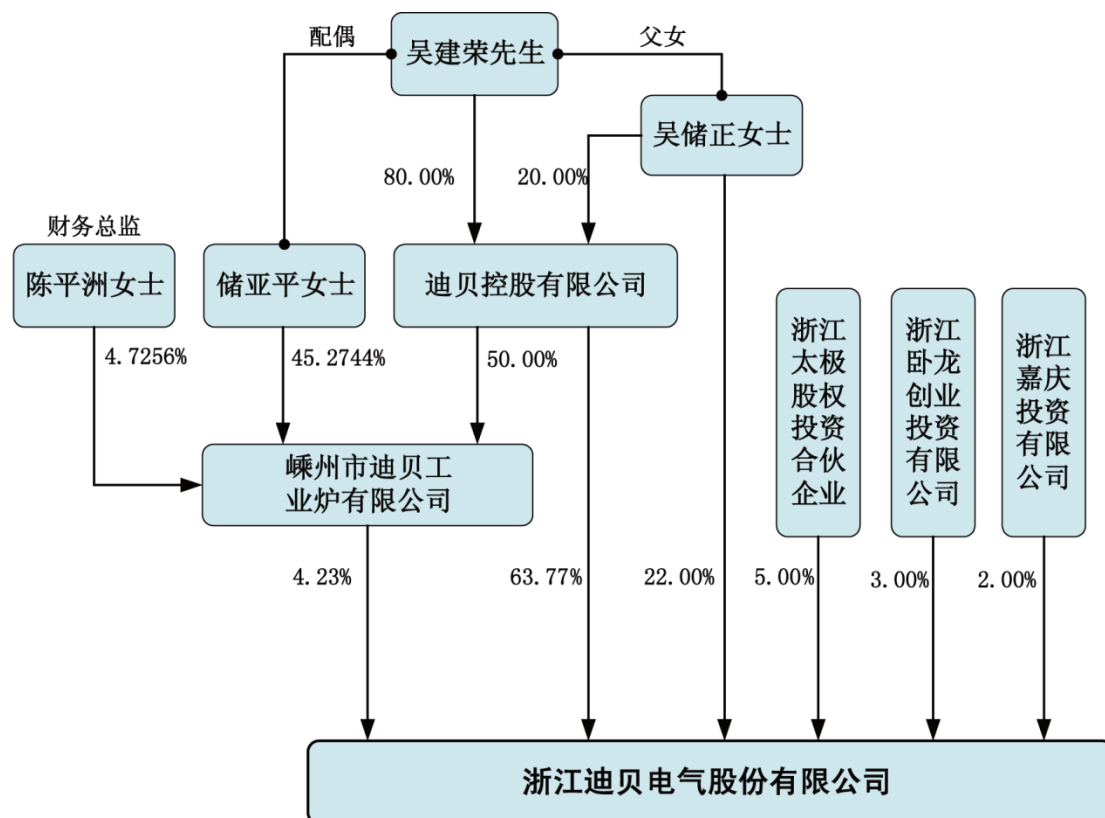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
当前股权结构：	吴建荣先生持有 80%股权，吴储正女士持有 20%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吴建荣先生，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特种电机厂主任、分部部长；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迪贝集团执行董事；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吴储正女士，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在英国 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9,510.06	45,055.13	48,473.31
负债总计	16,669.25	16,803.25	22,851.72
股东权益合计	32,840.81	28,251.88	25,621.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2,840.81	28,251.88	25,621.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152.30	41,880.95	44,286.17
营业利润	5,212.15	3,204.69	3,854.58
利润总额	5,489.52	3,342.34	4,076.09
净利润	4,588.92	2,630.29	3,29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8.92	2,630.29	3,295.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2	8,690.71	8,4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0	-2,060.23	-3,02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6	-6,343.91	-4,946.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1	46.13	-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7	332.70	524.8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2014/12/31 或 2014 年
流动比率	1.87	1.62	1.27
速动比率	1.32	1.1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38.11%	46.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77	3.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9%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5.72	5.48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53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13.03	6,690.77	7,712.77
利息保障倍数	12.33	4.90	4.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8.92	2,630.29	3,29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2.31	2,483.59	3,067.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3	1.16	1.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向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不考虑股东发售股份的情况，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75.00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63.77	47,827,776.00	47.83
吴储正女士	16,498,018.00	22.00	16,498,018.00	16.50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4.23	3,174,206.00	3.17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3,750,000.00	3.7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2,250,000.00	2.25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1,500,00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000,000.00	25.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0	0	25,00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5,830.00	嵊发改备案【2015】22 号
2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9,280.00	嵊发改备案【2015】23 号
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	嵊发改备案【2015】24 号
4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不超过 7,000.00	——
合计		33,305.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

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集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现有股东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售股份，但发售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项目	金额（万元）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合计	【】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发行费用中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产生的承销费由迪贝控股承担，其余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传真：0575—83368512

联系人：朱济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苏跃星、孙晓青

项目协办人员：汪天仪

项目组成员：苏宗沛、邬溪羽、汪书超、曲娱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梁瑾、劳正中、卢胜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强、潘素娇

（五）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张丽哲

（六）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128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58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全文。

一、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是冰箱、空调等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中间产品，其市场变化直接受下游冰箱行业及商用制冷行业市场变动的影响。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空调、商用制冷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此种波动将传导至上游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

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发行人冰箱压缩机电机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63.28%、62.75%及65.32%，其下游的家电行业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商品房销量直接影响下游冰箱等家电的销售，从而影响家电行业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但是相关需求释放仍需要较长的周期，其带动作用也需在较长时间内才能逐步实现。

中国压缩机企业除立足国内市场外，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压缩机出口量的增长，部分抵消了我国国内冰箱、空调、商用制冷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对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影响，但未来影响国际国内冰箱、空调消费需求变化因素仍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滞涨或下跌，则将对上游压缩机电机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冰箱、空调终端消费市场发生变化，行业经营压力也将逐级向上游传递，使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压缩机电机业务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丹佛斯集团、钱江制冷等国际国内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60%、98.23%，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同时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等主要客户开展原材料的配套采购合作，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客户采购硅钢、漆包线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0%、41.22%、38.96%。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铜、铝和硅钢板等原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6%、81.24%、82.34%。铜、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该三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公司虽确立了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并与部分主要客户就原材料采购开展合作。但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长，未来铜、铝和硅钢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甚至造成损失。此外，如公司与下游客户间的定价机制或原材料采购合作方式发生改变，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00.27 元、40,813.38 万元及 42,579.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8.92 万元、2,630.29 万元及 3,295.82 万元。造成上述业绩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制冷压缩机及整机行业的宏观需求、产品价格成本、市场竞争程度等。

虽然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及境外市场，销售规模能够逐步提升，但是总体来看市场竞争程度存在加剧的趋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新产品业务盈利能力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增长较慢，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与吴储正女士。本次发行前，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9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控制本公司 67.50% 的股份（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因素）。此外，吴建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吴储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储正女士的配偶邢懿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但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及其关联方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以及主要决策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决策、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年产商用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建设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和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产能提升及产品线扩张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制冷压缩机电机发展方向，但制冷压缩机电机市场发展与整体经济环境状况密切相关，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状况以及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下游市场结构等因素变化，都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产品市场开发面临风险，从而使公司新增产能市场销售压力加大，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作为国内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骨干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迅速扩张，对公司生产管理和调控、原材料采购和物料流转管理、机器设备和模具检修和维护、仓储管理等生产流程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和完善，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产生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产品投向冰箱压缩机、轻型商用压缩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符合高效节能家电发展方向与消费升级需求。虽公司已经掌握了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与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已有批量供货。但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可能需要进行客户开发、客户认证、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进展，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产生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此外，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进度、设备质量、设备市场供应和设备价格状况等因素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造成影响，进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建设期延长甚至无法在原设计框架内继续建设的风险，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建成投产，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七、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致力于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 1/30HP 到 40HP 近 200 多个产品型号、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商用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7%、97.45%、96.1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压缩机电机及商用压缩机电机的销售。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8%、62.75%、65.32%；公司商用压缩机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1%、37.12%、34.52%。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制冷压缩机电机。因此，如果

冰箱、空调等制冷市场发展受阻，或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生重大变化或意外，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全球家电制造业已经向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冰箱、空调压缩机制造国，并且形成了比较集中的市场格局。相应的我国压缩机电机行业也已形成了比较集中的行业状况，我国专业从事冰箱压缩机电机业务的企业约有十余家。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产能扩张速度等因素决定了冰箱压缩机电机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走势。新一轮技术升级、产能扩张将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而在商用压缩机电机领域，由于商用压缩机技术含量高，其最核心的压缩机生产技术目前仍基本由日本、欧美企业掌握，相应的压缩机电机市场也由日本、欧美企业占据主要份额，本公司虽已成为少数进入欧美制冷工业企业配套体系的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但国外厂商依靠其技术、资金实力，其整体市场优势很难在短期内被撼动，而随着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技术能力的整体提升，更多的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将参与到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的竞争中。

此外，随着我国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加大，看好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发展的后进入者加入市场竞争或现有业内企业扩张产能，将可能打破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市场竞争。而下游冰箱、空调行业经过前几年的大幅度增长已经进入调整期，导致国内压缩机电机市场需求相应进入调整期，如果压缩机电机行业的整体扩容快于市场容量发展，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综上，如本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并进行理性的产能扩张和产品序列拓展，将降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使公司业务发展受阻。

九、财务风险

（一）债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扩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产能扩张后带来的产销量快速增长，都使公司资金需求量逐渐增大。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

主要依靠债务融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6%、38.11%、46.6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62、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5、0.94，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之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累计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861.57 万元。（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之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18.43 万元。（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 684.99 万元。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税种、税率的变动以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为冰箱压缩机及商用压缩机配套，随着公司产销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随之扩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38.22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制冷压缩机制造企业，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72%，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基本

良好。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4%、16.56%、18.9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终端制冷设备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小幅波动。未来如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则都将对本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汇率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4.52 万元、4,509.01 万元、3,809.20 万元。2005 年 7 月开始，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多年盯住单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开始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随着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加大，主要表现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国际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风险。

（七）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房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26 万元和 3,544.11 万元，占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0.06%和 23.3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和房

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3,354.78万元、3,025.40万元和2,930.82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完全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及持续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进行消化，但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因此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技术风险

（一）技术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

压缩机是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的核心，也是主要耗能部件，而压缩机主要动力来源于压缩机电机，因此压缩机电机的技术先进程度和能耗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电器的能耗水平。随着节能降耗成为全世界的基本共识，世界各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要求也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因此，对冰箱、空调等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节能技术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对压缩机电机的产品设计、成本控制产生重要影响。

多年来公司通过对硅钢片冲压工艺、发蓝退火工艺、定转子嵌线工艺、小槽口嵌线技术、集中绕组和端部绝缘等工艺技术的持续研发，生产的各类型高效压缩机电机，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公司丧失持续研发能力，或研发方向、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速度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或在研发过程发生重大失败，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市场萎缩或成本控制落后的局面，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具有较强实力

的研发队伍。为有效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一方面不断在科研硬件设施上进行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研发环境、企业文化的建设，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科研激励制度。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技术研发人员的持续创造能力，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现场管理措施以防止公司技术泄密。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秘密造成公司技术流失的风险。公司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抄袭公司设计，导致公司的技术发生被模仿或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

十一、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压缩机制造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营销、管理专业人才需求增加。但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人才所需成本较高，且引进人才与公司之间需要一个相互认同、相互磨合的阶段，从而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难度和薪酬成本的压力。而公司内部自行培养的成熟管理、研发、营销团队，则有可能因其职业发展规划而离开公司甚至供职于公司的竞争对手，进而对公司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IBAY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368521
传真号码：	0575—83368512
互联网址：	www.dibei.com
电子信箱：	info@dibei.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储正女士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2月28日，新星机电净资产为人民币10,557.22万元，按1:0.7104比例折合成7,5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JNA2018-1号《验资报告》对迪贝电气（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4月27日，绍兴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贝电气核发注册号 3306830000093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迪贝电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63.77
2	吴储正	16,498,018.00	22.00
3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4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4.23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6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以及“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其简要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发行人资产、实际从事业务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迪贝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 63.77%的股权、迪贝工业炉 50%的股权，其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后，迪贝集团将其所有的与制冷压缩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有关的 6 项专利权及 6 项注册商标及部分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转让给迪贝电气。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迪贝集团的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为对股权投资的管理。

在迪贝电气改制设立前后，吴储正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迪贝集团 20%的股权、发行人 22%的股权。吴储正女士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

关于主要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关于注册商标及专利权的转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新星机电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生产及办公房屋产权、办公设施、货币资金、存货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变更设立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专业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发行人系由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从事其它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它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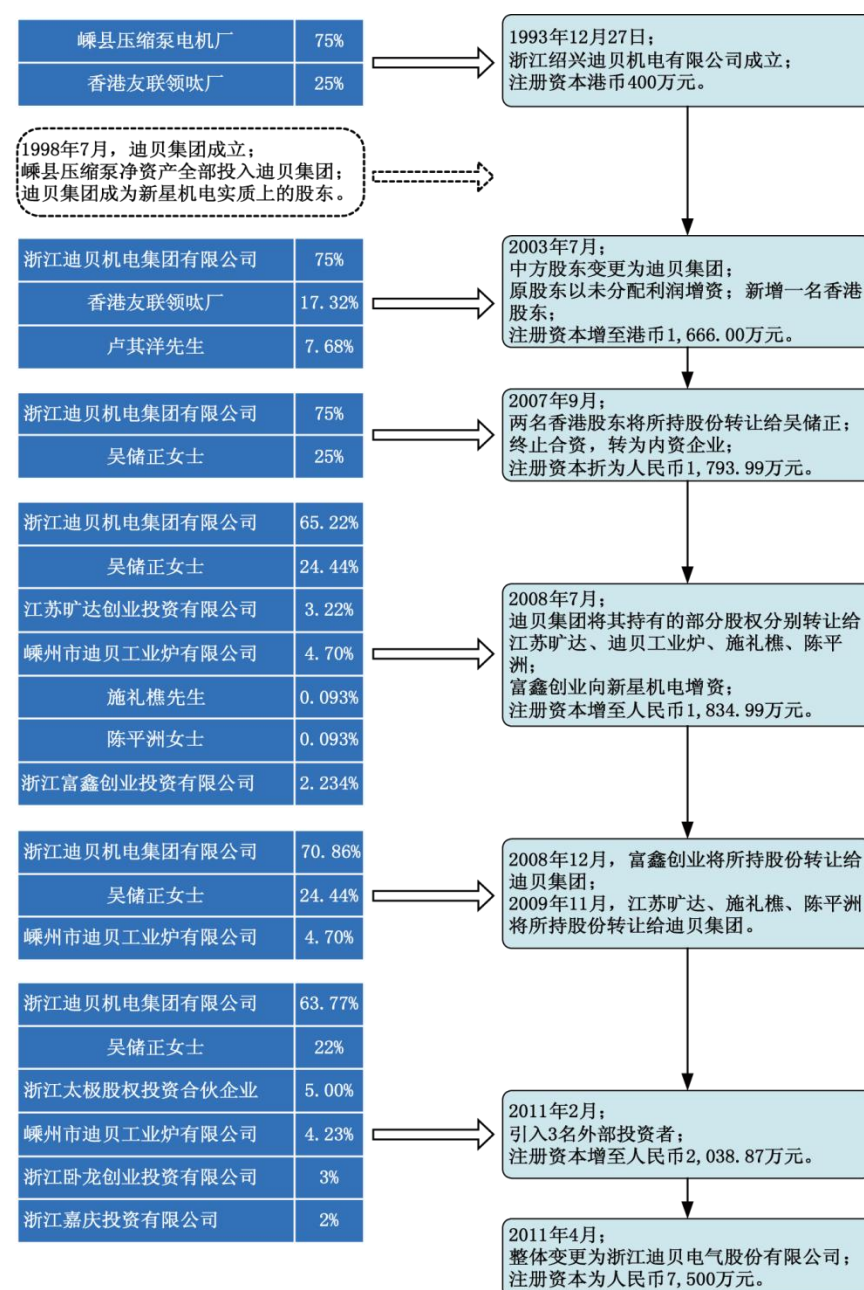
5、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新星机电整体变更设立，新星机电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知识产权的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与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

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过程如下：



1、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93 年 12 月 8 日，嵊县压缩泵与友联领呔厂签订《中外合资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双方拟设立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迪贝”），注册资本港币 4,000,000.00 元，其中：嵊县压缩泵以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现金出资港币 3,000,000.00 元，友联领呔厂以现金出资港币 1,000,000.00 元。经嵊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嵊经贸（1993）字第 152 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590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1993年12月27日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成立，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浙绍总字第0007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港币4,000,000.00元。

1995年5月12日，经嵊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嵊经贸（1995）第02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协议”的批复》同意，嵊县压缩泵将原出资方式更改为以机械设备折合港币2,250,000.00元及人民币现金折港币750,000.00元的方式。嵊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5）第15号《验资报告书》对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根据绍兴迪贝成立时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以及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4〕第305号），绍兴迪贝自1993年12月27日获取营业执照至1995年5月30日嵊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5）第15号《验资报告书》，绍兴迪贝的注册资本缴纳到位超过了相关期限。但嵊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嵊经贸（1995）第021号批复已确认了1995年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且出资也已于1995年5月19日出资到位。2011年12月13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认为绍兴迪贝的设立有效；2011年11月18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星机电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能够合法经营，在该局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2年2月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该局对上述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因此，绍兴迪贝上述未按期限出资的情况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及现金为其自有设备及货币资金，自1994年1月6日起，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经过改制，其所有产权均归吴建荣所有。香港友联领呔厂出资为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友联领呔厂系经嵊州乡镇企业局进行招商引资与嵊县压缩泵达成合作共识，投资新星机电。友联领呔厂成立于 1971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为香港，从事领带制造业务。

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嵊县压缩泵电机厂	3,000,000.00	75.00
2	香港友联领呔厂	1,0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修正中方股东、增资、吸收新股东

（1）修正迪贝集团为中方股东

2003 年 6 月 10 日，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6 日，根据浙江绍兴迪贝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将其持有新星机电 3,000,000.00 元港币股权以 8,655,000.00 元港币（其中股本金 3,000,000.00 元港币、未分配利润 5,655,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9,191,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 15 日，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与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1998 年 7 月 6 日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的全部净资产已进入迪贝集团¹，因此自 1998 年 7 月 6 日起，新星机电的实际中方股东已变更为迪贝集团。1998 年 7 月 24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经贸字（1998）第 27 号《关于同意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中同意原合资合同、章程中的中方投资者由原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变更为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虽然该次股权变更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并不影响迪贝集团已于 1998 年 7 月 6 日以后成为新星机电中方股东的事实。公司 2003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对该次股权变更进行的确认。基于上述原因，该次股权变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2012 年 2 月 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该局对上

¹关于迪贝集团设立及资产来源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述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因此，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2）增资及吸收新股东

2003 年 6 月 10 日，经新星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港币 12,66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6,660,000.00 元，并吸收香港居民卢其洋先生为公司股东。该次增资中，经协商，各方按照每份出资额港币 1 元的价格，迪贝集团以未分配利润港币 5,655,000.00 元及现金港币 3,840,000.00 元，共计出资港币 9,495,000.00 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友联领呔厂以未分配利润出资港币 1,885,000.00 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7.32%；卢其洋先生以现金出资港币 1,280,000.00 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68%。上述增资行为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3]第 496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迪贝集团用于出资的现金为其经营电机、油烟机等业务的经营所得；卢其洋为香港永久居民，生于 1971 年，其在国内寻找投资机会期间，对新星机电经营的电机业务产生投资兴趣，而决定入股新星机电。卢其洋用于出资的现金为其家庭经营餐饮业所得。

经嵊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嵊外经贸[2003]70 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并经 2003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绍字[1993]005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就股东修正、增资、吸收新股东等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495,000.00	75.00
2	香港友联领呔厂	2,885,000.00	17.32
3	卢其洋	1,280,000.00	7.68
	合计	16,660,00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终止合资

经新星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2007 年 9 月 25 日，吴储正女士分别与香港友

联领呔厂、卢其洋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香港友联领呔厂与卢其洋先生因各自生意中需要资金周转，因此吴储正女士以每出资份额港币 1 元共计港币 2,885,000.00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友联领呔厂持有的新星机电 17.32% 的股权，以每出资份额港币 1 元共计港币 1,28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卢其洋先生持有的新星机电 7.68%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友联领呔厂及卢其洋先生不再持有新星机电的股权。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吴储正女士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自其家庭积累。

经嵊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嵊外经贸[2007]136 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撤销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2007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注册号 33068300000933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454,873.81	75.00
2	吴储正	4,484,981.50	25.00
	合计	17,939,855.31 ^(注)	100.00

注：因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16,660,000.00 元港币按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7,939,855.31 元。

4、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新星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 年 6 月 26 日，迪贝集团与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迪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3.29% 的股权以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14.12 元共计人民币 8,331,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旷达。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新星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 年 7 月 19 日，迪贝集团分别与其控股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原副总经理施礼樵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陈平洲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迪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4.81% 的股权以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8.82 元共计人民币 7,607,9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迪贝工业炉；迪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0.095% 的出资以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8.80 元共

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礼樵先生；迪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0.095%的股权以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8.80 元共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平洲女士。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 2008 年新星机电筹备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旷达经考察认为新星机电具有上市成功可能性，因此决定受让新星机电股份。根据申报前一年预测每股收益的 8 倍市盈率作价，江苏旷达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同时，新星机电允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部分股权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鼓励，因此副总经理施礼樵、财务经理陈平洲从受让新星机电股权，根据申报前一年预测每股收益的 5 倍市盈率作价，施礼樵及陈平洲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其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

上述股权转让后，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1,967,880.81	66.71
2	吴储正	4,484,981.50	25.00
3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62,907.00	4.81
4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0	3.29
5	施礼樵	17,043.00	0.095
6	陈平洲	17,043.00	0.095
	合计	17,939,855.31	100.00

5、2008 年 7 月增资

经 2008 年 7 月 24 日新星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鑫创业”）以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17.63 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7,228,300.00 元，认购新星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410,000.00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新星机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349,855.31 元，其中富鑫创业持有公司 2.234%的股权。上述出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24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 2008 年新星机电处于发行上市的筹备阶段，富鑫创业经过考察认为公司具有成为上市公司的可能，以申报前一年预测每股收益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价

格，增资新星机电。富鑫创业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后，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1,967,880.81	65.22
2	吴储正	4,484,981.50	24.44
3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62,907.00	4.70
4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0	3.22
5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0	2.234
6	施礼樵	17,043.00	0.093
7	陈平洲	17,043.00	0.093
	合计	18,349,855.31	100.00

6、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下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上市计划暂停，富鑫创业决定将其所持的新星机电股权转让给迪贝集团。经新星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30 日，迪贝集团与富鑫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协商，富鑫创业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2.234%的股权，以 7,228,300.00 元的原出资价格转让给迪贝集团，迪贝集团根据该笔出资款的出资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了利息。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鑫创业不再持有新星机电的股权。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77,880.81	67.45
2	吴储正	4,484,981.50	24.44
3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62,907.00	4.70
4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0	3.22
5	施礼樵	17,043.00	0.093
6	陈平洲	17,043.00	0.093
	合计	18,349,855.31	100.00

7、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下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上市计划暂停，江苏旷达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新星机电股权转让给迪贝集团。经新星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 年 11 月 6 日，江苏旷达、施礼樵先生、陈平洲女士分别与迪贝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商，江苏旷达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3.22%股权以原入股价格 8,331,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迪贝集团，迪贝集团根据占有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因上市计划暂停，施礼樵先生、陈平洲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星机电 0.093%的股权以 1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迪贝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旷达、施礼樵先生、陈平洲女士不再持有新星机电的股权。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迪贝集团用于受让富鑫创业、江苏旷达、施礼樵、陈平洲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001,966.81	70.86
2	吴储正	4,484,981.50	24.44
3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62,907.00	4.70
	合计	18,349,855.31	100.00

8、2011 年 2 月增资

2010 年末公司重启上市工作，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而增资入股新星机电。经 2011 年 2 月 22 日新星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人民币 2,038,872.81 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388,728.12 元。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该次增资中，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4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11,661.84 元，占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6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7,774.56 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4,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9,436.41 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该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申报前一年预测每股收益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卧龙创业、嘉庆投资、太极投资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0JNA2009-4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001,966.81	63.77
2	吴储正	4,484,981.50	22.00
3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436.41	5.00
4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62,907.00	4.23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1,661.84	3.00
6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407,774.56	2.00
	合计	20,388,728.12	100.00

9、2011 年 4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储正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新星机电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572,241.33 元，以此为基础设定迪贝电气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JNA2018-1 号《验资报告》对迪贝电气（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1 年 4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贝电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300000933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7,827,776.00	63.77
2	吴储正	16,498,018.00	22.00
3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4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4.23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6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注：2013年5月20日后，迪贝集团名称变更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自此以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股权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迪贝电工”）系2005年11月15日，由迪贝集团及唐明娟女士（香港居民）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310万美元，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迪贝电工设立时，迪贝集团持有其70.97%的股权，唐明娟女士持有其29.03%的股权。

（1）收购迪贝集团持有的迪贝电工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7年12月，经迪贝集团股东会、新星机电股东会以及迪贝电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新星机电与迪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星机电受让迪贝集团持有的迪贝电工70.97%的股权。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3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迪贝电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306.8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646.92万元。因2007年1-9月迪贝电工净利润为1,815.59万元，扣除计提10%储备基金181.56万元、5%企业发展基金90.78万元后，截至2007年9月末迪贝电工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374.58万元。经迪贝电工2007年11

²关于迪贝电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可供分配利润 2,374.58 万元全部向股东分配，分配完成后迪贝电工的净资产为 2,932.26 万元，据此迪贝电工 70.97% 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081.02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外经贸[2007]220 号《关于同意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批准，迪贝电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迪贝电工外资股东变更

唐明娟女士出于对个人投资管理的考量，独资设立了持股公司 HILTON STAR LIMITED。2008 年 8 月 12 日，经迪贝电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外经贸[2008]81 号《关于同意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唐明娟女士将其持有的迪贝电工 29.03% 的股权根据原出资价格作价美元 90 万元转让给其本人独资设立的 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希尔顿之星”）。

（3）收购希尔顿之星持有的迪贝电工股权

由于个人家庭资金周转需要，迪贝电工股东唐明娟女士希望将迪贝电工的股权卖出变现。2011 年 2 月 1 日，经希尔顿之星股东审议通过，新星机电全资子公司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香港”）与唐明娟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工净资产为人民币 4,143.92 万元³，据此本公司子公司迪贝香港以美元 165 万元的价格受让唐明娟女士持有的希尔顿之星 100 万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唐明娟女士不再持有希尔顿之星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在希尔顿之星注册地萨摩亚进行了登记。

（4）收购迪贝电工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迪贝电工 100% 的股权。迪贝电工与本公司均主要从事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收购迪贝电工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并消除了与控股股东

³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0JNA2009-2 原始审计报告

迪贝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未因该次资产重组行为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迪贝电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581.32	16,269.94	16,459.00
营业利润	1,240.48	1,826.30	1,935.97
利润总额	1,255.02	1,820.92	1,879.67
净利润	923.93	1,366.99	1,400.32

2、收购迪贝集团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

（1）2008 年收购

经 2008 年 1 月 17 日新星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星机电收购迪贝集团所有的总面积 25,036 平方米的 4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总建筑面积 18,670.85 平方米的 5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账面值 1,269.93 万元，评估值为 2,257.46 万元，转让价款总计为 2,257.46 万元。

公司该次收购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由迪贝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权利终止日均为 2046 年 6 月 10 日。该次转让的 5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工业用房，均为迪贝集团自建房屋。公司聘请嵊州市诚中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对标的房屋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估价时点为 2008 年 1 月 13 日，估价方法采取市场比较法结合成本法以及基准地价修正法。2008 年 1 月 17 日，新星机电与迪贝集团签署《房产买卖合同》，2008 年 2 月 26 日嵊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 4 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该次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的评估、转让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嵊州国用（2006） 第 1-1598 号	嵊州国用（2006） 第 1-1602 号	嵊州国用（2006） 第 1-1599 号		嵊州国用（2006） 第 1-1601 号
土地面积(m ²)	4,620.00	5,875.30	4,620.00		9,920.70
地上房屋产权证号	浙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22293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7004791 号	浙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22294 号	浙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22295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7004790 号
房屋建筑面积(m ²)	3,028.53	4,188.32	3,774.50	2,384.68	5,294.82
评估值（万元）	403.61	490.45	464.34	192.99	706.07
房地产评估报告	嵊房评字（2008）	嵊房评字（2008）	嵊房评字（2008）第 020		嵊房评字（2008）

	第 018 号	第 019 号	号	第 021 号
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	嵊土资转让字（2008）第 189 号	嵊土资转让字（2008）第 188 号	嵊土资转让字（2008）第 190 号	嵊土资转让字（2008）第 187 号

新星机电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收购后，拥有了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得到完善，减少了与迪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2012 年收购

为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迪贝集团购买原向其租用的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809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0604 号两处共计 2,998.60 平方米厂房以及 8,83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75 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对房产、土地分别采取成本法及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为 184.01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 301.17 万元。本次房地产交易根据评估值定价，总交易金额为 485.18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迪贝集团分别就两宗房地产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双方约定 2012 年 3 月 31 日迪贝集团向本公司交付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3 年公司设立

1995 年 5 月 30 日，嵊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外验字（1995）第 1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港币 400 万元已由合营各方如数缴入。

其中，嵊县压缩泵电机厂以 25 台（辆）机器设备计港币 224.60 万元以及货币人民币 95.9 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港币 75.4 万元（折算后余款暂存待退），共计出资港币 300 万元。香港友联领呔厂以现金出资港币 100 万元。

2、2003 年增资

2003 年 6 月 27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3]第 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合营各方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266.00 万元。

其中，迪贝集团以未分配利润港币 565.50 万元及现金港币 384.00 万元，共计出资港币 949.50 万。香港友联领呔厂以未分配利润出资港币 188.50 万元。卢其洋先生以现金出资港币 128.00 万元。

3、2008 年增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富鑫创业缴入的货币投资款人民币 722.83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681.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2011 年增资

2011 年 2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0JNA2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缴入的货币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800.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89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4,596.1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5、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JNA20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57.22 万元的出资，其中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

字（2011）第 3039 号】《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对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36,864.52	39,305.67	2,441.14	6.62%
负债	26,307.30	26,307.30	0.00	0.00%
净资产	10,557.22	12,998.37	2,441.14	23.12%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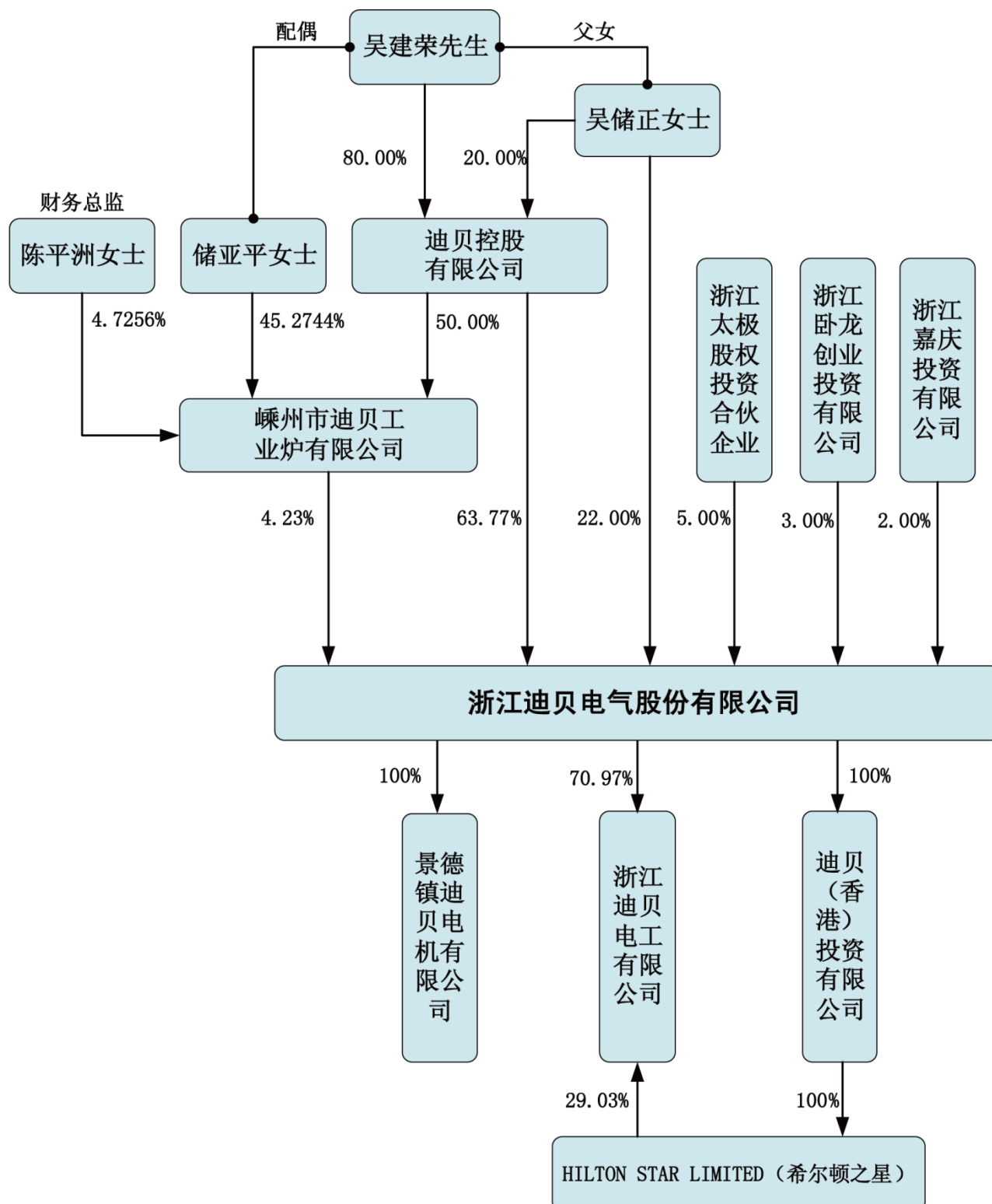
2011 年 4 月 1 日，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储正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新星机电净资产为 10,557.22 万元，以此为基础设定迪贝电气股本为 7,500.00 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 XYZH/2010JNA201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发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增资扩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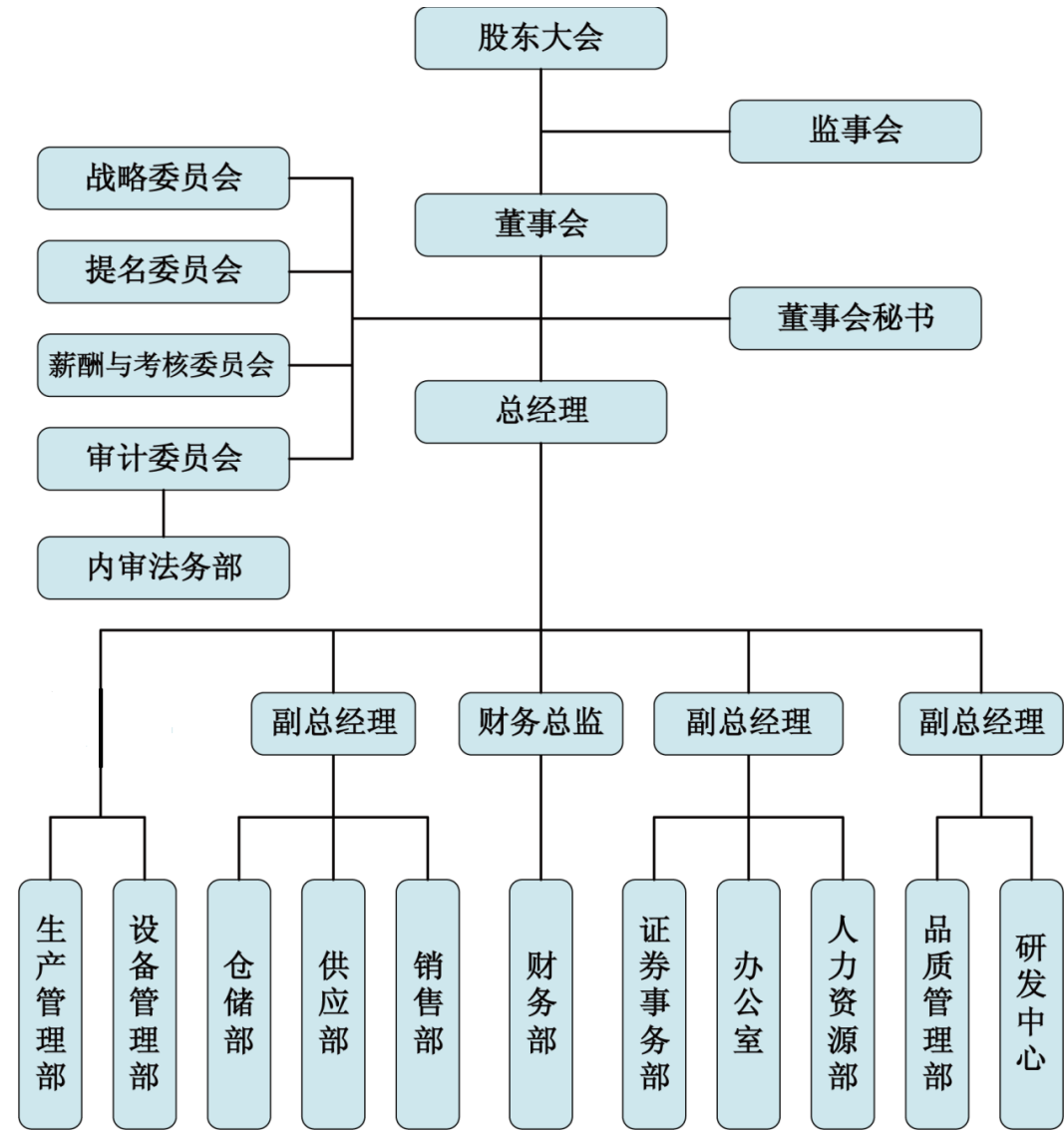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权情况

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1、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能

（1）销售部

草拟公司营销管理规定、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标准化工作流程，并在制度制定后执行；制定年度市场开发计划；制定年度销售预算；销售合同条款的谈判；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指标；提出营销政策适时调整的建议；负责建立健全客户资料档案（客户资信评估、运作方式、信用额度等）；收集客户反馈信

息，处理客户投诉；搜集、整理、分析市场同类产品的相关信息；各类销售原始资料的建立、保存和分类管理的存档工作，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款工作；办理产品发出及退回的手续工作。

（2）供应部

拟定供应部管理制度、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标准化工作流程并在制度制定后执行；采购原材料、辅料、生产设备、零配件、办公设备等；负责各类供应商的开发、考察、审核、管理；采购合同谈判；负责重大采购的招投标、议标；负责控制采购成本、控制材料库存；建立供应商档案；处理供应商质量、数量的问题。

（3）生产管理部

拟定生产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标准化工作流程并在制度制定后执行；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督促、考核物料进度；负责生产的调度管理，计划单跟踪、控制、协调；分析产能负荷；考核各车间关键指标；控制生产成本；负责各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外协单位，确保其供货的质量及交货期满足生产要求；统计、汇总、提交各项生产数据；负责生产技术资料的记录和标准的控制。

（4）仓储部

负责原辅材料仓库、在制品仓库、成品仓库的管理；完善仓储部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工作策划与控制，持续不断改进；规划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料，做好标识管理；负责收发料，保证账卡物相符；负责仓储管理、卸货、装货工作及记录；组织盘点工作；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对异常情况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负责仓储区域的防水、防火、防盗，加强门禁管制。

（5）设备管理部

拟定设备、动力安全管理条例、设备管理制度、标准化工作流程并在制度制定后执行；设备维修、保养；保证动力（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处理生产车间设备日常事故；制定、落实设备检修计划，编制和实施备品配件计划；编制机械设备的购入计划和预算、设备市场的调查；负责设备的验收、调试工作及制订设备的操作规程、培训操作人员；协调、组织生产所需工夹具、机械设备等的加

工、保全和改装；负责机械设备报废、外协，有关设备的更新的申请；建立、管理设备档案；指导车间操作人员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负责电力工程设计、计划、预算、施工和验收，电力设施管理；控制设备采购、维修等费用。

（6）品质管理部

拟定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管理目标，标准化质量管理职责、文件、部门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并执行；维护、监督和管理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负责来料检验、在制检验、出厂检验；技术参数测试；检验新制模具；及时报告质量问题；外委品、加工品的质量检验；与各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并对其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培训和督导品管人员、生产人员的质量意识；协助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负责对退回产品进行鉴定；负责计量、检测设备日常性的维护和管理；参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试制工作。

（7）研发中心

负责编制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建立各类产品技术标准，设计、绘制产品技术图纸；负责建立、改进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负责开发新产品（可行性研究、设计、试制、鉴定、评审、报批、投产材料提供）；负责了解和掌握市场动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 product 技术、工艺问题；负责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负责技术、工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参与模具新制开发，并负责提供相关资料；负责与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协作，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下发、归档工作。

（8）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财务纪律，建立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标准化工作流程并执行；负责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编制、提交各类财务报表、分析报表；负责成本控制；负责资金的计划和调度工作；负责税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部门考核的财务类指标提供；协助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参与制订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目标管理和经济责任制，并对其分管的目标进行跟踪、考核、调控建议。

（9）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整体战略规划和组织规划；负责提出机构设置和岗位

职责设计方案，对公司组织结构提出改进方案；负责工作分析、岗位说明书与定岗定编工作；负责制定并完善薪酬考核、招聘、培训及人事管理等制度；负责人力资源成本预算，监督控制预算的执行；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力资源薪酬、招聘、培训以及绩效、员工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招聘优秀管理团队，实施人才发展储备计划；负责人力资源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10）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等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及文件；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会议记录等相关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

（11）办公室

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各类制度、文件的颁发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行政各项管理职能（各类证照办理、公共关系维护、文函发放和存档、来宾接待、办公设备管理、文书起草、公司会议组织）；负责董事长及总经理日常活动和外事活动安排；办公费用的控制、考核；负责公司后勤总务工作；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对内、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网络管理，维护公司网站，维护办公设备正常；负责公司各类档案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企业印章管理。

（12）内审法务部

负责日常审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负责公司合同审核等法律事务工作。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1、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美元 3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微电机、微电机配件、新型机电元件、制冷设备、精密轴承、电磁线；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生产、销售）。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电气持有 70.97%股权，希尔顿之星持有 29.03%股权；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迪贝电工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工的总资产为 14,105.41 万元，净资产为 10,636.15 万元。2016 年迪贝电工实现净利润为 923.93 万元。

（3）历史沿革

A、2005 年迪贝电工设立

2005 年 11 月 15 日，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外经贸[2005]180 号《关于同意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居民唐明娟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310 万元，其中，迪贝集团以货币出资美元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97%；唐明娟女士以货币出资美元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3%。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诚会外验字（2005）055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迪贝电工取得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1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合浙绍总字 0035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股东唐明娟女士系香港居民，因其寻找投资机会，决定投资迪贝电工。其投资迪贝电工的资金来自于家族经营餐饮业积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70.97
2	唐明娟	90.00	29.03
	合计	310.00	100.00

B、2007 年中方股东变更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迪贝电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外经贸[2007]220 号《关于同意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迪贝集团将持有的迪贝电工 70.97%的股权按照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迪贝电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2,081.02 万元转让给新星机电⁴，该次转让完成后迪贝集团不再持有迪贝电工股权。迪贝电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 330600400007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220.00	70.97
2	唐明娟	90.00	29.03
	合计	310.00	100.00

C、2008 年外方股东变更

唐明娟女士出于对个人投资管理的考量，独资设立了持股公司 HILTON STAR LIMITED。2008 年 8 月 12 日，经迪贝电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嵊外经贸[2008]81 号《关于同意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唐明娟女士将其持有的迪贝电工 29.03%的股权作价美元 90 万元转让给其独资设立的 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唐明娟女士不再直接持有迪贝电工股权。迪贝电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220.00	70.97
2	HILTON STAR LIMITED	90.00	29.03
	合计	310.00	100.00

⁴详细转让情况，请见本章“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与重大资产重组/（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收购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股权”

至此之后，迪贝电工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香港旺角山东街 38 号 1902 室
个人董事:	吴建荣
授权股本:	港元 1,3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货物进出口
投资审批:	商务部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00047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电气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香港的总资产（母公司）为 1,123.35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为 1,111.06 万元。2016 年迪贝香港净利润（母公司）为 1.23 万元。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希尔顿之星 100%的股权，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3、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个人董事:	储亚平
注册资本:	美元 100.00 万元
实际经营:	股权投资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希尔顿之星的总资产为 3,775.43 万元，净资产为 3,775.43 万元。2016 年希尔顿之星净利润为 313.32 万元。希尔顿之星除持有迪贝电工 29.03%的股权，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4、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及	江西省景德镇市威富尔路

实际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微电机、机电元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
当前股权结构：	迪贝电气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迪贝的总资产为 1,719.23 万元，净资产为 1,247.28 万元。2016 年景德镇迪贝净利润为 -147.83 万元。

5、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联系

（1）迪贝电气

迪贝电气以生产家用压缩机电机为主，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加西贝拉、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

（2）迪贝电工

迪贝电工为迪贝电气全资子公司。迪贝电工以生产商用压缩机电机为主，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丹麦丹佛斯集团、杭州新霓虹等。

（3）景德镇迪贝

景德镇迪贝为迪贝电气全资子公司，针对江西、湖北地区的大型压缩机生产厂商提供配套生产，目前主要为华意压缩进行配套。

（4）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

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目前除持有迪贝电工 29.03%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5）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迪贝香港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希尔顿之星间接持有迪贝电工 29.03%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主要产品	无
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共持有 100%股权

2、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控股的总资产（合并数）为 67,592.90 万元，净资产（合并数）为 42,031.67 万元。2016 年迪贝控股实现净利润（合并数）1,076.30 万元。

3、迪贝控股历史沿革

（1）1998 年 7 月设立

A、迪贝集团设立

1998 年 7 月 6 日，绍兴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 143966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荣，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迪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26 日迪贝集团已收到股东全部出资。

迪贝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	3,166.00	100.00
	合计	3,166.00	100.00

B、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情况

1998年6月26日，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与华茵茵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嵊州市迪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迪贝”），法定代表人吴建荣，注册资本人民币3,166.00万元。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以截至1998年6月25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6,160,500.28元中的26,160,000.00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2.60%，500.28元作为嵊州迪贝的资本公积；华茵茵女士代吴建荣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40%。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50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嵊州迪贝在设立当日又将其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3,166.00万元投入成立迪贝集团并办理了交接手续。嵊州迪贝在迪贝集团成立时出资的3,166.00万元即系嵊州迪贝成立时的全部实收资本3,166.00万元，即嵊州压缩泵投入的2,616.00万元净资产以及华茵茵以货币出资的550.00万元。经华茵茵确认，其在嵊州迪贝、迪贝集团设立过程中的550万元出资，系代吴建荣出资，资金由吴建荣提供，该部分股权实际归属于吴建荣，对此不存在争议。吴建荣出资来源于其承包隶属于剡山小学的校办厂所得。

1998年7月6日（即迪贝集团设立当日），嵊州迪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嵊州迪贝，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7月23日核准嵊州迪贝注销。

综上所述，自嵊州迪贝被核准注销之日起，其拥有的对迪贝集团的出资应由嵊州迪贝的股东嵊州压缩泵及华茵茵女士按其对嵊州迪贝的出资按比例享有。即自1998年7月23日起，迪贝集团的实际股权结构应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2,616.00	82.60
2	华茵茵	550.00	17.40
	合计	3,166.00	100.00

迪贝集团设立时仅有嵊州迪贝一名股东，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但基于上述嵊州迪贝股权变动的实质情况，迪贝集团一人股东存续时间较短，且没有损害相关人员的利益，因此迪贝集团成立时仅有一名股东的情形对迪贝集团的成立及存续不存在实质影响。

（2）200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3 月 20 日，经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与吴建荣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迪贝集团 82.60%股权按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2,6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荣先生。根据浙政办发函[2012]5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1994 年 1 月嵊州压缩泵已定向转让给吴建荣个人所有，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1 年 3 月 20 日，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吴建荣先生以货币向迪贝集团增资人民币 1,850.00 万元，迪贝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5,016.00 万元，其中吴建荣先生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9.04%，华茵茵女士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96%。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1]第 164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吴建荣用于本次增资资金为其经营承包校办厂所得。

迪贝集团对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 330683210088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迪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荣	4,466.00	89.04
2	华茵茵	550.00	10.96
	合计	5,016.00	100.00

（3）2007 年代持股份还原

2007 年 8 月 13 日，经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华茵茵女士与吴建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迪贝集团 10.96%的股权，按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荣先生。因华茵茵女士所持迪贝集

团系为吴建荣先生代持，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以转让的形式将被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迪贝集团对该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33068300000360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荣	5,016.00	100.00
	合计	5,016.00	100.00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经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吴建荣先生与其女儿吴储正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建荣先生将其持有的迪贝集团 20%的股权以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1,00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储正女士，吴储正受让股权的资金来自家庭积累所得。

迪贝集团对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荣	4,012.80	80.00
2	吴储正	1,003.20	20.00
	合计	5,016.00	100.00

自此以后，迪贝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5）2013 年迪贝集团更名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迪贝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迪贝集团名称变更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迪贝集团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对此次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嵊州压缩泵基本情况

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成立于1985年4月29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嵊县轻工设备厂，系嵊县乡镇企业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89年6月21日，经嵊县乡镇企业局嵊乡企建（89）第34号《关于同意嵊县轻工设备厂等企业变更厂名的批复》的批准，嵊州压缩泵的名称变更为嵊县压缩泵电机厂。1995年8月30日，民政部以“民行批（1995）58号文”批复同意撤销嵊县，设立嵊州市，嵊县压缩泵厂更名为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

（2）嵊州压缩泵的集体资产产权转让

1993年，根据嵊县人民政府嵊政（1993）118号《批转<嵊县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嵊政办（1993）160号《转发县企转办<嵊县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若干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和嵊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嵊县乡镇企业局将嵊州压缩泵定向转让给吴建荣先生。

A、改制程序

1993年11月26日，嵊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93）嵊乡企资批字第12号《嵊县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代验证确认通知书）》，以1993年11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评估后，嵊州压缩泵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484,601.3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766,186.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18,414.43元。1993年12月8日，上述评估报告书获嵊县乡镇企业局确认。

1993年12月28日，嵊县新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与嵊县乡镇企业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副班子的体制）与吴建荣先生签订《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1994年1月6日，嵊县人民政府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公室出具嵊政企（1994）10号《关于同意定向转让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的报告的批复》，同意开发总公司按《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下属的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给吴建荣先生。

B、转让协议内容

1993 年 12 月 28 日，嵊县新业开发总公司与吴建荣签订的《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其内容如下：

a、嵊县压缩泵隶属县乡镇企业局管理，转让后产权属吴建荣先生，隶属关系不变。

b、嵊县压缩泵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18,414.43 元，考虑到吴建荣先生对嵊县压缩泵做出的较大贡献，开发总公司同意按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价格将嵊县压缩泵电机厂转让给吴建荣先生。付款方式和期限如下：

第一期：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天内付款 500,000.00 元，其中： i、同意吴建荣把编号为浙江 01-92982 的公爵帝轿车与嵊县新业开发总公司的编号为浙江 04-E0758 的桑塔纳轿车互换产权，差额部分冲抵转让款 300,000.00 元； ii、吴建荣妥善解决原高家未列入县劳动局编制的土征工事宜，产权转让后，土征工一律作乡镇企业职工待遇，如有不愿留厂工作的，发给一次性用工补助款 7,000 元，另有自谋职业，吴建荣所发的用工补助款 1994 年 3 月前办理，由开发总公司支付。

第二期：1994 年 6 月 20 日前付清余下的 1,000,000.00 元，不计息；因吴建荣先生确因生产需要，1994 年 6 月底未付清部分，开发总公司同意在 1994 年 12 月 21 日前付清，并从 7 月 1 日起按银行利息计息，若到 1994 年 12 月底前尚未付清全部款额，吴建荣作自动放弃论处，开发总公司有权收回产权，前期所用资金不计利息；五年内，嵊县新业开发总公司有优先转让权。

c、吴建荣在 1996 年前，年上交县乡镇企业局管理费 80,000.00 元，半年交一半，逾期按银行利息计息，1997 年起上交管理费额度视实际情况，每三年一定。

d、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嵊县压缩泵电机厂的原债权债务均由吴建荣负责。

C、转让协议履行情况

嵊州市乡镇企业局 200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以及嵊州市中小企业局 201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吴建荣先生虽未能在 1994 年 12 月底之前付清全部转让款项，嵊县新业开发总公司同意其延迟支付转制款、同意放弃收回

嵊县压缩泵的产权，并同意调整转制款支付方式。截至 2001 年 11 月底，吴建荣先生已支付了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全部转让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嵊县压缩泵转制款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a、1994 年，将车号为原浙江 01-92982（现为浙 A90862）的公爵帝轿车一辆，折人民币 500,000.00 元，冲抵转制款；

b、对冲 1993 年嵊县压缩泵支付给梦天娇服饰有限公司（系开发总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暂借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

c、1994 年至 2001 年 11 月底，先后向乡镇企业局共计支付人民币 580,000.00 元。其中：1994 年 11 月 21 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1995 年 12 月 5 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 元、2001 年 3 月 22 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2001 年 7 月 4 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2001 年 11 月 20 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以及 2001 年前支付乡镇企业局 5 名挂靠人员养老保险统筹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d、对冲乡镇企业局应补贴给迪贝公司的土地征用工安置费人民币 270,000.00 元（安置 18 人，每人应补贴人民币 15,000.00 元）。

D、改制的后续履行情况

a、截至 2003 年末，吴建荣已将前述嵊州压缩泵和迪贝集团代其支付的 150 万元转制款全部返还给了迪贝集团。

b、1994 年嵊州压缩泵完成改制后，18 名土地征用工都在嵊州压缩泵电机厂工作，截至目前，18 名土地征用工中有 4 人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迪贝电工工作，1 人于 1995 年于嵊州压缩泵电机厂辞职，还有 13 人已分别从迪贝集团或迪贝电气退休。

除上述转制款外，根据《嵊县压缩泵电机厂定向转让协议》之约定，在 1996 年前，吴建荣先生每年上交县乡镇企业局管理费 80,000.00 元；1996 年至 2001 年嵊州压缩泵注销期间，上交的管理费额度也经协商确定为每年 8 万元。上述年度的管理费，均已支付完毕。

（3）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

2012年6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就嵊州压缩泵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确认如下：

A、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的上述集体资产产权转让过程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资产、股权及职工安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B、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的集体资产的产权自新业开发总公司与吴建荣签订定向转让协议，且嵊县人民政府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公室出具同意定向转让批复之日起归属于吴建荣个人所有；产权转让后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及迪贝集团未享受国家或集体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嵊州压缩泵集体资产产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关集体资产改制的政策精神。

（二）吴储正女士

吴储正女士，1980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230号。

吴储正女士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英国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迪贝电气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景德镇迪贝监事会主席。

（三）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及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308室

实际经营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涛
注册资金：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2、合伙人情况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冯涛	625.00	12.50
2	王翊晟	2,000.00	40.00
3	林荣关	1,375.00	27.50
4	徐志刚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中，由冯涛先生执行合伙事务。冯涛先生 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极投资的总资产为 4,332.04 万元，净资产为 4,332.04 万元。2016 年太极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为-0.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储亚平
注册资金：	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炉（不含锅炉、压力容器）、热处理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控制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女士及其家人储亚平女士直接间接共计持有其 95.2744%股权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000
2	储亚平	3,621,952.00	45.2744
3	陈平洲	378,048.00	4.7256
	合 计	8,000,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工业炉总资产为 813.91 万元；净资产为 813.91 万元；2016 年迪贝工业炉净利润为-3.02 万元。

（2）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萍水西街 80 号优盘时代中心 1 号楼 1417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直接持有 100%股权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荣	1,000.00	100.00

C、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81.46 万元；净资产为 981.46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0.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1）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建国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7,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业务：	详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参股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通过迪贝控股持有其 2.27% 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5.50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600.00	9.09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8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7
绍兴华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2.27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27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27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400.00	2.27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400.00	2.27
绍兴其其热电有限公司	300.00	1.70
绍兴咸亨酒业有限公司	300.00	1.70
合计	17,6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7,564.19 万元；净资产为 32,369.47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 1,878.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	详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提供金融服务
参股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通过迪贝控股持有其 10% 股权，吴建荣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2,400.00	8.00
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浙江震凯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浙江永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	6.00
嵊州市甘泉茶业有限公司	1,200.00	4.00
祝胜君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063.08 万元；净资产为 31,900.89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489.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良红
注册资金：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经营及管理；室内外装饰装潢。
实际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	无

参股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通过迪贝控股持有其 20% 股权，吴建荣先生担任该公司监事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嵊州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141.66 万元；净资产为 7,373.94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13.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金: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茶业市场投资、开发、经营；茶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	无
参股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22.5% 股权，行使股东权力并派出管理人员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平	1,950.00	39.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奕新	1,125.00	22.50
吴建荣	1,125.00	22.50
沈文永	500.00	10.00
贵州铜仁和泰茶业有限公司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709.83万元；净资产为17,427.42万元；2016年该公司净利润为-965.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	应均良
注册资金：	人民币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	商业地产、商品住宅
参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的女婿邢懿烨先生持股9.0909%，行使股东权力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均良	1,000.00	90.9091
邢懿烨	100.00	9.0909
合计	1,100.00	100.00

C、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96.88 万元；净资产为 109.19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4.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910.4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汽车配件。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参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持股 14.75%，担任董事长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荣	134.30	14.7514
钱阳生	89.60	9.8418
王汀	74.60	8.1942
俞勇	74.60	8.1942
王法明	59.70	6.5576
过兆中	59.70	6.5576
邢承斌	59.70	6.5576
张兴南	59.70	6.5576
张剑锋	59.70	6.5576
周卫平	59.70	6.5576
钱苏萍	59.70	6.5576
钱炯	59.70	6.5576
钱斌亮	59.70	6.557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10.40	100.00

C、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46.64 万元；净资产为 871.40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2.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绢丝工业园区领带一路 12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5,00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风险投资；新能源开发；市政建设。
实际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	商业地产
参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通过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9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舜州电子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14.5825
嵊州市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730.00	14.5825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	731.00	14.6025
嵊州晨丰投资有限公司	730.00	14.5825
孙伟勇	730.00	14.5825
陈国军	730.00	14.5825
裘锡贤	625.00	12.4850
合计	5,006.00	100.00

C、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84.45 万元；净资产为 4,983.27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22.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嵊州市剡湖街道竹前村上桃园地 1 区
法定代表人：	王奕新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用机械挖砂船方式进行采砂
实际业务：	挖砂船采砂
主要产品：	砂石
参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直接持有 16%股权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奕新	520.00	52.00
张国平	160.00	16.00
高立铭	160.00	16.00
吴建荣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C、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19.63 万元；净资产为 719.63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 1,351.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老山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奕新
注册资金：	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实际业务：	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铝板、铝带、铝箔
参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直接持有 30%股权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奕新	2,520.00	42.00
吴建荣	1,800.00	30.00
黄平	1,200.00	20.00
董正荣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100.00

C、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49.99 万元；净资产为 16,431.16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430.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A、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坝社区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参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 49%股权

B、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三坝股份经济合作社	408.00	51.00
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C、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701.18 万元；净资产为-829.95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809.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不考虑股东发售股份的情况，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注）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75.00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63.77	47,827,776.00	47.83
吴储正女士	16,498,018.00	22.00	16,498,018.00	16.50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4.23	3,174,206.00	3.17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3,750,000.00	3.7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2,250,000.00	2.25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注）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1,500,00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000,000.00	25.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0	0	25,00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发行后股权结构，未考虑原有股东发行股份的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6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其简况如下：

1、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782.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77%，该公司情况见本章“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吴储正女士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649.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0%，该股东情况见本章“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17.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3%，该公司情况见本章“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37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该公司情况见本章“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11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韩礼钧
注册资金：	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泛娱乐信息、经济产业投资业务。
所持股份数：	持有本公司 2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

卧龙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90.00
2	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500	6.25
3	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3.75
	合计	8,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851.73 万元；净资产为 14,789.33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 16,97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C 座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庆
注册资金：	人民币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所持股份数：	持有本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

嘉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锐锋	1,500	20.00
2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1,125	15.00
3	林平仔	750	10.00
4	程浩	750	10.00
5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525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6	杭州龙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5.00
7	周国平	375	5.00
8	周芝莲	375	5.00
9	卢云峰	375	5.00
10	周庆	375	5.00
11	陈跃春	375	5.00
12	应春生	375	5.00
13	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3.00
	合计	7,5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499.87 万元；净资产为 6,096.0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770.21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唯一的自然人股东吴储正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本公司子公司迪贝电工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吴储正女士持有迪贝集团 20%的股权，迪贝集团另一股东吴建荣先生为吴储正女士的父亲。迪贝集团持有迪贝工业炉 50%的股权，迪贝工业炉另一持股 45.2744%的股东储亚平女士为吴建荣先生的配偶、为吴储正女士的母亲。

本次发行前，上述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63.77
2	吴储正	16,498,018.00	2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4.23
	合计	67,500,000.00	90.00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726	693	76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主要受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产能扩张及放假时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情况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612	84.30
管理人员	55	7.58
技术人员	43	5.92
销售人员	9	1.24
财务人员	7	0.96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合计	726	100.00

（2）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	4	0.55
本科	20	2.75
大专	85	11.71
高中	266	36.64
其他	351	48.35
合计	726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68	9.37
41—50 岁	263	36.23
31—40 岁	276	38.02
30 岁以下	119	16.38
合计	726	100.00

（二）公司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五费合征”缴费概况表，以及报告期内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公布的《关于明确我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额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公司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14%	5.5%	0.45%-1% ¹	0.8%	1%-1.5% ²	5%
个人缴纳比例	8%	1%	/	/	0.5%	5%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14%	5.5%	1%	0.8%	1.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1%	/	/	0.5%	5%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14%	5.5%	1%	0.8%	2%	5%
个人缴纳比例	8%	1%	/	/	1%	5%

注1:2016年1-6月工伤保险比例为1%,2016年7月起,迪贝电工工伤保险比例为0.45%、迪贝电气为0.72%;

注2:2016年5月起失业保险比例由1.5%调整为1%;

根据报告期内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五费合征”缴费概况表,以及报告期内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关于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景德镇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2016年6月-12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19%	6.5%	0.82%	0.5%	0.5%	6%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6%
2016年1月-2016年5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20%	6.5%	0.82%	0.5%	2%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5%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20%	6.5%	2%	1%	2%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1%	5%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20%	6.5%	1%	1%	2%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1%	5%

注：2016年6月起养老保险比例由20%调整为19%，失业保险由2%调整为0.5%，其余缴纳比例不变。

2、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相关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总数（A）	726	693	764
当月社保缴纳人数（B）	689	688	745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C）	10	18	18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社保人数（D=B-C）	679	670	727
期末在册未缴纳社保人数（E=A-D）	47	23	37
其中：1、退休返聘人数（不包括社保延缴人员） ⁵ （F）	30	19	11
2、新农保人数（G）	2	2	3
3、在其他公司参保人数（H）	7	2	7
4、当月新入职或实习生人数（I）	8	0	2
应缴未缴人数（J=E-F-G-H-I）	0	0	14

2014年12月末14人出具自愿不缴纳社保的声明，同时承诺放弃相关权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相关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总数（A）	726	693	764
当月公积金缴纳人数（B）	687	659	726
期末在册未缴纳公积金人数（C=A-B）	39	34	38
其中：1、退休返聘人数（D）	30	23	14

⁵ 退休社保延缴人员，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未满15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人员可参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同时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通知》，从2010年5月起，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在企业延缴的参保人员，将停止缴纳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

相关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其他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人数（E）	1	2	6
3、当月新入职或实习生人数（F）	8	9	4
应缴未缴人数（G=C-D-E-F）	0	0	14

2014 年 12 月末 14 人出具自愿不缴纳公积金声明，同时承诺放弃相关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按照嵊州及景德镇当地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范围和缴纳标准交纳了应由企业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吴储正承诺：若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4、地方政府证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就本公司与迪贝电工自 2014 年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如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保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2017 年 1 月 1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就本公司与迪贝电工自 2014 年以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如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5 日，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2017 年 1 月 5 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就景德镇迪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如下：“兹证明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文员）》、《各车间工资方案（操作工）》等制度，依据按劳计酬、易岗易薪、能升能降的原则，实施工资的考核与支付。

1、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领取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岗位津贴等，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目前所处的社会环境，参照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和《薪酬管理办法》，按照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高管人员发放薪酬并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2、文员

文员包括办公室、财务部、制造部管理人员及统计员、品质部管理人员及内勤、技术工艺部人员、采购人员、仓库、营销部内勤等岗位的员工，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社会保险等构成。

薪酬构成方面，文员的基本工资参考岗位特点、员工自身素质及工作经验等因素决定，按各岗位人员的入职时评定的薪酬标准每月平均发放，且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文员的绩效工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基于《薪酬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各岗位人员（非高管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决定；

3、操作工

操作工薪酬总额由工序（计件）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等构成；两类员工序列之间可进行转换，若员工从操作工调至文员，则需通过试用期，且试用期满后绩效工资全额发放。

薪酬构成方面，操作工的计件工资按照完成产品的数量和计件单价来计算报酬，计价单价根据工序的加工难易程度和耗费时间确定；操作工的绩效工资根据产量基数，按照超出基数部分的数量和绩效单价进行计算。

（四）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大致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大致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层人均工资（万元/人）	11.54	11.07	10.86
高层工资大致范围（万元）	9.90-14.49	9.70-14.49	9.20-14.50
中层人均工资（万元/人）	6.53	6.20	5.62
中层工资大致范围（万元）	4.96-9.36	4.80-9.14	4.55-7.92
普通职工人均工资（万元/人）	4.66	4.51	4.33

普通职工工资大致范围（万元）	2.48-9.69	1.93-8.34	2.08-7.20

注：高层员工包括公司时任高管，中层员工包括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其他员工全部归为普通职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岗位的员工人均薪酬、大致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生产	平均	4.69	4.56	4.38
	范围	2.48-9.69	1.93-8.34	2.08-7.20
管理	平均	4.97	4.54	3.79
	范围	2.76-14.40	2.66-14.40	2.41-14.40
技术	平均	5.16	5.08	4.95
	范围	3.46-10.65	3.35-10.28	3.22-9.60
销售	平均	5.29	5.24	5.14
	范围	3.19-9.55	3.30-9.47	2.77-7.83
财务	平均	4.78	4.63	4.42
	范围	3.00-10.38	3.51-10.03	3.23-9.76

2、公司员工收入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薪酬与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嵊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嵊州最低工资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公司人均工资	47,486	3.09%	46,063	4.39%	44,126
嵊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¹	-	-	44,506	8.40%	41,058
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²	-	-	44,452	3.68%	42,873
嵊州最低工资标准 ³	-	-	19,920	12.93%	17,640

注：

1、数据来源：嵊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

2、数据来源：《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

3、数据来源：《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14 年 8 月 1 日

前，嵊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1310 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 1470 元，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 1660 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略高于嵊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嵊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嵊州最低工资标准，各年员工薪酬水平符合当地相应人力资源薪酬水平，工资增幅与所在地平均水平变化趋势基本吻合，2016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3.09%和 4.3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由于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并提升熟练工的人员稳定性，公司对不同车间操作工的单位计件金额进行了调整，使得其工资水平得到明显提升；（2）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直流变频电机占比上升，而此类电机的压铸、机加工和嵌线等生产工艺均更复杂、质量要求更高，单位计件金额较高；（3）压铸、发蓝等车间设备完成自动化升级，员工人均产量逐步上升；（4）2016 年以来，公司经营利润的明显回升也导致向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和奖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五）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考虑到劳动力短缺、社会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把人力资源计划视作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未来继续坚持推进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逐步提高各岗位员工的年均收入水平。

除此之外，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3,354.78 万元、3,025.40 万元和 2,930.82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完全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及持续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进行消化，但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因此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主要股东迪贝控股、吴储正女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稳定股价、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以及股份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五、股份减持意向”和“六、能够履行填补即期汇报的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 1993 年成立，20 多年来长期专注于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国制冷压缩机电机骨干企业之一。制冷压缩机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产品是制冷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中央空调、陈列柜、冷库等制冷设备中。公司电机产品通过华意压缩、丹佛斯等主流压缩机生产厂商，间接配套于海尔、美的、美菱、博世、西门子、伊莱克斯、GE 等国内外冰箱知名品牌，以及格力、约克、开利及江森自控等商业制冷设备厂商。在家用制冷设备领域，公司将抓住国内冰箱等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机遇，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在商用制冷设备领域，公司将致力于国外厂商技术替代，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22 条：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

2、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冷压缩机电机，以其具有能效高、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越性能，成为中国压缩机电机市场中的行业引领者之一。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示例如下：



（二）公司设立以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新星机电设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先后从德国、日本、意大利、韩国等国引进了先进的定子生产线、高速冲床、自动卧式压铸机、铁芯隧道退火发蓝炉、真空退火兰化炉、离心浇铸机等，已形成从 1/30HP 到 40HP 三大系列近 200 多个产品型号，年产压缩机电机 1000 余万台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规模化、专业化的压缩机配套企业。企业从 2000 年起开拓国际市场，先后与韩国、美国、欧洲等专业压缩机公司合作，为丹佛斯、布里斯托等公司配套生产压缩机电机；并与国内华意压缩、加西贝拉、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国内主要压缩机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201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压缩机电机行业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小型电机分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中小型电机分会的主要作用是对协会成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产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压缩机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第 22 项“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及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2、主要行业政策

（1）行业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明确把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将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其中，发展环保、智能型家电产品成为消费品工业改造提升的首要任务，在规划落实期间，力争突破变频、空调制冷剂替代、新材料和材料替代等应用技术，并开发高效环保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直流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目标在 2015 年，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平均提高 10%，自有品牌家电出口比例达到 30%。⁶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到 2015 年末“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表明我国政府已经明确将二氧化碳减排作为一项约束性指标。并且，

⁶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2011]47 号）

根据《京都议定书》，我国政府已经向国际社会承诺到 2020 年将实现在 2005 年二氧化碳排放基础上减排 40-45% 的目标。

为了引导和促进家电工业的发展，实现家电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家电协会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通过 10 年的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十二五”时期，我国家电及零部件工业的主要任务将是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突破，以提高管理水平为基础，以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线，通过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产业合理布局，全面向质量效益型方向发展。自主研发出先进的压缩机技术将做为我国“十二五”期间家电零部件行业主要任务之一，重点领域包括变频驱动技术、直流无刷电机、涡旋压缩机、新工质压缩机、高效直流电机、高效环保节材型电冰箱压缩机和整机变频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等方面。该规划要求到“十二五”期末，定频空调压缩机的 COP 值平均提高到 3.20 以上，电冰箱压缩机的 COP 值平均提高到 1.80 以上。与此同时，该规划建议鼓励家电核心零部件开展新材料和材料替代技术的应用研究，包括家用电器小功率电机专用电工钢、铝代铜技术等，并推广材料减量化设计，采用易拆解设计和环境兼容性好的可再生利用材料。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将继续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⁸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征集行业建言的公告》，推动家电工业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行业核心技术突破，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家电制造转型；积极迎接互联网+时代；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建设有国际影响品牌；进一步提升中国家电产品质量和品质，满足国内外市场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水平；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等将成为我国“十三五”期间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的

⁷资料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⁸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主要趋势。⁹

（2）节能环保政策

贯彻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基本国策。我国未来经济和社会建设将向低碳、节约型社会转型。为此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等一系列政策，从行为规范、技术引导、财政支持等多方面对家电及其零部件工业节能升级加以鼓励。电机行业作为我国节能重点行业已经被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2012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其中“电机系统节能”被列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鼓励采用高效节能电动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落后耗电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电改造，优化系统运行和控制，提高系统整体运营效率。

2012年7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等高效节能产业被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2012年6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包括电机及拖动设备。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校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调压缩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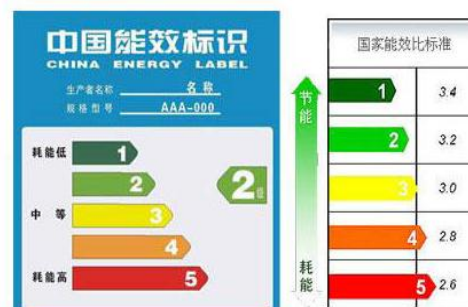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9日，国家发改委、中宣部、科技部等十部门出台了《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对绿色产品消费、绿色服务供给、金融扶持等方面进行了部署。意见指出，鼓励绿色产品消费。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¹⁰。

⁹资料来源：《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征集行业建言的公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tztg/201603/t20160309_124571.htm

（3）能效标识制度及能效标准的提升

200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5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展能效标识加贴。能效标识制度通过强制、统一的标准对家电产品实施能源效率分级，使得消费者能够方便容易的了解产品的节能特性。能效标识制度主要实行于与消费直接相关的家电产品上，针对中间环节并没有以标识制度进行约束，但由于制冷行业产业链联系紧密，能效标识制度的出台引导了节能冰箱、空调的市场消费。



2013 年 6 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包括变频空调等家电产品的新能效标准，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新标准规定未能达到新能效标准的产品将不能上市销售，使得我国家电产品的整体能效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了家电行业不断提高节能技术水平，带动上游高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5 年 9 月，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新修订的《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新标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随着 2016 年新能效的执行，产品能效格局会发生较大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相当一部分产品会被淘汰，新的能效标准也将给变频市场带来发展机遇。另外与空调相比，冰箱的变频占比还严重偏低，之前包括成本、控制等推广变频冰箱的难题都一一解决之后，售价不再高企的变频冰箱有望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¹¹。

（4）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2013 年 8 月 16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家将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计划高效电动机 500 万千瓦，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同时提高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产品补贴标准，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给予更高标准的补贴。¹²

¹¹资料来源：《冰箱冷柜下滑已成定局 前景堪忧》，《中国电子商情空调与冷冻》，2016 年 2 月刊

¹²资料来源：2013 年 8 月 16 日，【发改环资[2013]15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推广直接促进了市场对节能环保型电器产品的消费，进而扩大了市场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加速推动了产业结构升级。这刺激了冰箱、空调器电机生产厂商的产品升级动力，以迎接市场对高效节能产品的需求增长。

（5）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2015年10月，在2015年中国家用电器技术大会上，新版房间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产业技术路线图正式发布，新版路线图更加强调产品的节能环保与智能化。新路线图以2015年、2020年和2025年为三个时间节点，分为“十三五”和“十四五”两个发展阶段，不仅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国家电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具体指标，还对未来十年要达到的技术指标、目标提出了建议。

根据新版路线图的内容，按照现有的空调能效标准，到2020年房间空调器的APF值要达到6.0，2025年达到7.2，市场上努力实现2020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2015年提高30%，2025年较2020年再提高20%；电冰箱整机能效水平到2020年要较2015年提高25%，2025年较2020年提高12%¹³。

（6）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¹⁴

2013年3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开展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¹⁵，将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列作工作重点之一。2013年6月，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高电机能效，促进电机产业升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各地区将组织工业企业对照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淘汰路线图，指导重点企业制定2013-2015年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及淘汰落后方案，支持企业优先选用高效电机替换低效电机，对电机与拖动设备进行匹配性改造。

根据该计划提出的目标，到2015年我国将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

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网站

¹³资料来源：《新版家电技术路线图发布》，中国电子商情空调与冷冻，2015年11月刊

¹⁴资料来源：《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¹⁵资料来源：《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 1.7 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 1.6 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 1 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 2000 万千瓦。预计 2015 年实现节电 800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能 26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6800 万吨。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1）电机简介

电机泛指能使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电机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一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机制造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随着电机产业的国际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特别是中小电机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多家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商如 ABB、通用电器、西门子、歌美飒等均在中国设立了制造中心。近年来，在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动下，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开始不断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推出高效节能电机产品，争取加速实现产业升级。电机作为基础动力设备，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结构上看，电机主要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等。定子、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一般而言，电机中固定的部分称为定子，在其上面装设了成对的直流励磁的静止的主磁极；而旋转的部分称为转子，在上面要装设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电机的种类、结构和用途也各不相同、根据能量转换方式，电机可以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

（2）压缩机简介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制冷压缩机。

从产品形态上看，压缩机电机分为全封闭式压缩机电机、半封闭式压缩机电机和开启式压缩机。全封闭压缩机通常将一组配套的电机定子和电机转子，直接封装于压缩机壳体内部，通过传动轴与活塞相连，与被驱动部分共用一根主轴，压缩机外表除了必要的管道、机架和接线外，基本为一整洁的密闭壳体，这种结

构减少了压缩机的尺寸和重量，提高了压缩机的寿命和质量，但同时对电机的加工精度、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半封闭式压缩机的冷却能力较强，能效比较高，能适应较广阔的压力范围和制冷量要求；开启式压缩机则一般用于大功率的工业制冷。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全封闭式压缩机电机。

从输出形式上看，压缩机电机分为定频压缩机电机和变频压缩机电机。变频压缩机，是指相对转速恒定的压缩机而言，通过一种控制方式或手段使其转速在一定范围内连续调节，能连续改变输出能量的压缩机。传统压缩机依靠其不断地“开、停”来调节温度，其一开一停容易造成温度忽冷忽热并消耗较多电能。变频压缩机则依靠转速的快慢达到控制温度的目的，温度波动小、电能消耗少，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目前，定频压缩机在小容量冰箱市场上仍然占据主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定频压缩机电机，但是变频压缩机电机的数量快速增长。

最后，从应用领域上分，制冷压缩机可以家用制冷压缩机和商用制冷压缩机。家用制冷压缩机主要包括家用冰箱冷柜压缩机和家用空调压缩机；商用制冷压缩机又可以分为商用空调和其他工商业制冷压缩机。目前发行人的电机产品主要覆盖家用冰箱冷柜压缩机和商用制冷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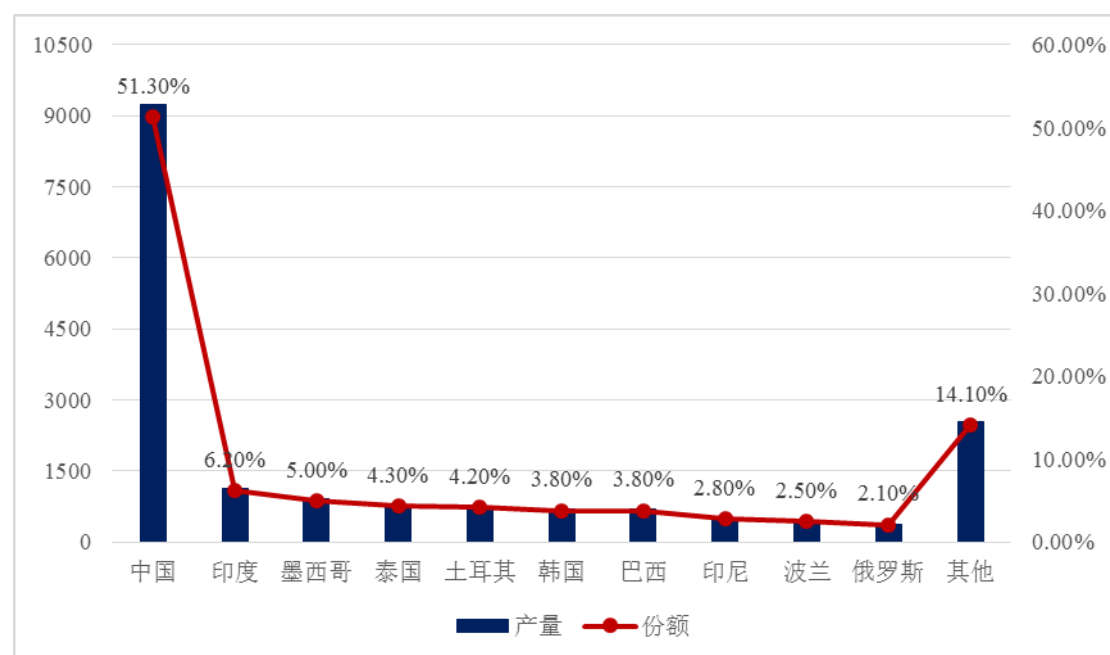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容量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制冷展示柜、商用制冷等领域。制冷压缩机电机主要作用是制冷循环提供动能。除极少数特殊的制冷压缩机外，制冷压缩机与其电机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制冷压缩机电机的市场状况与其下游压缩机以及整机市场状况休戚相关。

（1）冰箱冰柜压缩机市场概况

A、全球冰箱冰柜市场情况

从全球产能分布来看，2015年冰箱冷柜的全球产销量约为1.8亿台，产能高度集中在亚太乃至中国地区，其中中国冰箱冷柜的产量超过9,300万台，约占全球产量的51.3%（如下图所示）。印度、墨西哥、泰国、土耳其和韩国分别以6.2%、5.0%、4.3%、4.2%和3.8%的产量占比分列第二至六位（如下图所示）。前六大生产地区中亚洲占据五席，合计占比高达70.1%，是全球冰箱的主要制造地。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B、我国冰箱冰柜市场情况

2004 年以来，我国冰箱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冰箱总产量从 2004 年的 3,007.59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7,458.30 万台。冰箱市场在前几年家电下乡及节能补贴等政策的连环刺激下，高速增长过后规模逐渐趋于平稳。受政策退出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冰箱行业整体规模保持稳定，而结构升级将持续。2014 年，我国全国居民家庭平均百户电冰箱拥有量 85.5 台，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 77.60 台¹⁶。2015 年，我国城镇家庭平均百户电冰箱拥有量 94.00 台，农村居民家庭平均百户电冰箱拥有量 82.60 台¹⁷。另一方面，虽然 2014 年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下滑明显，致使大家电普及需求有所降低，但是消费升级的需求使冰箱产销量继续保持高位；2015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商品房销售活跃度不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内冰箱市场持续下滑。受出口因素拉动，2016 年我国冰箱销量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我国冰箱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16 年	同比	2015 年	同比	2014 年

¹⁶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⁷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项目	2016 年	同比	2015 年	同比	2014 年
冰箱产量	7,458.30	1.93%	7,317.40	-3.64%	7,593.80
冰箱销量	7,416.50	1.33%	7,319.50	-4.25%	7,644.40
其中：内销量	4,730.40	-3.77%	4,915.70	-8.03%	5,345.10
出口量	2,685.20	11.71%	2,403.80	4.55%	2,299.2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随着各项家电消费刺激政策的推出，我国冰箱行业从 2010 年的高速发展期进入了调整期，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意识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冰箱行业正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大容积、变频、风冷、多开门冰箱更加适应现代人一次性大量购物的消费趋势，以及现代人追求省电环保、注重精细管理和生活品质等方面的需求。这主要是由于随着物质水平的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已经成为人们追求生活的方式。趋优消费理念使我国冰箱消费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且对高端家电的认知和需求正逐级向基层消费市场传递。

2013 年我国多开门、大容量等中高端冰箱的市场份额继续提升，2013 年 1-10 月我国冰箱市场三门、多门、对开门冰箱占比达到 48%，同比增长 17.5%，变频冰箱市场份额提升至 11.3%，在消费旺季的 7 月，4000-4999 元价格段冰箱销量 2013 年较上年同比上升 21.0%，7000-8999 元价格段冰箱同比上升 23.6%。2014 年 1-11 月，多门、对开门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 5.9%和 3.2%，400L 以上容积段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 8.6%。2015 年 1-9 月，单门、两门、三门市场零售额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十字四门冰箱保持了高速的增长，零售额同比增长 45.8%。2015 年 1-11 月，在十字冰箱市场中，600L 以上的十字冰箱零售额份额已由 2014 年的 18.7%上升到 2015 年的 26.3%。¹⁸

近年来，我国冰箱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出口量从 2005 年的 1,222.19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2,685.20 万台。冰箱出口市场成为我国冰箱销售的重要市场之一。出口量的快速增长，一方面由于新兴市场的冰箱逐步普及，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达市场金融危机后被压抑的需求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我国冰柜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¹⁸资料来源：产业在线、中国产业信息网

项目	2016 年	同比	2015 年	同比	2014 年
冰柜产量	2,272.30	12.21%	2,025.00	3.97%	1,947.70
冰柜销量	2,268.10	12.39%	2,018.00	3.20%	1,955.40
其中：内销量	1,003.10	7.18%	935.90	2.08%	916.80
出口量	1,265.00	16.90%	1,082.10	4.19%	1,038.6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随着商业冰柜市场的不断细化，产品类型越来越多，冰柜市场正朝着定制化、专业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冰柜市场近年来增长趋于平稳，2014 年内销量同比下降 6.60%，2015 年内销量及出口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受内需和外销的双重拉动，2016 年冰柜产量达 2,272.30 万台，同比增长 12.21%；销量达 2,268.10 万台，同比增长 12.39%。

C、全球冰箱冰柜压缩机市场情况

从全球产能分布上看，随着全球制冷压缩机行业向中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冰箱压缩机生产大国，全球冰箱压缩机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的供给。一般而言一台冰箱或冷柜配一台压缩机，因此，2015 年全球冰箱冷柜压缩机产销规模和整机一致也在 1.8 亿台左右。其中，中国的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 12,367.50 万台和 12,450.40 万台，均占据全球市场的 69%左右¹⁹。相较冰箱冷柜整机成品，压缩机的生产集中度更高，中国已成为全球冰箱冷柜压缩机的核心生产国。同时，在前期产能快速扩张和国际市场开拓过程中，中小冰箱压缩机制造企业因技术、资金、销售等方面的短板，生存压力增加，导致压缩机行业整体集中度一再提高。2015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行业前六家厂商（华意压缩、黄石东贝、安徽美芝、广州万宝、钱江制冷和北京恩布拉科）的产量占国内企业总销量的比例已经超过 80%，占全球总销量的比例约 56%。其中，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015 年产量达 3,880 万台²⁰，黄石东贝产量为 2,404 万台²¹，钱江制冷销量达 1,500 万台²²，安徽美芝销量约 1,400 万台²³，仅四家就占据国内 73%的销量规模。

¹⁹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²⁰数据来源：华意压缩 2015 年年报

²¹数据来源：黄石东贝 2015 年年报

²²数据来源：钱江制冷访谈

²³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而从未来发展来看，行业集中度未来甚至具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随着冰箱压缩机向小型化、高效节能和模块化的方向发展，具有技术优势和国内国际市场优势的大型冰箱压缩机制造厂商将更受益。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与上述厂商的合作即覆盖了全球冰箱压缩机电机业务的大半部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造成收入来源集中在上述几大压缩机制造商中。报告期内，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与钱江制冷均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体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生产及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客户”。

D、我国冰箱冰柜压缩机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冰箱冰柜压缩机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16 年	同比	2015 年	同比	2014 年
产量	13,804.50	11.62%	12,367.50	3.73%	11,922.80
销量	13,888.00	11.55%	12,450.40	1.52%	12,263.60
其中：内销量	9,406.30	8.82%	8,643.80	-0.89%	8,721.40
出口量	4,481.70	17.73%	3,806.60	7.46%	3,542.2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注：由于部分国内生产冰箱冰柜的厂商使用进口压缩机，故国内冰箱冰柜压缩机内销量与我国冰箱、冰柜产量存在差异。

从国内市场上看，由于下游冰箱冰柜产量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冰箱压缩机的产能也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同时，我国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能效机型逐步得到国外市场的认可²⁴。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区域逐渐从欧洲、中东、南美向土耳其、俄罗斯、印度、伊朗等新兴国家拓展。以华意压缩为代表的国内主要压缩机生产企业收购境外著名压缩机生产企业也说明了我国冰箱压缩机行业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的意愿。过去几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量快速增长，出口增长已经成为我国冰箱压缩机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2015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量同比增长 7.46%，但由于出口均价持续下滑，出口额近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6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量达 4,481.70 万台，同比增长 17.73%。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情况如下：

²⁴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单位：万台、万美元、美元/台

年度	出口量		出口额		平均单价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2016	4,482	17.73%	-	-	-	-
2015	3,807	7.48%	102,408	-6.05%	26.9	-12.66%
2014	3,542	13.60%	109,000	7.60%	30.8	-6.38%
2013	3,117	12.93%	102,549	10.95%	32.9	-1.79%
2012	2,760	21.76%	92,426	17.53%	33.5	-3.46%
2011	2,226	31.44%	78,638	32.25%	34.7	2.34%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产业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变频压缩机出货量 1,328.2 万台，同比增长 46.60%，但是占整体冰箱制冷压缩机的出货量仍然不足 10%，目前搭载变频压缩机的高端冰箱应用仍然有限。但是从空调变频的发展历程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近 80%的变频比例来看，随着成本控制水平、工艺性能、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冰箱变频的大规模应用是必然趋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 2015 版中国用电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也明确制订了 2020 年变频冰箱市场占比 30%，2025 年达到 50%的行业目标。同时，相比定频产品，更高的利润率也有力地推动相关企业向变频化生产体系转变。因此，对于加西贝拉、华意压缩等国内冰箱压缩机领军企业而言，扩（新）建变频压缩机生产线、提高对上游供应商变频电机的需求量也是必然的选择。

（2）我国商用压缩机市场概况

商用压缩机应用范围广泛，大到中央空调机组、大型冷柜冷库，小到饮水机、制冰机等。

从结构上看，目前商用压缩机主要包括涡旋式、活塞式和螺杆式压缩机。不同的压缩机制造厂商在不同结构的商用压缩机上各具特点，各有所长，形成了如下表所示的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厂商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厂商
涡旋式	主要应用于 5HP 至 25HP，全封闭为主，在低温冷冻市场有力地替代了活塞式压缩机，具有体积小，效率高，运行稳定，寿命长等优势，在中高端冷冻市场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丹佛斯、艾默生(谷轮)、三洋、大金、松下
活塞式	各类压缩机中发展最早的一种，主要应用于商用或小型家用制冷领域，是目前供应量较大、制冷量范围最广（3HP 以下至 80HP）、竞争最激烈的商用压缩机产品，以 6HP-15HP 产品为主。 全封闭商用活塞压缩机：主要覆盖 1.5HP 到 13HP，用于商用冷冻市场，从市场规模来说小于半封活塞压缩机和空调涡旋压缩机²⁵。 半封闭商用活塞压缩机：主要应用 3HP-50HP 领域，能够在低温工况下良好运行，市场规模最大。但由于技术较为落后，制造成本居高不下，大小两端马力的市场趋于被涡旋和螺杆分食。	全封闭：恩布拉科、布里斯托、思科普、泰康、丹佛斯 半封闭：比泽尔、意大利都凌、德国 GEA、意大利 Refcomp、意大利 Frascold
螺杆式	主要应用于 20HP 至上百 HP 领域，包括半封闭和开启式，低温制冷领域里，螺杆式压缩机相对于活塞式压缩机有着更高的性价比和适用性。	比泽尔、约克、日立、意大利 Refcomp、美国开利 Carrier、美国 Carlyle、日本前川、意大利 Frascold、烟台冰轮、大冷股份、汉中精机

资料来源：《压缩机市场发展分析》制冷技术 2016 年 4 月 第 36 卷增刊，东方花旗整理。

报告期内，丹佛斯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随着 2016 年上半年逐步完成与美国布里斯托压缩机公司的前期样机测试工作，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已进入涡旋式和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供应市场。随着商用电机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与下游厂商的深入接触，未来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拓展商用压缩机电机的供应领域。

从制冷功率上看，商用压缩机可以分为重型商用压缩机、轻型商用压缩机以及其他商用压缩机，如下表：

产品系列	机型	主要用途
轻型	冰淇淋机、酒店厨房冷柜、饮料展示柜、超市陈列柜、酒店点菜柜、自动售贩机、小型冷库、制冰机等	商场、超市、酒店等
重型	单元式空调机组、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户式热泵机组	高档住宅、小型办公场所、工厂、分层楼宇制冷/暖系统

²⁵资料来源：《商用压缩机市场发展状况分析》，中国空压机网

产品系列	机型	主要用途
		等
	风冷热泵型中央空调机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中央空调机组、直燃式中央空调	大型集中、半集中制冷/暖的公用场所，如酒店、机场、酒店、大型商场等
其他工商制冷设备	适用多种机型	主要包括工商及交通运输用冷冻冷藏设备、冷藏集装箱以及客车和列车用空调等细分产品市场

A、我国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市场情况

（a）轻型商用压缩机应用广泛，带动电机市场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制冷体系不断完善壮大，冰淇淋机、酒店厨房冷柜、饮料展示柜、超市陈列柜、酒店点菜柜、自动售贩机、小型冷库、制冰机等，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带动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有待开发的广阔空间。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

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进入由于有较高的技术、市场门槛，行业目前主要由几家外资企业在竞争，主要包括 Embraco、布里斯托、Tecumesh、Secop、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泰国 KK、日本松下等。近年来，很多国内企业也在向这个市场渗透，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销量增长较快。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数据，2015 年全年，我国轻型商用压缩机的需求量为 1,721.50 万台。

（b）国内主要压缩机厂商扩张产能，促使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增长

2012 年，华意压缩收购了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企业——西班牙 cubigel，通过对其产品、技术工艺的全面消化吸收，掌握了轻型商用压缩机的技术和工艺。目前，华意压缩正致力于建设“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全部三期工程完成后，最终将形成超过 600 万台超高效、变频、商用压缩机的年生产能力，到 2017 年，争取实现两大生产基地产销轻型商用压缩机 450 万台~500 万台的目标。²⁶该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200 万台商用压缩机

²⁶资料来源：《华意，志做全球轻型商用压缩机第一品牌》，电器供应商情杂志，2015 年第 3 期

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底投产，该项目二期 400 万台高效压缩机项目尚在进行产品和工艺方案等的细化论证，拟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二期高效压缩机项目经前期论证之后，确定以建设高效、变频压缩机为主，拟于 2017 年年初开工建设。²⁷虽然目前轻型压缩机行业主要是由几家外资企业在竞争，但是国内企业也在向这个市场不断渗透。国内大型压缩机厂商对轻型商用压缩机产能的扩张，将带动相应电机市场的增长。

目前在全封闭产品市场，主要为外资品牌垄断，未来几年将仍以进口为主，国产产品所占比例增长缓慢。该产品 1HP 以上品牌集中度高，主要集中泰康，Secop，Embraco，布里斯托等企业，四家市场份额几乎垄断相关市场。

B、我国重型商用压缩机市场情况

重型商用压缩机主要应用于中央空调和工商业制冷设备两大类。

（a）中央空调压缩机市场情况

工商业用中央空调一般制冷量在 50KW 以上，主要用于大型建筑物；户用中央空调是介于传统的大型中央空调和房间空调器之间的一种新型中央空调，制冷量不大于 50KW。

近年来我国居民住房条件改善较快，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的套房、复式住宅、高级公寓、别墅以及商用地产的迅速增加，因商用空调具有提供大面积恒温且整体恒温效果好的特点，恰好满足了这一市场的需求，最近几年保持增长。2015 年受宏观经济以及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影响，稍有下滑。2013 年-2015 年我国中央空调、多联机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亿元)	同比 (%)	金额 (亿元)	同比 (%)	金额 (亿元)	同比 (%)
中央空调	680.90	-6.99	732.10	13.84	643.10	12.20
其中：多联机	299.20	-0.70	301.30	17.19	257.10	15.0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²⁷资料来源：《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000404 华意压缩

从与中央空调相匹配的涡旋压缩机来看，2013 年，受房地产行业回暖和出口增长的有利影响，我国涡旋压缩机全年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15.2 万台和 415.5 万台，同比增长了 7.3%与 6.5%，尤其是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量超过近年来的同期水平。2014 年，随着各项房地产利好政策的出台，涡旋压缩机全年销量继续上升，为 441.40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2%。2015 年，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减弱以及旋转产品替代影响，涡旋压缩机内销量为 322.9 万台，同比下滑 14.6%，出口量为 63.0 万台，同比下滑 12.77%²⁸。

（b）我国其他工商用制冷压缩机市场情况

食品冷链也是目前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的重要应用市场之一。目前从整体冷链体系而言，我国的食品冷链还未形成体系，大概 90%的肉类、80%的水产品、大量的牛奶和豆制品基本还是在没有冷链保证的情况下运销。从冷链设施装备来看，汽车冷藏车辆、铁路冷藏车辆、冷库容量均有不足，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去甚远。中国的冷库容量约为美国的一半、印度的 60%。人均冷库容量为美国的 1/9，日本的 1/4，冷链需求正快速增长，行业还有巨大空间。另一方面，电商也将为中国的冷链市场提供增长动力。按照生鲜电商未来达到中国电子商务预期渗透率 10%来估算，生鲜电商的潜在市场空间将达到 2,500 亿元，按冷链宅配成本约占销售额的 15%测算，仅生鲜宅配这一块冷链物流（包括仓储和运输）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75 亿元²⁹。压缩机在食品冷链零部件中占重要地位，这意味着相应的制冷压缩机及下游的电机市场均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1）压缩机电机节能高效发展趋势

制冷机械与空调设备在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提高及国防装备保障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一些大城市中，家用电器的用电量占比已超过了居民用电总量的 80%，夏季、冬季电荒频现，敲响了节能的警钟。我国家用电器耗电总量及其所占比重正处于增长期，节能任务十分严峻。

在压缩式制冷循环占主导地位的今天，制冷压缩机的高效节能就成为倍受

²⁸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²⁹资料来源：《冷链行业投资策略：迎接冷链大时代》，行业研究报告，兴业证券

关注的对象。上世纪下半叶，伴随着材料、机械、电机、信息与控制、测试等行业的技术进步，制冷与空调压缩机技术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制冷系统的能效比有了很大提高。以冰箱(包括小型冷冻与冷藏装置)为例，目前冰箱压缩机主机仍以往复式压缩机为主，其耗电量占整个冰箱耗电的 80%。近二十年来，通过对电机优化设计、提高电机效率、改善气阀结构、摩擦部件等优化设计，往复式冰箱压缩机 COP 值已由九十年代初期的 1.0 左右提高到如今的 1.8 左右³⁰。

压缩机电机作为压缩机的心脏，是压缩机的动力来源，电机的效率的提升从根本上决定了压缩机的能效水平，从电机制造业发展来看，电机在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方面的技术进步从未间断。目前，我国制造的制冷压缩机电机效率已从我国引进国外生产线之初的 70%左右提升至 80%以上，每一个点的提高都意味着巨大的能源节约。压缩机电机的技术进步、效率提高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随着整体技术的不断进步，为了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要，各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电机效率提升进行研究，以保证始终能够持续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的压缩机电机产品。

2013 年 3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开展 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³¹，将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列作工作重点之一。2013 年 6 月，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高电机能效，促进电机产业升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根据该计划提出的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

（2）压缩机电机变频化发展趋势

变频压缩机，是指相对转速恒定的压缩机而言，通过一种控制方式或手段使其转速在一定范围内连续调节，能连续改变输出能量的压缩机。传统压缩机依靠其不断地“开、停”来调节温度，其一开一停容易造成温度忽冷忽热并消耗较多电能。变频压缩机则依靠转速的快慢达到控制温度的目的，温度波动小、电能消耗少，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近几年，压缩机电机的技术发展来到了关键阶段，亟待产品结构升级。行业内普遍认为压缩机电机变频化，是直接提高压缩机制冷

³⁰资料来源：《制冷与空调压缩机的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³¹资料来源：《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效率的有效手段。使用直流无刷电机的压缩机，通过变频控制器调节频率，使得转速可以根据制冷需要在 1200-4500r/min 之间调节，业内称此类压缩机为变频压缩机。直流无刷电机的使用，不但能大幅提升冰箱压缩机效率，而且能提高冰箱制冷性能、降低噪声。

2014 年市场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对开门、多门等冰箱品类却都保持着较大幅度的增长速度。为了提高整机能效水平，冰箱厂多为此类大容积冰箱配装变频压缩机，拉动变频压缩机市场需求量持续攀升。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4、2015、2016 年 1-11 月国内变频冰箱的全年销售量分别为 466.20 万台、507.10 万台、598.60 万台。过去三年，变频冰箱销量整体趋势上涨，但是受到技术、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尚未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压缩机方面，变频压缩机更为节能，且变频冰箱的保鲜效果更好，噪音更低。对于压缩机生产企业而言，变频压缩机的利润率高于定频压缩机，这也使变频压缩机制造更具动力。产业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变频压缩机出货 1,328.2 万台，同比增长 46.60%，但是占整体制冷压缩机的出货量仍不足 10%。

目前，变频压缩机主要搭载在高端大容量的冰箱上，应用有限，变频冰箱的市场占有率远远低于变频空调，但是从空调领域的发展历程来看，变频技术在冰箱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将是必然趋势。同时，根据 2015 版中国家用电器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的要求，2015 年变频冰箱市场占比约 10%，2020 年占比 30%，2025 年占比 50%。由此可见，变频冰箱压缩机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³²。

空调压缩机方面，近几年，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引导以及节能惠民补贴政策的推动下，变频空调迅速发展，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增速远超过行业增速。2015 年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营销，略有下滑，但变频旋转压缩机全年出口量仍保持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7%。变频空调占比呈上升趋势，定频空调因在价格上有优势，目前仍占主导地位，目前定频空调的主要市场是出口及国内的三四线市场。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动下，未来变频空调将占主导地位。

（3）节材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节省耗材是压缩机电机行业成本控制的重要课题。节材技术是在保证性能

³²资料来源：《需求不稳 压缩机产能过剩》，中国电子商情空调与冷冻，2016 年 2 月

的前提下，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减少产品重量、体积以达到降低材料耗用的目的。节材技术主要通过电机定子和转子冲片、槽型、漆包线绕组等方面的优化设计实现。

与此同时，新材料应用在节省耗材，提高电机性能方面也有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铝漆包线、稀土材料在压缩机电机中的应用已经较为成熟。传统压缩机电机中绕线基本采用铜质漆包线。铜价格较高，且价格受外界经济、政治、金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给企业组织生产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成本也居高不下。相对而言，铝材价格较低，波动性较小，目前采用铝制漆包线绕组的压缩机电机技术相对成熟，已经能够批量供应，众多冰箱压缩机电机厂家也加强对铝线电机的推广工作。铝线电机压缩机销售放量增长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倡导“铝代铜”技术在家电业的推广，对铝线电机压缩机在冰箱制造业中的地位加以认可。其次，整机厂对铝线电机压缩机的认可度提高。业内以品质和技术著称的 Embraco 等知名压缩机品牌相继推出系列铝线电机压缩机，一线整机厂开始接纳采用铝线电机压缩机。第三，铝线电机压缩机制造技术日臻成熟，虽然无法达到铜线电机压缩机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但很多压缩机生产企业已经将铝线电机压缩机的 COP 值提升到 2.0，归入中高能效标准，能够满足冰箱整机能效 1 级和欧洲 A++ 能效标准。而钕铁硼等稀土材料因其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力，同时具有高能量密度的优点，从而被应用于直流无刷电机中，成为变频电机的重要原材料。

（4）本土配套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专业化分工深化

早期我国压缩机电机制造主要依靠引进生产线仿制和直接进口满足需求。随着我国在冰箱压缩机及压缩机电机方面制造经验不断丰富，自主研发力量的不断增强，目前我国已经能够实现冰箱压缩机整机的国产化，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压缩机零部件配套体系。而在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领域，因其压缩机技术难度大、造价高，以往这一领域基本被国外或合资电机制造商所垄断，随着五大商用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对中国产业转移和成本控制要求的提升，国内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开始进入艾默生、丹佛斯等欧美企业的供应商队伍。

随着上下游行业的系统发展，我国压缩机行业的电机配套体系主要分为两

类，一类是压缩机制造企业投资的电机制造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通过外部专业化配套协作方式为压缩机制造企业提供电机配套。随着产销量的整体扩大，以及国家对家电产品能效指标的不断提高，客观上要求整机、压缩机以及压缩机电机在产能、技术、工艺和管理水平上不断提升。但对于整机厂而言，改造或新建电机生产线投入较大，且相对于专业电机生产企业在技术、成本上不具有优势。因此，使行业内专业分工分化、协作配套模式比例上升。

目前，冰箱压缩机电机的外协比例已经超过自给率。主流冰箱压缩机生产厂商中，除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采取自供以外，其他压缩机生产企业均为自产与外购相结合。而空调压缩机电机的外协比例低于冰箱压缩机，采取日系技术的生产企业因其技术的封闭性仍以垂直一体的配套模式为主，而丹佛斯、艾默生等欧美企业因其技术更具开放性，出于对成本控制的考虑，外协配套比例较高，且正逐渐加大对国内电机生产厂商的采购比例。通过行业分工深化，压缩机厂商更好地将研发重点放在压缩机整机系统上，电机厂商则专注于对高效节能电机、变频电机、铝线电机等产品的研究，有利于提升两个行业的整体发展。未来压缩机电机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加深，外协配套比例还将进一步提升。

（5）海外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2016 年，我国冰箱共出口 2,685.20 万台，同比增长 11.71%；冰柜共出口 1,265.00 万台，同比增长 16.90%。受制于国内冰箱市场的需求放缓，出口市场已经成为冰箱压缩机行业增长的驱动力。在 2015 年中国家电整体出口不乐观的情形下，冰箱压缩机出口 3,807 万台，同比增长 7.5%。其中，美洲是 2015 年冰箱压缩机出口的主要市场，我国全年对美洲的出口量实现 41% 的增长³³。2016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达 4,481.70 万台，同比增长 17.73%。国外市场对节能变频类高端制冷产品的认可，以及我国成为国际制冷压缩机生产基地的趋势，促使我国变频类压缩机及高端冰箱、冰柜产品出口量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国内家电行业的海外并购近年来也加快了脚步。华意压缩收购了

³³资料来源：《需求不稳 压缩机产能过剩》 中国电子商情空调与冷冻 2016 年 2 月刊

全球第四大专业研发和生产商用压缩机的西班牙 Cubigel Compressors S.A.，通过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整合，Cubigel Compressors S.A.已经顺利完成过渡，产销量逐步恢复，步入良性正常发展阶段。2014 年，海信集团在南非及埃及设厂。2016 年初，海尔集团宣布以 54 亿美元代价收购美国 GE 家电业务。同年 3 月 17 日，美的集团发布公告，称已与东芝株式会社就收购其白色家电业务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并且于三月底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美的将以约 537 亿日元（约合 4.73 亿美元）收购东芝家电业务的主体 80.1%的股权，东芝保留 19.9%的股权。同时，美的将获得 40 年的东芝品牌的全球授权及超过 5 千项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专利³⁴。

海外并购一方面可以帮助本土家电企业借助国际企业在品牌、技术、销售渠道和制造协同等多方面优势，另一方面还可以拓展海外业务的空间，有效提高家电出口需求，突破目前制冷企业的困境。这同时意味着我国的制冷压缩机出口量将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上游电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6）制造及产品的智能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制造业是我们的优势产业。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采取财政贴息、加速折旧等措施，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坚持有保有压，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着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公司下游家电行业已经积极布局智能化家居，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近年来，

³⁴资料来源：《国际化：企业的新蓝海》，中国电子商情空调与冷冻，2016 年 4 月刊

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空调、冰箱企业纷纷推出智能化产品。

智能化不仅体现在家电产品方面，也体现在家电企业的生产制造环节。智慧工厂是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的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有助于公司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的生产计划编排与生产进度。电机生产厂商为了实现自动化管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物流和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以 ERP 系统为主线，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为辅线的强大的电子云，达到精准、实时管理。这将成为整个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三）行业竞争情况

制冷压缩机电机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市场份额较平均，没有一家企业能占据绝对优势。制冷压缩机电机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性能的竞争，其中，首要因素是电机的稳定性，由于冰箱、空调均需要长时间不间断工作，性能的稳定性是压缩机厂商的重要考虑首要因素；其次是电机的效率，电机效率微小的提高可能意味着压缩机能耗水平提高一个档次；再次是成本控制，在保证技术性能的前提下，成本控制越好的电机制造企业，更具备竞争优势。

1、冰箱压缩机电机竞争格局

冰箱压缩机电机的制造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压缩机制造企业投资的电机制造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冰箱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通过行业配套协作方式为压缩机制造企业提供配套。

在两类企业的竞争方面，随着冰箱压缩机电机产量迅速扩大，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冰箱压缩机技术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压缩机制造企业“大而全”的制造模式难以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因此，逐步形成“压缩机厂商+专业零部件厂商”的配套体系，冰箱压缩机电机的产能向更具专业优势的电机配套企业转移。目前国内专业从事冰箱压缩机电机制造业务的企业较集中，主要企业有本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长江电器实业

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

针对专业冰箱压缩机制造企业逐渐形成三类不同风格的制造商，一类为采取渐进式投资、多品种、技术型厂商；一类为大规模投资、产能扩张型厂商；另一类为针对市场空隙的中小型厂商。由于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压缩机电机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影响压缩机正常生产和产品稳定性，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绝对依赖，大型压缩机企业一般会与 5 家以上的电机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其中 1-3 家占据主要供应商位置，取得该家压缩机企业 50% 上的电机采购量，而需求较小的低档电机或者特殊规格产品则由一些中小规模供应商提供。这三类供应商在行业中相互竞争，又互为补充。上述三类厂商主要的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优势	劣势
采取渐进式投资、多品种、重研发模式厂商	品种多、产品更新快； 稳定经营业绩； 抵抗行业波动和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相对较高	在行业快速发展或者生产旺季，则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而不能迅速扩大产销量的风险
产能扩张型厂商	产能规模大； 规模化和自动化程度更高； 成本控制和盈利水平处于较好的水准	产品种类、客户相对集中； 对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相对敏感
中小型电机企业	技术门槛较低	产品结构相对落后； 可替代性较强。

公司属于第一类，采取渐进式投资、多品种、重研发模式厂商。

2、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竞争格局

因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国内具备该类电机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多，在轻型商用压缩机领域，目前全球主要生产厂商为布里斯托、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Secop、泰康、Embraco 等五家厂商。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 A.O. Smith、意大利西斯密集团、台湾瑞智等外资电机制造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少数在商用压缩机电机上能够取得突破的国内企业，将逐步打破市场垄断，抢占外资电机厂商固有的市场份额，获得远高于行业增速的业绩增长幅度。发行人已通过丹佛斯、美国布里斯托、意大利都凌的合作，进入了涡旋式、活塞压缩机电机的成熟配套体系，在抢占商用电机市场份额的道路上具备先发优势。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开发壁垒

制冷压缩机电机作为冰箱、冰柜、空调压缩机产品的核心部件，其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制冷压缩机的可靠性和能效水平，因此，压缩机厂商在选择压缩机电机产品前，均需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测试、匹配和认证。压缩机厂商通常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开发能力强，并且有一定经验和实力的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压缩机厂商一旦选定压缩机电机供应商后，一般不轻易更换。因此，压缩机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将面临较大的客户开发难度。

2、技术壁垒

制冷压缩机电机制造技术属于精密制造技术，不仅需要价格昂贵的高精度加工设备，而且需要相对较高的生产与管理水平，在较长时间内持续积累生产经验，并保持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不断提高压缩机的品质和可靠性。更重要的是，随着节能降耗日益深入，消费者在购买冰箱、空调等最终产品时，对于节电环保的要求逐渐成了主导消费者选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为满足消费者需求，技术升级要求时间越来越短，工艺水平越来越高。对于新进入者，没有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难以形成持续、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将很快在技术升级的推动下淘汰出局。

3、资金壁垒

压缩机电机在技术理论上属于较为成熟的产品，从功能原理上进行升级突破十分困难，因此技术升级主要体现在工艺设计，加工精度等方面。每次升级都意味着原有工装、模具、绕线机、嵌线机等设备的更新，只有持续地投资才能维持压缩机电机技术的先进性和不断更新的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制冷压缩机产业链一一配套的特点十分明显，行业内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供给量与需求量基本一致，在供给和需求关系中主要由需求决定

供给。近年来，制冷压缩机行业在经历了前期高速发展后，产销量已达到了相对平衡的状态。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调整产业结构等政策的大力推行，整机消费市场结构的变化，以及下游行业对成本控制、技术提升等需求的不断加强，行业内对高效节能、节材降本型电机仍存在结构性的供需不平衡。

1、冰箱压缩机电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前期消费刺激政策的陆续退出，冰箱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而前期全行业的产能扩张，也使行业供需趋于平衡。2016年、2015年、2014年，我国冰箱冰柜合计产量分别为9,730.60万台、9,342.40万台、9,541.50万台，而冰箱压缩机产量分别为13,804.50万台、12,367.50万台、11,922.80万台，外销的比例逐渐扩大，已经成为拉动我国压缩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几年，国内冰箱市场需求稳定但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国内冰箱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逐渐深入，市场对压缩机生产企业的制造能力、技术水平和成本控制也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导致我国压缩机行业向着资本实力强、技术实力强和成本控制强的优势企业进一步集中。同时，由于压缩机电机行业与压缩机行业的紧密关联，压缩机电机行业中，技术实力强、供给稳定性高、产品质量更优的电机生产企业也跟随其主要客户的发展，获得更大的订单量，而无法跟随客户发展的电机供应商则逐步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弱化。

2、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主要包括Embraco、Tecumesh、布里斯托、Secop、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Cubigel、泰国KK、日本松下等。2012年，华意收购了Cubigel，2017年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轻商压缩机制造商。受到全球经济发展放缓，以及我国房地产调控和政策总体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大型压缩机生产企业经营压力逐渐上升，其对成本控制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使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凭借成本优势，获得了进入国际压缩机制造企业供应队伍并逐步扩大供应量的机会。另一方面，国内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冷链的完善带动了轻型商用压缩机市场的增长。

重型商用压缩机主要以为涡旋压缩机为主，另有活塞式、螺杆式与离心式压缩机。以涡旋压缩机为例，2013年受房地产行业回暖的影响，我国涡旋压缩机销量为415.5万台，同比增长6.54%。2014年我国涡旋压缩机销量为450.3万台，

同比增长 8.3%。2015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涡旋压缩机销量为 385.3 万台，同比下滑 14.4%。同时，出口量的增大也带动了近三年来商用空调压缩机电机的增长。近年来，全球五大主要涡旋压缩机生产企业艾默生、三洋、日立、丹佛斯、大金均不同程度扩大产能；空调巨头格力旗下凌达压缩机公司 2015 年立项建立 50 万台涡旋压缩机，另外国内其他生产全封闭或半封闭活塞式压缩机厂家也开始进入涡旋压缩机领域。而螺杆、离心式压缩机也随着我国大型场馆、商场建设推进以及冷链仓储物流的迅速发展而升温。国内厂家也向比泽尔、都凌等等国外厂家发起挑战。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压缩机电机属于传统电机制造行业，是一种劳动密集型、材料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与上述三种因素密切相关。从整体上看，由于下游压缩机制造行业和家电制造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家电和压缩机产品价格总体下降的压力逐级传导至上游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使压缩机电机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因而促使电机企业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一方面不断降低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产品性能来获得与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维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因此，产品创新能力强的电机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从劳动力成本来看，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提升较快，导致了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劳动力成本在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普遍上升，对毛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从材料成本看，压缩机电机行业普遍采用与主要原材料成本相关联定价的模式，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压缩机制造企业部分转移，但部分原材料、电力、辅助材料成本仍由电机制造厂商自己承担，其价格波动仍将对电机制造企业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从技术角度看，新产品因具备性能、成本优势，通常能获得较高的毛利水平，随着技术的逐步成熟，竞争产品的出现，毛利水平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因此行业内只有具有持续新产品开发能力、能够不断提高工艺水平、节材技术的企业才能保持稳定的盈利空间。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家电制造大国，正处于向制造强国转变过程中。2011年中国家电协会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提出我国家电及零部件制造业要向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发展方式转变，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突破，以提高管理水平为基础，以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线，通过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产业合理布局，经过 10 年的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转变为家电强国的目标。在“十二五”规划的指引下，国家于 2012 年 5 月进一步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范围，拨款 265 亿元对符合节能标准的空调、平板电视、电冰箱、洗衣机和热水器等节能家电进行补贴。2013 年 3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开展 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³⁵，将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列作工作重点之一。2013 年 6 月，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和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高电机能效，促进电机产业升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根据该计划提出的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将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

（2）消费升级带动市场需求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追求时尚的年轻一代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已发生根本性变化。购买家电不再仅是为了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现代人更希望通过优质的家电提升生活品质、分享最新技术给生活带来的改变。这种趋优消费理念正使我国家电行业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目前，家电行业积极布局智能化家居，智能化电器有助于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近年来，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空调、冰箱企业纷纷推出智能化产品，消费者对节能、环保、舒适的关注的提升，已使中高端家电、节能高效家电的销量呈现持续

³⁵资料来源：《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快速增长势头，相应地使高效节能电机、变频电机在压缩机电机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

（3）农村市场发展及城镇化水平提高促进家电消费

在前期“家电下乡”等消费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家电产品在农村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农村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的需求将大大增加。农村市场已成为我国国家电市场的一块主要消费力量。

2010年-2015年我国平均百户农村家庭主要白色家电拥有量

单位：台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空调	16.00	22.6	25.36	29.80	34.20	38.80
冰箱	45.20	61.50	67.32	72.90	77.60	82.6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农村家电市场发展较快，但目前我国农村拥有电视、冰箱、空调等耐用家用消费品的数量与城镇相比仍有差距，2014年全国居民平均每百户冰箱保有量为85.5台，较农村家庭多7.90台，空调保有量较农村家庭多41台。2015年全国城镇居民每百户冰箱保有量为94.00台，较农村家庭多11.40台，空调保有量较农村家庭多75.8台³⁶。如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差距则更大。未来农村家电市场家电普及率将大幅上升，农村市场的逐步成熟为制冷行业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³⁷。

在农村市场家电消费需求被培养提升的同时，城镇化进程也为家电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6.10%³⁸，城镇化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将带来家电需求的增长。

（4）新技术驱动市场需求

家电技术和产品的创新也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我国政府正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国内外市场对节能家电和绿色家电的需求也迅速增长。家电业在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等技术方面逐步取得突破。这些技术创新将显著地提高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带动了行业的升

³⁶资料来源：Wind 资讯

³⁷资料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³⁸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级转型，也为上下游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及技术创新带动了国内产品的出口量，海外市场已经成为家电市场新的增长点。

（5）保障性住房拉动市场需求

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 3 月 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三五期间”，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同时，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2000 万套。一系列的保障房政策以及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政策，将相应拉动我国家电市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稳定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欧美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市场消费能力下降，加大了我国家电出口的压力。虽欧美等成熟市场经济在 2012 年开始逐步复苏，但局部地区政局的动荡、国际金融市场、大宗商品市场的波动，使国际经济形势存在多种不稳定因素，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加强，制造业向发达国家回流等趋势，也一定程度削弱了我国家电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我国经济在多年持续的高速增长后，经济下行压力在一定期间内将影响我国，在此情况下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融资成本升高、市场消费意愿下降等将对我国家电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技术改造投入不足

压缩机电机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摆脱了过去单一品种，大规模生产以达到规模效益的阶段，随着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技术进步速度的加快，整个压缩机电机市场逐步向“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效化”的形式演进，客观上要求新技术、新材料、新生产设备的投入。技术要素将在传统的压缩机电机制造领域发挥巨大的作用，同时也对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目前我国压缩机电机生产规模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在柔性化生产、超高

效率电机的技术研发，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工精度、劳动生产率等多方面与世界先进企业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而我国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中小企业由于受实力限制，技术改造投入不足将是限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3）竞争加剧、劳动力、融资成本上涨

随着我国家电行业竞争加剧，家电企业技术竞争与成本竞争并重，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要求。而面对铜、钢铁等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虽然能向下游转移，但仍需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此外，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紧缩政策下融资困难和融资成本高企，都增加了压缩机电机企业的成本。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压缩机电机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电机效率、稳定性和体积重量等指标上。目前，行业内主要的专业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产品均能够为压缩机制造企业提供具有良好稳定性的电机产品，在稳定配套体系外的小型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产品稳定性波动较大。在电机效率方面，目前冰箱压缩机电机效率水平普遍能达到80%左右，个别企业生产的冰箱压缩机电机效率已经突破85%。在节材技术方面，各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由于工艺技术上有优劣，节材技术的水平参差不齐，直接反映了同行业企业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未来压缩机电机技术工艺水平将体现在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稀土永磁材料等新技术的应用能力上。通过与上述新技术的紧密结合，我国压缩机电机行业将实现从传统电机到压缩机电机与电子控制装置系统化的跃进，形成机电一体化的产品，是传统行业与现代技术的融合与衍生。

（九）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1、配套经营模式

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是制冷产业链中关键一环，在专业分工中以配套协作模式进入压缩机生产领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

一般压缩机电机企业进入主要压缩机整机制造商配套体系需要经过较长时

间的审核过程，进入配套体系后则形成比较紧密合作关系。行业内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年初双方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价格条款、质量条款、运输条款，发货条款、付款条款等基础条款，其后每月或每周由压缩机整机制造企业给压缩机电机企业下达制造计划，确定具体的制造型号和数量。

在定价方面，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计算人工费用、辅助材料成本、折旧费用、能源消耗等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废料收益后加以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价格。此外，部分压缩机整机制造企业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压缩机电机企业仅收取加工费。

在产品研发方面，压缩机电机企业与压缩机企业在研发中的沟通合作较为密切。压缩机制造企业在设计新款压缩机时，会将其所需电机的性能、外形尺寸等参数与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进行沟通，然后由电机制造企业研发后提供相应的产品。而电机制造企业在开发出性能、节材更优的产品后也会提供给压缩机制造企业，帮助其优化压缩机的设计与制造。基于这样的研发合作体系，大大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压缩机行业的周期性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相关度较高，其原因在于冰箱冰柜及商用制冷设备消费属于耐用品消费，消费决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期收入以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期。

压缩机电机产品主要为压缩机厂商配套，由于下游冰箱冰柜销售存在季节性，所以压缩机电机的销售也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冰箱制冷压缩机电机以及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一般在上半年销量高于下半年，而一年中的9月、10月、11月为全年最低。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品的季节性不明显。其市场需求波动主要受到商业地产、工业地产、高档住宅装修等固定资产投资因素的影响，其波动周期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具有一致性，具有波动周期较长的特点。

我国冰箱冰柜压缩机及商用压缩机的产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安徽省以及珠三角地区，遵循关键配套件追随整机主产区的原则，我国压缩机电机的主产区基本上分布在上述地区。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制冷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明晰的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形成了一个良性互动的整体，每个环节的技术进步都有力地推动整个产业发展。

冰箱及空调制冷压缩机电机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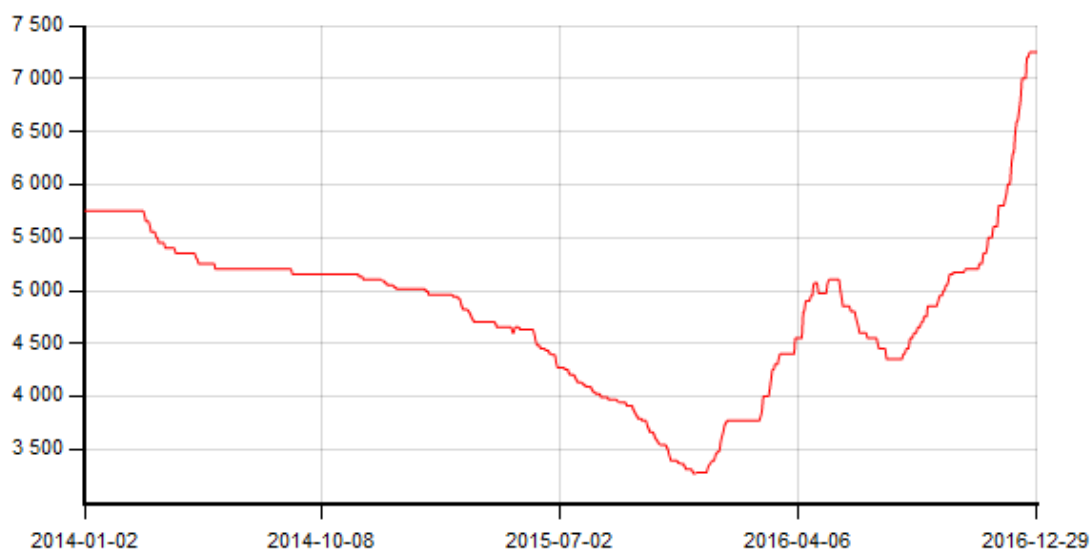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压缩机电机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行业，压缩机电机中主要用到的材料有硅钢、铜和铝。

（1）硅钢行业

硅钢亦称电工钢，指含硅为 1.0-4.5%，成品含碳量低于 0.03%的硅合金钢。硅钢有特殊的性能，即导磁率高，矫顽力低，电阻系数大，因而磁滞损失较小。硅钢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亦是产量最大的金属功能材料，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硅钢的生产工艺复杂，制造技术严格，其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是衡量一个国家特殊钢生产和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硅钢的主要供应商有武钢、宝钢、华菱、太钢、鞍钢等。报告期内我国硅钢市场价格呈现整体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硅钢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形，相应的市场价格进入持续下降通道。除 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有小幅回落之外，2016 年硅钢的市场价格处于快速上涨阶段，由年初的约 3,800 元/吨，增长至年末的约 7,250 元/吨。

硅钢 WW600 走势图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2）铜行业

自 2002 年以来，我国是世界上仅次于智利的第二大产铜国，是世界上第一大铜消费国和铜净进口国。我国的铜消费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内经济高速增长的带动，铜的消费一直大于铜的产出，我国铜进口量的增幅居世界首位。2013 年，经济下行预期降低了对铜的需求，前期产能不能及时被消化，铜价格出现进一步的下跌。进入 2014 年以后，受印尼矿石出口禁令影响，铜市场近年来持续的供过于求态势一度有所缓解，铜价出现了止跌反弹的迹象，但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 6 月，铜价走势持续下跌。受市场行情影响，铜价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迅速攀升，由 7 月底的 37,780 元/吨，上涨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 43,610 元/吨。

电解铜 走势图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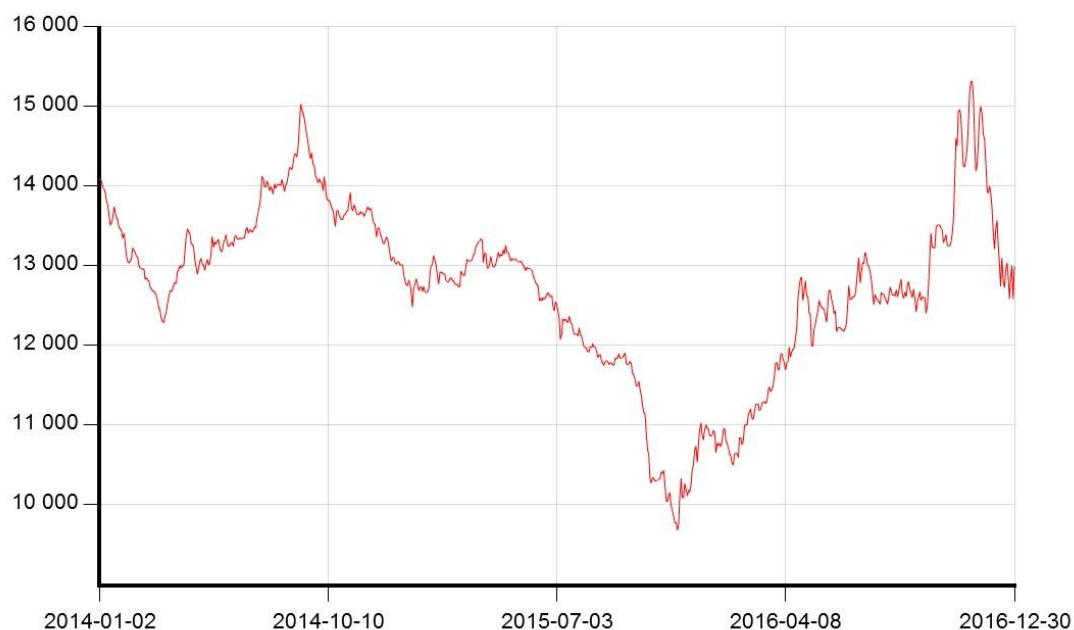
（3）铝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加快，对铝的需求日益增长，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原铝消费以年均 16% 的速度递增。2004 年我国原铝消费量已占全球消费量的 24%³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我国全年累计原铝产量 2,204.61 万吨、2,438.20 万吨、3,141.31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0.88%、10.60%、28.84%⁴⁰。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原铝生产国与消费国。但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铝锭价格持续下降。2015 年以来，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持续下跌，铝价一度跌破万元。2016 年上半年，受需求好转拉动和铝企停产并购缓解产能等因素影响，铝价扭转下跌之势，迎来一波持续的涨势。国内铝价从 2016 年初的 10,950 元/吨最高上涨至 11 月初的 15,310 元/吨，2016 年 12 月底，铝价小幅回落至 12,980 元/吨。

³⁹资料来源：《商务部外贸司：2010 年铝市场运行情况分析》，国家商务部外贸司

⁴⁰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电解铝 走势图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2、下游行业

发行人下游行业是制冷压缩机整机制造企业，压缩机电机产品最终作为核心零部件应用于冰箱和空调中。

（1）冰箱压缩机行业

具体冰箱压缩机行业分析请参阅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主要市场容量”之“（1）我国冰箱冰柜压缩机电机市场概况”。

（2）商用压缩机行业

具体商用压缩机行业分析请参阅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主要市场容量”之“（2）我国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概况”。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及变动趋势

由于一台压缩机配套一台电机，因此可以用压缩机的产量测算全国压缩机电机的需求量。

1、冰箱冰柜压缩机电机市场份额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冰箱冰柜压缩机电机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⁴¹：

单位：万台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市场需求	公司销量	市场份额	市场需求	公司销量	市场份额	市场需求	公司销量	市场份额
冰箱冰柜压缩机电机	13,804.50	828.61	6.00%	12,367.50	771.26	6.24%	11,922.80	859.60	7.21%

近三年，我国冰箱压缩机电机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因产品结构、阶段性供求关系等因素在 6-7% 区间内小幅波动。随着我国冰箱压缩机行业的整合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我国冰箱压缩机市场份额逐步向以华意压缩为代表的大型压缩机生产企业集中。

2、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份额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销量分别为 96.01 万台、120.10 万台、142.34 万台，由于轻型商用压缩机市场容量尚无权威数据，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数据，2015 年我国轻型商用压缩机需求量约为 1,721.50 万台，按此计算公司 2015 年的市场份额为 6.98% 左右。

3、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份额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主要应用于重型商用空调，在重型商用空调领域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⁴²：

单位：万台

⁴¹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⁴²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市场需求	公司销量	市场份额	市场需求	公司销量	市场份额	市场需求	公司销量	市场份额
重型商用空调压缩机电机	385.90	19.18	4.97%	450.30	17.94	3.98%	415.20	18.06	4.35%

近三年，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销量总体保持增长，但因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传统上由日本、欧美电机企业垄断，公司作为后进入企业，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在公司的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中，技术更为先进的涡旋压缩机电机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在 2012 年公司推出了更具有成本优势的新产品逐步量产，公司涡旋压缩机电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在市场需求总量变化的影响，公司的涡旋压缩机电机市场占有率保持稳中有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简要情况

1、冰箱压缩机电机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家电制造业已经向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转移，近年冰箱压缩机及配套电机产业得到迅速发展，但因技术和资金等进入门槛较高。压缩机行业内规模以上专业生产压缩机电机的企业较少，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江苏洛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和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每个竞争对手有各自优势客户，但均不占行业内绝对优势。

（1）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空调压缩机电机、冰箱压缩机电机、其他微特电机、微特电机装备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凌达、西安庆安、苏州三星、思科普、华意压缩、加西贝拉、上海日立、钱江制冷、四川丹甫等国内外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被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是具有 50 年专业生产电机历史的企业，2014 年 8 月，卧龙集团收购了其 7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家用电器小功率电动机，品种包括洗衣机电机、空调电机、压缩机电机、洗碗机电机、制氧机等 5 大系列 800 余种电机电器。该公司拥有日本、台湾的高速冲床，台湾自动绕线机及线包、总装生产线，工艺装备水平较高。本公司主要客户加西贝拉也为该公司客户⁴³。

（3）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电动车电机、漆包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外空调、冰箱制冷电机的专业生产制造企业。本公司主要户华意压缩也是该公司客户。⁴⁴

（4）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是专业生产制冷压缩机用的压铸件、冲压件、电机的配套厂家之一。本公司主要客户加西贝拉也是该公司客户。

⁴⁵

（5）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开发区，成立于 1990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及各种微特电机。该公司主要配套的厂家为荆州华意为本公司客户。⁴⁶

2、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1）A.O. Smith

A.O. Smith 是国际著名电机厂商，在美国、墨西哥、欧洲和中国均有电机工厂，产品出口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年产 350 万台电机产品，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机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客户丹佛斯集团也是该公司客户。2011 年 A.O.

⁴³资料来源：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网站及相关客户访谈

⁴⁴资料来源：常州人才网及相关客户访谈

⁴⁵资料来源：产业在线及先关客户访谈

⁴⁶资料来源：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网站

Smith 将电机事业部出售给了雷勃电气。雷勃电气集团创立于 1955 年，总部位于美国的威斯康辛州，是全球最大的电机制造商之一。⁴⁷

（2）意大利西斯密集团

意大利西斯密集团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的科莫市，并在意大利、斯洛伐克，及中国天津设有工厂。2004 年，西斯密集团在天津设立西斯密（天津）电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生产及销售压缩机电机并提供相关服务，旨在面向亚太地区的需求。目前，西斯密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西门子、开利、丹佛斯等国外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⁴⁸。其中，本公司和西斯密均属丹佛斯（天津）的重要战略供应商⁴⁹。

（3）台湾瑞智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 1989 年 12 月，总部位于台湾，并在九江、惠州、青岛、东莞等地设有工厂。其在生产旋转式压缩机的同时，生产压缩机电机并部分向国外客户出口⁵⁰。公司客户丹佛斯集团也是该公司客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公司立足压缩机电机产业，围绕电机结构、加工工艺、配套加工装备改造等方面，公司研发的全封闭制冷压缩机单相异步电机、制冷压缩机用铝线单相电机等多个项目被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压缩机电机方面具备了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已成熟掌握制冷压缩机电机生产各环节技术工艺，且在硅钢片冲压工艺、发蓝退火工艺、离心浇铸、定子嵌线工艺、“铝代铜”技术以及小槽口嵌线等技术方面均有突破。公司生产的冰箱压缩机电机效率可达 85%以上，装配压缩机后，能效比可以达到 2.0 以上。此外，公司的极靴技术、磁极镶嵌技术突破了传统的电机

⁴⁷资料来源：聪慧网展会信息及雷勃电气网站

⁴⁸资料来源：西斯密网站

⁴⁹资料来源：丹佛斯客户访谈

⁵⁰资料来源：台湾锐智网站及产业在线相关新闻报道

定转子工艺设计，有效地解决了原有工艺加工效率较低、电机下线易划伤漆包线、磁极嵌入缝隙等诸多技术难题。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变频压缩机电机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变频冰箱压缩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已经批量生产，满足市场对高效节能高端冰箱日益增长的消费升级需求。

在商用压缩机电机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几个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重型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方面已经得到国际制冷巨头丹佛斯集团的认可，成为其配套供应商。此外，在重型商用机方面，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实现对美国布里斯托批量供货；对意大利都凌和嵊州涡旋等主流制冷压缩机企业实现小批量供货。

公司按照“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产品升级换代方针，构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制定了公司科研、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技术的创新体系，保证公司创新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

2、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技术标准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销售的“迪贝”系列压缩机电机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电机产品相继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SGS 检测、欧盟 ROHS 指令并获得多家大型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的采购质量认证。

目前公司已成为华意压缩、荆州华意、加西贝拉、钱江制冷、丹佛斯集团、美国布里斯托、意大利都凌、杭州新霓虹等国内外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奠定了公司稳健的经营基础。

家用冰箱压缩机方面，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共销售压缩机 3,880 万台，国内厂商销量市场占有率约 30%，稳居行业第一位⁵¹。2016 年公司供应的电机约占华意压缩电机总量的 35%，占加西贝拉电机总量的 17%左右，和荆州华意电机总量的 20%左右，是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6 年度战略供应商。此外，公司与钱江制冷、浙江冰峰和四川丹甫等国内外

⁵¹资料来源：《2015 年年度报告》，000404，华意压缩

多家制冷压缩机企业在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产品上达成开发意向，并相继进入小批试制、送样测试阶段。

商用压缩机方面，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与国际制冷龙头企业丹佛斯集团开始合作，目前是丹佛斯最大的内资电机供应商，未来将谋求更多领域的合作。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实现对美国布里斯托批量供货；对意大利都凌和嵊州涡旋等主流制冷压缩机企业实现小批量供货。

3、管理优势

由于压缩机电机产品属于特定专业配套产品，不具有通用性，每种型号的电机只对应单一型号的压缩机，因此压缩机电机产品种类繁多。“小批量，多品种”的订单形式对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的柔性化管理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基于 ERP 系统管理，实行看板管理的现场管理制度，充分利用资源，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用柔性化生产技术实现了不同产品之间的快速切换，满足了市场的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从 1/30HP 到 40HP 三大系列 200 多个产品型号，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商用压缩机电机 17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车间工厂两化融合的改造，为了实现自动化管理，公司拟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物流和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将实现以 ERP 系统为主线，WMS⁵²、PCS⁵³系统为辅线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达到精准、实时管理，有效地减少管理人员，提升管理效率。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从上至下控制各部门及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产品设计，降低单位耗材。公司还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加强流程控制提高劳动生产率，弥补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影响。为对应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的压力，公司制定了销

⁵²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

⁵³过程控制系统 (Process Control System) 的缩写

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转移。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利润空间。

5、市场空间优势

商用压缩机市场在中国正迎来高速增长阶段，对大冷量及中高端压缩机需求增长迅速，这将直接带动上游电机行业的发展⁵⁴。另外，商用压缩机电机目前外资厂商主导的竞争格局也预示着未来被内资厂商高性价比产品大规模取代的潜在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涉及商用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布里斯托）和商用涡旋式压缩机（丹佛斯），直接竞争对手包括意大利西斯密及美国本土电机企业，已在内资取代外资的行业发展趋势中具备先发优势。另外，公司通过进入意大利都凌的供应体系，也打开了商用半封闭压缩机的市场。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提高在商用全封闭式、涡旋式压缩机电机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布局在其他品种压缩机电机的市场，实现超出行业增速的收益。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现有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能扩张较慢，无法有效满足市场增长需求。若公司成功上市，将拓展筹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在研究和开发的投入和引进高层次管理、研发人员等方面受到限制，从而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的投入，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根据产品相近、主要原材料相同、主要生产工艺相似等原则，选取了 6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及 1 家上市公司子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⁵⁴资料来源：《商用压缩机市场发展状况分析》，中国空压机网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大洋电机（002249）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驱动电机	铜漆包线、硅钢	压铸、绕线
方正电机（002196）	家用缝纫机电机、自动平缝机、汽车电机	铜漆包线、硅钢	铁芯压装、转子绕线
江特电机（002176）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梯扶梯电机、高压电机、起重冶金电机、伺服电机	硅钢片、漆包线	定子铁芯制造、压装、绕组嵌装
卧龙电气（600580）	高低压电机及驱动、微特电机及驱动	铝锭、硅钢片、漆包线	定转子加工
通达动力（002576）	辊道、直流、防爆、起重、牵引等专用电机的定转子冲片、铁芯	硅钢片	定转子冲压、涂漆、铁芯压装
神力股份（603819）	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专用电机的定转子冲片、铁芯	硅钢片	定转子制造、铁芯叠压焊接
富生电器 （海立股份 600619 之子公司）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硅钢片、铜铝漆包线	硅钢片开卷、定转子冲片、压铸、绕线嵌线、整形、发蓝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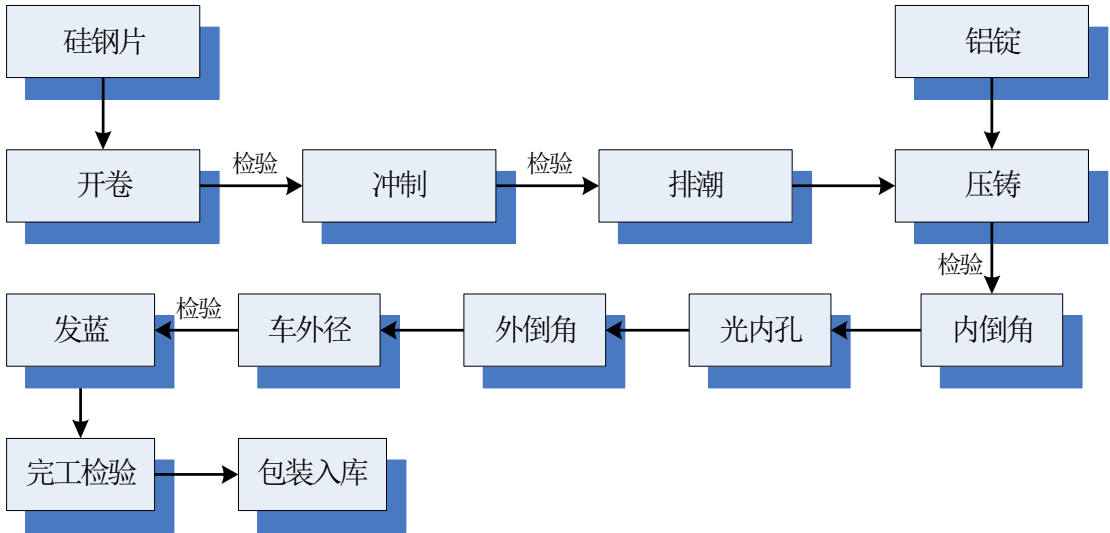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制冷展示柜、商用空调等领域。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冰箱压缩机电机	能分别满足 R134a、R600a 为制冷剂的压缩机工况，具有效率高、启动性能好等特点。
商用压缩机电机	可以用于活塞式、旋转式、涡旋式商用空调压缩机及商用制冷压缩机，具有品种多、效率高、启动性能好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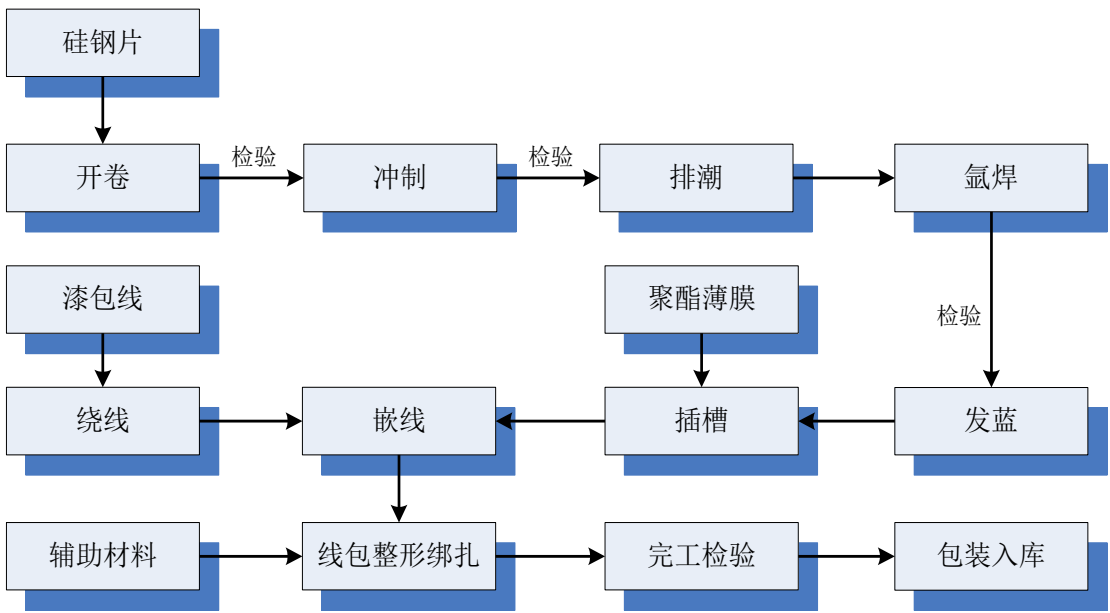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1、冰箱压缩机及轻型商用压缩机单相电机生产工艺

（1）冰箱压缩机及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转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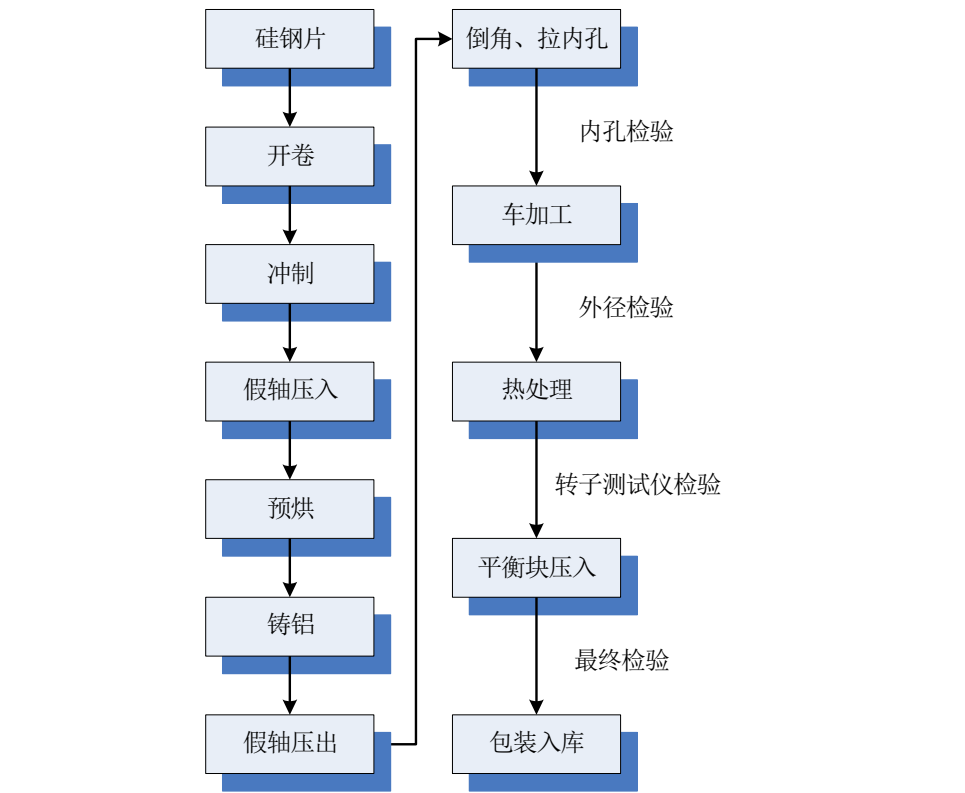


（2）冰箱压缩机及轻型商用压缩机单相电机定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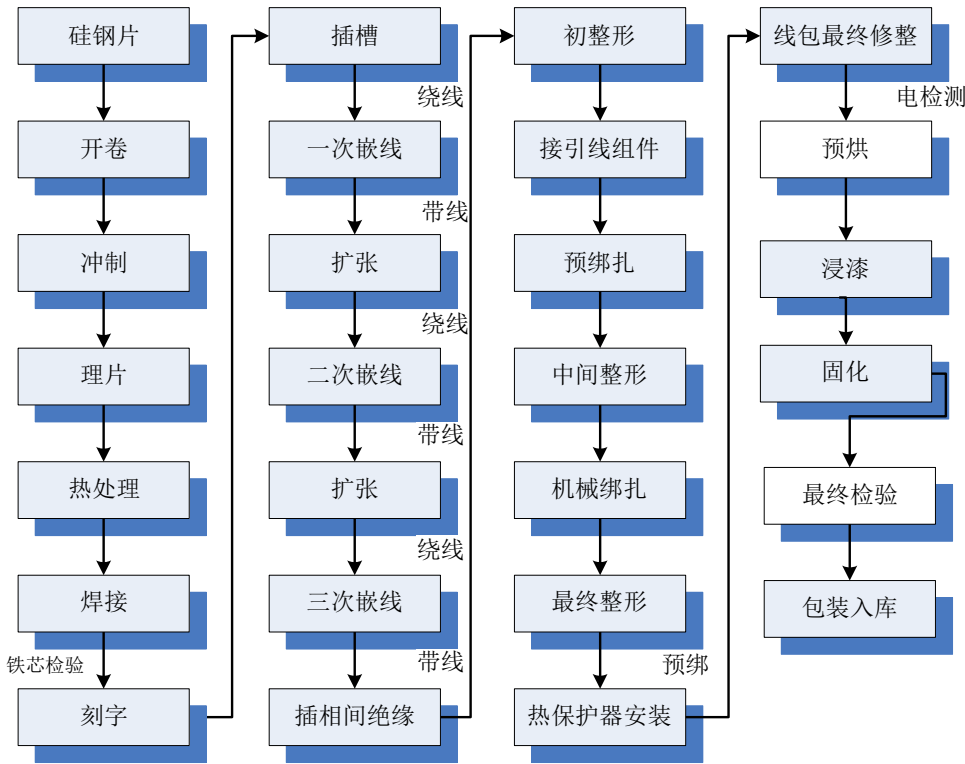


2、重型商用压缩机及轻型商用压缩机三相电机生产工艺

（1）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转子生产工艺



（2）重型商用压缩机及轻型商用压缩机三相电机定子生产工艺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配套采购模式

配套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为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华意压缩、钱江制冷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同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原材料计价部分。

从公司财务成本方面考虑，由于硅钢、铜及铝等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多为现款现货。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款直接冲抵应收账款，这实际上相当于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整体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

从上下游产业联动方面考虑，硅钢片、漆包线成本是压缩机电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压缩机电机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同时，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因此压缩机制造企业和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面临着相同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于掌握了行业内主要产能的大型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各压缩机电机企业面对大型钢厂和漆包线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所以在制冷压缩机行业中，压缩机制造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不仅能够提升议价能力、更好地利用企业信用，取得较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价格，也更便于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平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之间现有的业务模式，顺应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变化的需要，满足了企业价值链管理中加强对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的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合作，达到进一步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节约资金成本的目的。此种业务模式在压缩机电机行业中已被普遍应用，例如，可比公司中的富生电器、通达动力均采用此种模式。此外，在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中也是比较常见的，如天汽模、雷科防务、国恩股份、横河模具等。

（2）自主采购模式

自主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使用 ERP 软件系统，健全、完善公司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一般情况下，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供应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采购各项原辅材料。但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会在安全库存范围内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的原辅材料送达本公司后，品质管理部进行来料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原材料入库，由仓储部对原材料库存进行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销售部接到订单后交由生产管理部门，由生产部门制订生产计划及物料需要计划，全程监控物料安排和生产调度。品质管理部门参与控制在制品质量，对产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公司总经理全面协调销售部、供应部、生产管理部以及品质管理部之间的协作。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压缩机电机的受托加工。客户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硅钢及漆包线，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作为代管物资材料进行管理。

3、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制冷行业的中间产品，故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压缩机生产企业。基于压缩机电机和压缩机整机生产行业的配套体系和行业惯例，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准入考核后，双方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通过签订一定期间的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产品定价方式、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内容。然后客户日常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公司采取“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模式，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上述各项要素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原材料价格	包括硅钢、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市价参照依据包括“我的钢铁网”、“上海有色网”等权威金属电子商务网站

辅料价格	以其他辅助原材料的成本为基础确定，其他辅助材料包括铝锭、线束组件、热保护器、平衡块、绝缘薄膜等，多为定制尺寸单独询价，无市场价格
制造费用	燃料动力费、材料损耗费、设备折旧费、运杂费（运输、吊装、卸货费）等，按市场价格计算后分摊至单位产品
加工费及合理利润	参考社会上同类产品、近似质量的机械加工水平和毛利水平，针对不同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涉及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和计件工资的高低，设定不同的增值额

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进行主要原材料配套采购的合作模式，其有利于双方加强成本控制和他理。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客户加西贝拉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加西贝拉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加西贝拉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含有关管控标准和要求）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2015 年 7 月开始，经公司与加西贝拉协商一致，公司将受托加工业务模式调整为配套采购的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原因及背景为：

华意压缩于 1996 年于深交所上市，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加西贝拉为华意压缩的子公司。2015 年 7 月之前，加西贝拉向公司提供硅钢片和漆包线，并定期与其进行盘点和对账。相关原材料的所有权及其相关风险报酬归于加西贝拉。为便于加西贝拉内部原材料的统一保管、出库、销售及财务核算，降低对委外仓库的管理难度和实物资产管理成本，提高内控效率，2015 年 7 月起，加西贝拉请求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向其直接采购电机。公司有权根据其对硅钢等主要原材料的生产需求，按市场价格向加西贝拉采购相关原材料，加西贝拉根据原材料销售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约定相关材料一经售出并经质检合格后不得退还。

公司向加西贝拉采购硅钢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逐月调整；采购铜、铝漆包线的价格则根据成品铜、铝市价加计加工费确定，并结合市价及时调整；硅钢片与漆包线均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吻合。业务合作模式的改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与加西贝拉而言是互惠互利的。因此双方经协商，共同确认了此次业务合作模式的变更。

2015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加西贝拉销售电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套、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商品销售	销售数量	400.20	123.19	-
	销售收入	17,132.08	5,448.51	-
委托加工	销售数量	-	214.01	364.04
	销售收入	-	3,202.82	5,722.30

注：2016 年收入中包含冲片和铁芯收入。

（3）两种模式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配套采购直接销售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配套采购直接销售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
产品定价方式差异	定价方式为“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即“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制造费用+加工费+合理利润”	定价方式为“加工费+辅料+制造费用+合理利润”
原材料所有权转移	向客户购买硅钢等原材料，入库后承担原材料短缺、毁损、减值风险；同时享有增值、变现报酬	原材料所有人仍为客户，风险报酬未转移至公司
原材料定价方式差异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定期调整	不适用原材料定价
库存管理	公司对所采购的原材料统一管理、统一领用；材料供应商对所售原材料不进行管理	受托加工物资单独存放、领用，委托加工方有对原材料进行盘点的权利
发行人是否可自行购买原材料	公司除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也可自行购买原材料	无需购买原材料
收入确认金额差异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购货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购货单位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购货单位上线验收通知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委托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委托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委托方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委托方上线验收通知时，确认委托加工收入
结算方式	同一客户的材料采购款和销售货款独立核算入账、现金净额结算	根据定价结果收取加工收入
原材料退换货权	符合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不可退货	不涉及退换货
合同管理	采购和销售分别签订合同	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税务处理	采购、销售发生的税费分别全额计入进项税和销项税	按委托加工收入计算销项税，不发生原材料进项抵扣
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最终产品定价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定价无直接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市场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

单位：万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845.93	93.99%	900	776.58	86.29%	900	863.82	95.98%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45	147.14	101.48%	120	114.36	95.30%	100	97.12	97.12%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25	21.84	87.36%	20	19.53	97.65%	20	18.99	94.95%
合计	1,070	1,014.91	94.85%	1,040	910.47	87.55%	1,020	979.93	96.07%

2014 年，随着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量、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2015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产品冰箱压缩机电机产量下降了 10.10%，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量分别上升了 17.75%、2.84%。2016 年，公司产品冰箱压缩机电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量分别上升了 8.93%、28.66%和 11.83%。

（2）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7%、97.45%、96.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压缩机电机	31,387.56	63.28%	25,608.48	62.75%	27,811.58	65.32%
其中：商品销售	31,387.56	63.28%	22,405.66	54.90%	22,089.28	51.88%
受托加工	-	-	3,202.82	7.85%	5,722.30	13.44%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6,623.06	13.35%	5,362.45	13.14%	4,711.36	11.06%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0,247.66	20.66%	9,788.58	23.98%	9,988.68	23.46%
其他产品	1,341.99	2.71%	53.87	0.13%	68.24	0.16%
合计	49,600.27	100.00%	40,813.38	100.00%	42,579.85	100.00%

2015 年，受市场需求量下降影响，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及重型商用压缩机销售收入同比继续下降；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随着订单增长、市场份额和需求的扩大，收入同比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与原受托加工客户加西贝拉变更了业务合作和销售模式，同时 2016 年总销量较上年商品销售与受托加工总销量相比增长了 7.44%，导致 2016 年冰箱压缩机电机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轻型商用压缩机随着公司华意压缩旗下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企业西班牙 Cubigel 的订单需求上升，销售收入明显增长；随着公司自 2016 年 4 季度实现了对美国布里斯托的批量供货，重型商用压缩机销售收入有所提高。

A、冰箱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冰箱电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铜线冰箱压缩机电机	12,520.45	217.22	8,752.48	201.78	12,994.60	349.68
铝线冰箱压缩机电机	18,867.12	611.39	16,855.99	569.48	14,883.61	505.31
合计	31,387.56	828.61	25,608.48	771.26	27,811.58	859.60

按漆包线材料来分，冰箱压缩机电机分为铜漆包线电机和铝漆包线电机，随着铝漆包线压缩机电机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铝线电机逐步取代铜线电机，销量逐年增长。铜线电机销量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

B、商用压缩机电机

公司商用压缩机电机产品，根据其配套应用类型可分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压缩机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

商用压缩机电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6,623.06	142.34	5,362.45	120.10	4,711.36	96.01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0,247.66	21.41	9,788.58	19.18	9,988.68	17.94
合计	16,870.72	163.75	15,151.03	139.28	14,700.04	113.96

报告期内商用压缩机电机的销量保持上升趋势。

（3）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新产品开发进展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冰箱压缩机电机	37.88	33.20	32.35
其中：商品销售	37.88	40.21	44.57
受托加工	-	14.97	15.72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46.53	44.65	49.07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478.61	510.32	556.78

A、报告期内，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商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与原材料成本价格下降密切相关。因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铜漆包线、铝漆包线、铝锭的价格走势持续走低，而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80%以上，因此在“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模式之下，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现总体下降趋势。

B、对于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而言，随着华意压缩逐步完成对 Cubigel 的整合，生产环节全面启动，西班牙市场对于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需求大幅提高，2016

年较多销量来自华意巴塞罗那的外销收入。该部分电机毛利及单价均较高，从而使得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品单位价格小幅上升。

C、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单位加工费受到下游成本转移压力小幅下滑。

（4）产品产销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冰箱压缩机电机	产量（万台）	845.93	776.58	863.82
	销量（万台）	828.61	771.26	859.60
	产销率（%）	97.95%	99.32%	99.51%
商用压缩机电机	产量（万台）	168.98	133.89	116.11
	销量（万台）	163.75	139.28	113.96
	产销率（%）	96.90%	104.03%	98.15%

注：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产销率计算中，产量、销量包括受托加工产量、销量。

2、发行人主要客户

公司的客户均为冰箱或商用压缩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016 年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36,288.14	73.16%
	2	丹佛斯集团	9,284.98	18.72%
	3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92.03	5.43%
	4	兴发安康 ⁵⁵	563.63	1.14%
	5	美国布里斯托	375.06	0.76%
	合计		49,203.85	99.20%
2015 年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5,085.00	61.46%
	2	丹佛斯集团	9,090.31	22.27%
	3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856.90	11.90%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19.57	2.25%
	5	兴发安康	697.20	1.71%

⁵⁵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浙江兴发机车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合计	40,648.98	99.60%
2014 年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5,451.57	59.77%
	2	丹佛斯集团	9,244.35	21.71%
	3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40.37	9.96%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935.70	4.55%
	5	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952.45	2.24%
		合计	41,824.44	98.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冰箱压缩机电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分类的各期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未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

冰箱压缩机电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016 年	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6,970.74	34.22%
	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0,962.63	22.10%
	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3,108.35	6.27%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345.84	0.70%
		合计	31,387.56	63.28%
2015 年	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2,403.62	30.39%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8,645.31	21.18%
	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3,506.82	8.59%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11.68	2.23%
	5	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41.05	0.35%
		合计	25,608.48	62.75%
2014 年	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5,493.14	36.39%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5,722.30	13.44%
	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4,203.73	9.87%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599.55	3.76%
	5	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754.85	1.77%
		合计	27,773.57	65.23%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016 年	1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66.82	5.38%
	2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2,466.81	4.97%
	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280.59	2.58%
	4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190.48	0.38%
	5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0.99	0.02%
	合计		6,615.68	13.34%
2015 年	1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826.56	11.83%
	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41.38	1.08%
	3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81.84	0.20%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6.95	0.02%
	5	美国布里斯托	5.71	0.01%
	合计		5,362.45	13.14%
2014 年	1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145.21	9.74%
	2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336.16	0.79%
	3	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97.60	0.46%
	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2.40	0.08%
	合计		4,711.36	11.06%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016 年	1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6,039.22	12.18%
	2	美国丹佛斯	1,913.58	3.86%
	3	法国丹佛斯	1,332.18	2.69%
	4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5.27	1.02%
	5	美国布里斯托	375.06	0.76%
	合计		10,165.31	20.49%
2015 年	1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4,668.85	11.44%
	2	法国丹佛斯	2,725.48	6.68%
	3	美国丹佛斯	1,695.98	4.16%
	4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7.98	1.1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014 年	5	浙江兴发机车设备有限公司	249.22	0.61%
	合计		9,787.51	23.98%
	1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5,442.00	12.78%
	2	法国丹佛斯	2,066.36	4.85%
	3	美国丹佛斯	1,735.99	4.08%
	4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92.42	1.39%
	5	浙江兴发机车设备有限公司	132.76	0.31%
	合计		9,969.52	23.41%

（1）客户集中度情况

A、主要客户占比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前五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0%、99.60%、98.23%。

B、与主要客户合作历程及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2016 年占客户 电机总需求量 比例 ⁵⁶	在客户供应体系 所处地位	与客户合作历程
华意压缩			
其中：华意压缩	约占 35%	最大战略供应商	自 2000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加西贝拉	约占 17%	战略供应商	自 199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荆州华意	约占 20%以上	战略供应商	自 200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钱江制冷	约占 1%	供应商	自 1994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杭州新霓虹	约占 60%以上	战略供应商	自 2007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丹佛斯集团	最大内资电机 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	自 2007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浙江兴发机车设备 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独家供应商	自 2008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独家供应商	自 2008 年始，不间断业务关系

⁵⁶资料来源：根据对客户访谈中获得的信息计算

C、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a、下游行业产能集中导致客户集中

在冰箱压缩机领域，华意压缩、加西贝拉、荆州华意、黄石东贝、钱江制冷、安徽美芝等 6 家骨干企业集中了我国冰箱压缩机 75% 左右的市场份额，约占全球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公司主要客户华意压缩（包括荆州华意、加西贝拉）、钱江制冷市场占有率合计 43%⁵⁷。此外，冰箱行业传导而来的价格压力迫使部分小压缩机制造企业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例如，加西贝拉原来与华意压缩并无股权关系，华意压缩于 2002 年收购了加西贝拉的全部股权，而公司已经自 1994 年开始即与加西贝拉开展业务合作，下游的行业整合在促使下游产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在轻型商用压缩机领域，下游客户集中度也较高。目前全球主要生产厂商为布里斯托、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Secop、泰康、Embraco 等五家厂商。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将有部分产能投放于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且目前正与部分上述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如未来产品实现批量供应，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在重型商用压缩机领域，由于商用压缩机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复杂，产业集中度更高，全球最核心压缩机生产技术基本掌控在日本、欧美企业之手，如丹佛斯、大金、东芝、爱默生等公司。此外欧美和日本在商用空调领域技术路线不同，从而进一步限制了其上游厂商客户拓展。因此，下游行业的集中度从根本上决定了本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b、最大客户华意压缩的三家子公司独立采购

华意压缩景德镇本部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荆州华意和加西贝拉虽在股权关系上受同一控制，但因该三公司最终产品、市场定位不同，其各自的业务运营保持相对独立。由于压缩机与压缩机电机之间存在紧密的、一一对应的配套关系，压缩机制造企业与电机制造企业之间形成较为紧密的技术协作开发关系，独立采购更有利于压缩机企业的内部管理，也更有利于针对不同类型压缩机的生产和技

⁵⁷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术升级需求进行差别化的电机研发。因此，该三家公司分别独立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关系。

c、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稳定

目前，公司已经与丹佛斯、华意压缩、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杭州新霓虹等国内外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资金、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货款回收状况良好。

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华意压缩是国有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冰箱压缩机生产商。华意压缩生产的冰箱压缩机主要销售给国内、外冰箱生产厂家，其主要客户包括海尔、海信、美菱、澳柯玛、美的、华凌、康佳、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BSH lectodmesticos espana,s,a（西班牙西门子）、ARCELIK A S（土耳其）等国内、国际知名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华意压缩与上述客户有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报告期内，受益于出口业务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华意压缩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华意压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 亿元、69 亿元及 52 亿元⁵⁸，2014 年华意压缩全球压缩机销量达到 3,793 万台⁵⁹，2015 年华意压缩全球压缩机销量达到 3,880 万台⁶⁰，在全球冰箱压缩机行业继续稳居第一位。

公司空调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客户丹佛斯集团于 1933 年设立，总部设在丹麦，在制冷、供热、水处理和传动控制制造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商用制冷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领域。目前，丹佛斯集团在中国共设有 7 家工厂、15 个办事处。2014 年的销售额达到 344 亿丹麦克朗，2015 年的销售额达到 380 亿丹麦克朗，同比增长近 11%⁶¹。

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稳定并仍在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在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⁵⁸资料来源：华意压缩公告信息

⁵⁹资料来源：华意压缩公告信息

⁶⁰资料来源：华意压缩公告信息

⁶¹资料来源：丹佛斯网站

d、产能不足倾向优质大客户

公司受融资渠道有限的影响，产能扩张能力有限。目前公司产能为年产冰箱压缩机电机 900 万套和 170 万套商用压缩机电机，而 2016 年我国下游冰箱压缩机产量约为 13,804.50 万台。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集中产能优先保证具有市场优势且回款能力强的长期合作大客户，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优质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也符合公司做专业精品压缩机电机的发展战略。由于有限产能集中于优质大客户，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e、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多，可降低客户集中的不利风险

公司现有各类规格产品 200 种左右，而且还在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出的节能和降低成本的需求。因此公司具备小批量、多品种、更新快的经营特点，若客户因市场因素对于某些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公司可通过调整品种、开发新产品等方式降低风险。

f、公司与客户是互相依存的关系

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使公司成为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并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是整个华意系下的战略供应商，占华意系压缩机总需求量的五分之一左右。

（2）维护客户稳定的措施

由于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压缩机企业为保证其供应稳定、质量可靠，对其主要电机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也造成了压缩机制造企业在其配套电机的选择上具有较高的供应商转换成本。压缩机制造商选择电机供应商时一般会考虑以下因素：A、研发和设计能力：面对下游冰箱、空调消费者及整机厂不断提出的产品优化和节能降本要求，要求电机供应商具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和持续的研发设计能力，保证其新产品开发速度及市场竞争力；B、供应商生产规模：以确保供应商能配合其生产计划及时稳定供货，使其生产和销

售得到保障；并有利于取得规模效应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C、电机产品质量以及加工工艺，以保证装配电机后压缩机的稳定运行。

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 5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为了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三方面的措施：

第一，公司保持和强化快速的研发设计能力，面对客户在节能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持续追求，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降低成本；公司在与客户形成同步开发紧密合作关系的同时，还在产品结构、新材料应用等方面，推动和帮助客户进行升级换代，以自身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支持。

第二，公司持续添置或更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加工精度，不断完善生产工艺，研发稳定、可靠、可大规模复制的生产工艺，使公司在具备持续承接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具有灵活的多品种切换能力，满足客户多样性和突发性需求，在保证供货及时的同时，达到稳定的质量控制，巩固公司在压缩机制造企业供应体系中的地位。

第三，公司为了更好地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公司在华意压缩本部景德镇厂区附近设立了景德镇迪贝，同时新建厂房并添置生产线。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的紧密联系，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更稳定的产品供应，满足客户的生产节奏；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更迅速的服务响应，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3）公司主要客户简介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位于景德镇。

2000 年 10 月华意压缩与湖北荆州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2002 年华意压缩收购了浙江嘉兴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53.78%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华意压缩专业生产用于冰箱、冷柜、饮水机、制冰机及除湿机等制冷电器的各类压缩机。2016 年 1-9 月，华意压缩业务收入为 52 亿元。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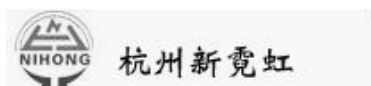
⁶²资料来源：* 华意压缩网站及华意压缩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是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专业从事冰箱、冷柜用全封闭制冷压缩机生产开发研制。钱江制冷目前已具备年产 3,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国内压缩机行业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其生产的“万胜”压缩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称号。⁶³



丹佛斯集团于 1933 年设立，是一家总部设在丹麦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在制冷、供热、水处理和传动控制制造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丹佛斯集团是全球制冷与空调、供热及水控制、传动控制行业范围内的领先者，其商用制冷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领域，是全球商用空调解决方案最主要的提供者之一。目前，丹佛斯集团在中国共设有 7 家工厂、15 个办事处。2014 年的销售额达到 344 亿丹麦克朗，2015 年的销售额为 380 亿丹麦克朗，同比增长 11%⁶⁴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1/10HP - 1/2HP 的商用制冷冰箱、冰柜压缩机，主要适用于商用制冷设备，如冷柜、陈列柜、点菜柜、厨柜等。2015 年，杭州新霓虹产能达到 300 万台⁶⁵。



美国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公司 40 多年来是全球领先的压缩机制造厂商，主要生产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空调、热泵、制冷的全封闭压缩机设备。⁶⁶

3、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冰箱压缩机国内龙头，争做世界性品牌》，长城证券

⁶³资料来源：*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网站；客户访谈资料

**产业在线

⁶⁴资料来源：丹佛斯网站

⁶⁵资料来源：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网站

⁶⁶资料来源：布里斯托网站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使用情况

公司压缩机电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以及铝锭。

（1）铜漆包线采购情况

铜漆包线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不含税）	铜漆包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2,886.51	11,277.01	3.91	27.58%
2015 年	1,889.63	8,297.36	4.39	24.45%
2014 年	1,726.78	8,662.97	5.00	25.29%

（2）硅钢片采购情况

硅钢片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不含税）	硅钢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42,164.95	15,755.01	0.37	38.53%
2015 年	29,570.05	11,741.22	0.40	34.59%
2014 年	22,609.13	10,926.52	0.48	31.90%

（3）铝漆包线采购情况

铝漆包线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不含税）	铝漆包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057.72	2,654.84	2.51	6.49%
2015 年	793.92	2,079.39	2.62	6.13%
2014 年	527.09	1,496.94	2.84	4.37%

（4）铝丝采购情况

铝丝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不含税）	铝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461.30	543.52	1.18	1.33%
2015 年	586.97	687.34	1.17	2.03%
2014 年	595.24	767.86	1.29	2.24%

（5）铝锭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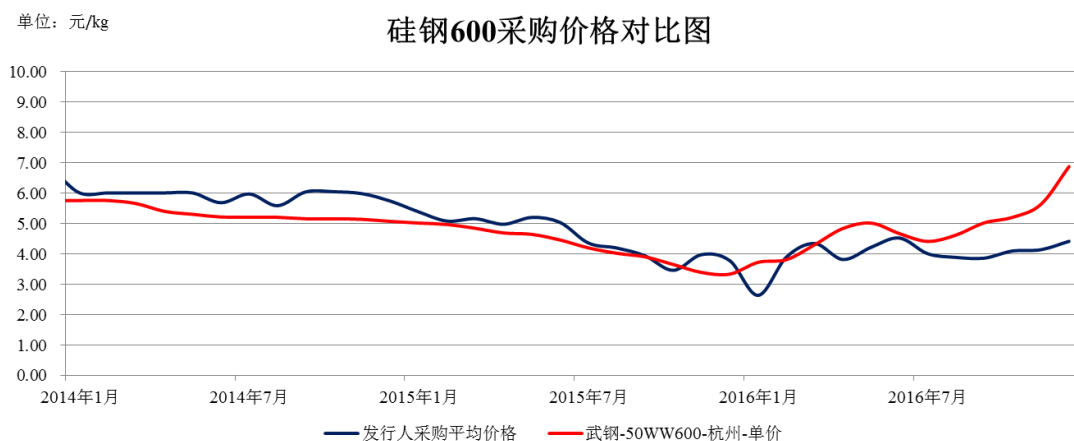
铝锭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不含税）	铝锭占主营 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631.71	1,762.01	1.08	4.31%
2015 年	1,575.00	1,681.56	1.07	4.95%
2014 年	1,629.31	1,903.03	1.16	5.56%

2、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以及铝锭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以及铝锭采购价格走势与行业趋势基本吻合，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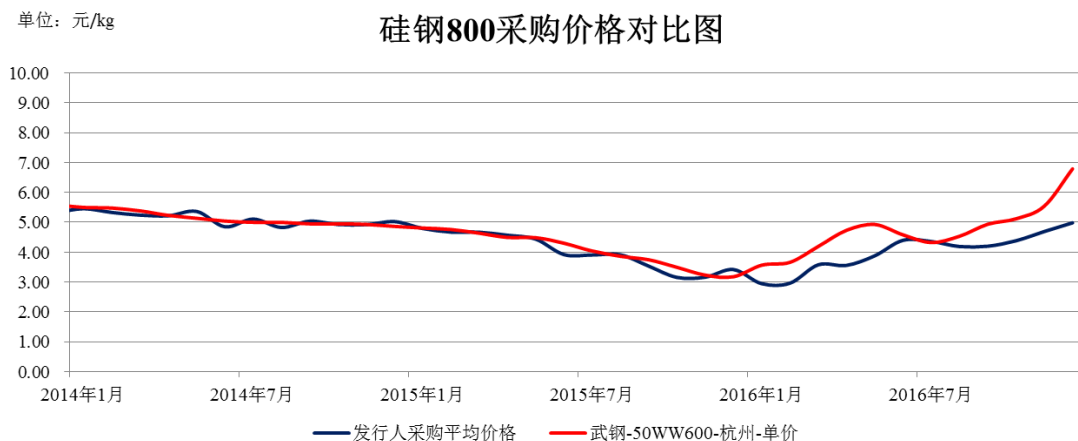
（1）硅钢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硅钢片中 600 型号和 800 型号采购占比 2/3 以上，且有市场公开价格可以参考。因此，就该两种型号硅钢采购价格进行分析对比。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硅钢 600 型号整体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末采购单价低于市价的主要原因为价格快速上涨期间，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调整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相比有所滞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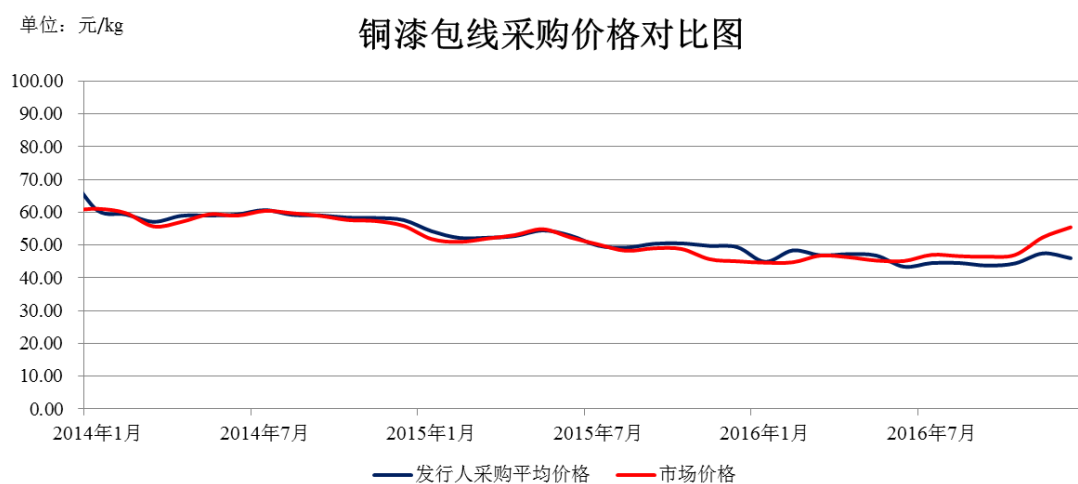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均为含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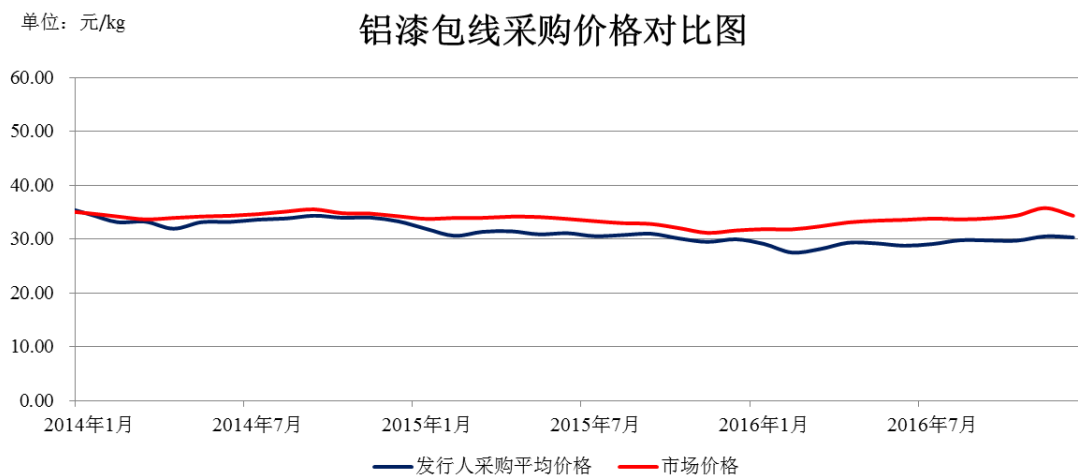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800 型号硅钢片的平均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且围绕市价波动。

（2）漆包线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或第三方材料商采购漆包线。因公开市场无铜、铝漆包线价格，分析采用“原材料+制造费用”的定价模式作为漆包线价格的衡量指标。其中，电解铜和铝锭作为原材料的衡量指标，制造费用则参考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美国布里斯托的价格。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均为含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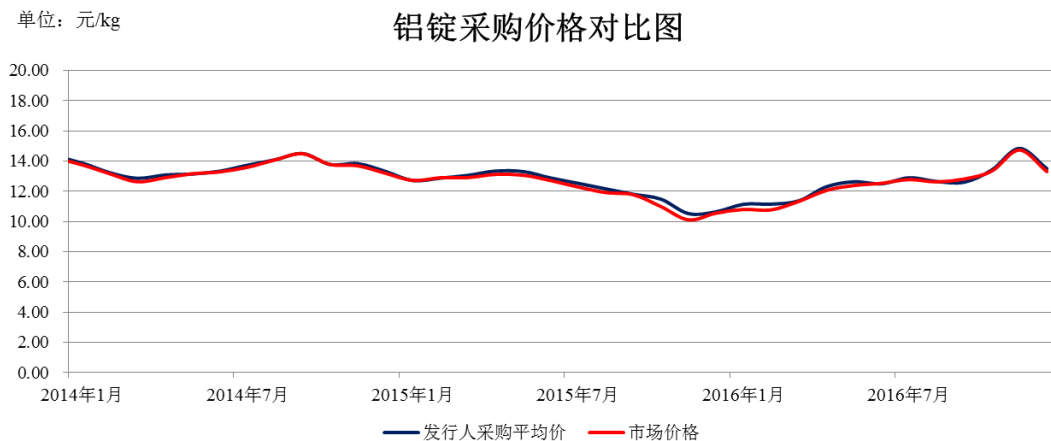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均为含税金额。

整体上看，公司采购铜、铝漆包线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

（3）铝锭采购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第三方材料商采购铝锭，且公司采购铝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较一致。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均为含税金额。

3、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工业用电与天然气。

（1）使用电力情况

电力	数量（万度）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电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电力	数量（万度）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电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721.86	1,197.06	0.70	2.93%
2015 年	1,534.56	1,093.35	0.71	3.22%
2014 年	1,579.20	1,089.23	0.69	3.18%

（2）使用天然气情况

天然气	数量（m ³ ）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m ³ ）	天然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615,010.00	223.62	3.64	0.55%
2015 年	736,316.00	317.81	4.32	0.94%
2014 年	873,292.00	410.52	4.70	1.20%

注：2015 年至 2016 年由于铝芯压铸逐步改为使用电炉，天然气消耗量下跌。

4、主要供应商

公司压缩机电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铝漆包线和其他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

（1）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硅钢片	铜漆包线	铝漆包线	其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13,361.55	6,779.25	1,130.35	588.65	21,859.80	58.10%
2	精达股份及其子公司	-	3,655.41	868.08	543.53	5,067.02	13.47%
3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1,732.26	1,732.26	4.60%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6.23	-	-	-	1,126.23	2.99%
5	露笑科技及其子公司	-	745.53	310.74	-	1,056.27	2.81%
合计		14,487.77	11,180.19	2,309.17	2,864.44	30,841.58	81.97%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硅钢片	铜漆包线	铝漆包线	其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7,291.16	4,030.29	578.2	565.57	12,465.22	41.0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硅钢片	铜漆包线	铝漆包线	其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	精达股份及其子公司	-	3,800.49	689.34	568.75	5,058.58	16.65%
3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4.37	-	-	-	1,894.37	6.24%
4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1,502.71	1,502.71	4.95%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3.87	-	-	-	1,033.87	3.40%
合计		10,219.40	7,830.78	1,267.54	2,637.03	21,954.75	72.28%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硅钢片	铜漆包线	铝漆包线	其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5,570.00	4,396.82	-	507.09	10,473.91	36.67%
2	精达股份及其子公司	-	4,107.00	1,169.88	498.26	5,775.14	20.22%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979.49	-	-	-	1,979.49	6.93%
4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1,499.71	1,499.71	5.25%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3.36	-	-	-	1,283.36	4.49%
合计		8,832.85	8,503.82	1,169.88	2,505.06	21,011.61	73.56%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的披露已经完整包括了对外全部采购的情况，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协件、劳务等。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不存在占比超过 50% 的单个供应商。2016 年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占比首次超过 50%，增长原因与客户加西贝拉的受托加工业务模式调整为配套采购的直接销售模式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配套采购模式下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配套采购原材料基本情况

在配套采购模式下，公司客户电机订单所对应的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漆包线等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首先根据订单量和主要材料消耗定额计算硅钢片和漆包线预计用量，并考虑紧急订单因素，编制出采购计划并向客户发出材料采购通知，客户不能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的，公司向材料商采购。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数量、采购型号与订单存在联系，但不完全一致。

公司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和硅钢片是标准化商品，公司对所有原材料按规格型号进行统一管理、统一领用。一方面，针对相同规格或型号原材料，不区分采购来源，按需使用；另一方面，为合理利用原材料，针对所需原材料规格或型号相同的产品，不区分客户，综合安排生产计划，集中领料、开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原材料在采购当年基本被所配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完毕。

（2）配套采购原材料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铜、铝漆包线的价格根据成品铜、铝市价加计加工费确定，并结合市价及时调整。

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对硅钢片的调整频率和依据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调整频率	6 个月	6 个月	12 个月
	价格调整参考依据	参考调整时点的线上贸易商（我的钢铁网）价格、线下贸易商价格及钢厂出厂价，双方协商确定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价格调整频率	逐月调整	上半年与去年相同，7 月起逐月调整	4-6 个月
	价格调整参考依据	参考调整时点的线上贸易商（我的钢铁网）价格、线下贸易商价格及钢厂出厂价，双方协商确定		
加西贝拉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加西贝拉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调整频率	逐月调整	逐月调整	-
	价格调整参考依据	参考实际采购时点的钢厂出厂价，双方协商确定		

（3）配套采购原材料数量及价格对比

A、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及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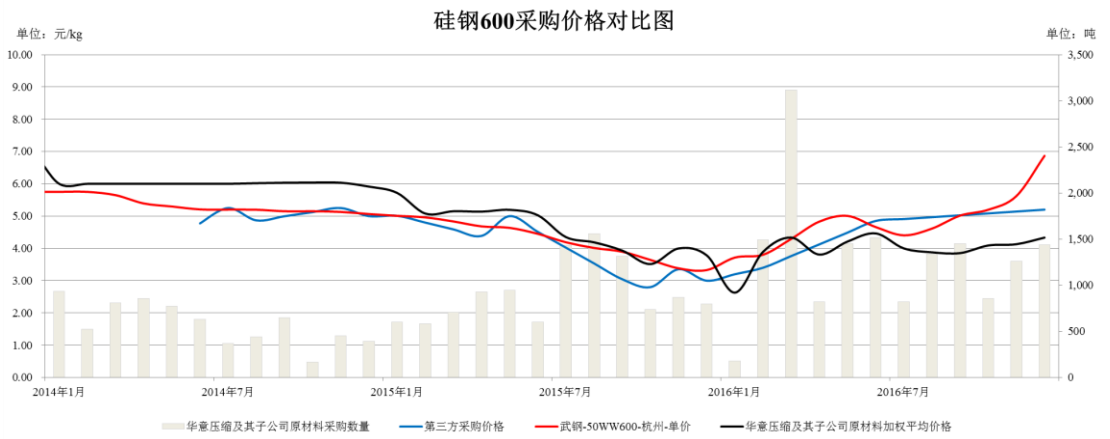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	硅钢片数量	10,970.73	9,197.27	10,221.03
	硅钢片平均价格	0.43	0.52	0.62
	铜漆包线数量	603.83	534.85	857.38
	铜漆包线平均价格	4.59	5.54	6.00
	铝漆包线数量			
	铝漆包线平均价格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硅钢片数量	2,561.74	2,708.43	346.43
	硅钢片平均价格	0.41	0.46	0.61
	铜漆包线数量			
	铜漆包线平均价格			
	铝漆包线数量			
	铝漆包线平均价格			
加西贝拉有限公司	硅钢片数量	20,991.26	6,110.10	2.08
	硅钢片平均价格	0.47	0.41	0.87
	铜漆包线数量	1,137.06	351.93	
	铜漆包线平均价格	4.54	4.98	
	铝漆包线数量	445.23	216.14	
	铝漆包线平均价格	2.97	3.13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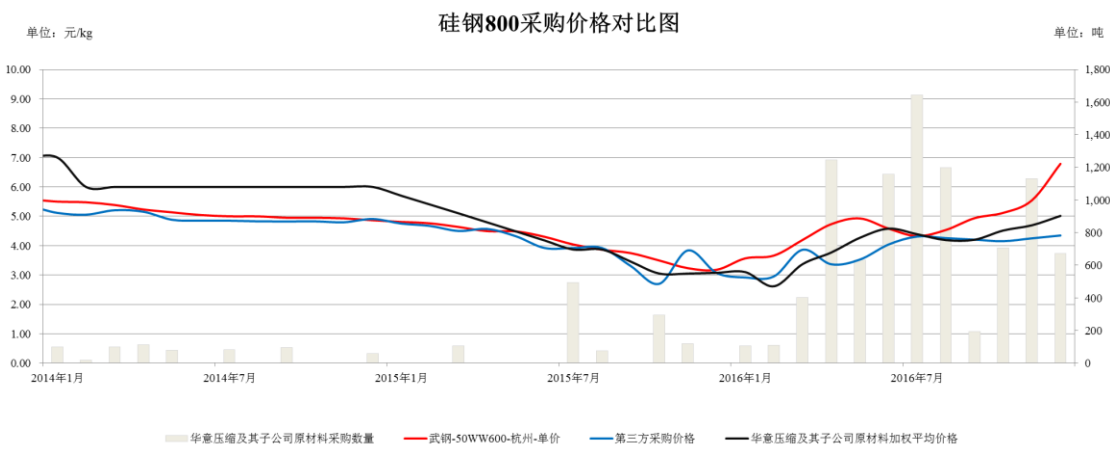
B、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意压缩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荆州华意和加西贝拉采购硅钢片、铜漆包线和铝漆包线等原材料。其中，公司采购的硅钢片按型号可以分为：600 型、800 型和 470 型等。因 600、800 占公司每年采购硅钢总量三分之二以上且有公开市场报价（“我的钢铁网”⁶⁷硅钢现货交易日均价），故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较分析以 600 型和 800 型硅钢片为主。报告期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各月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上述日均价的月度算数平均值）及第三方市场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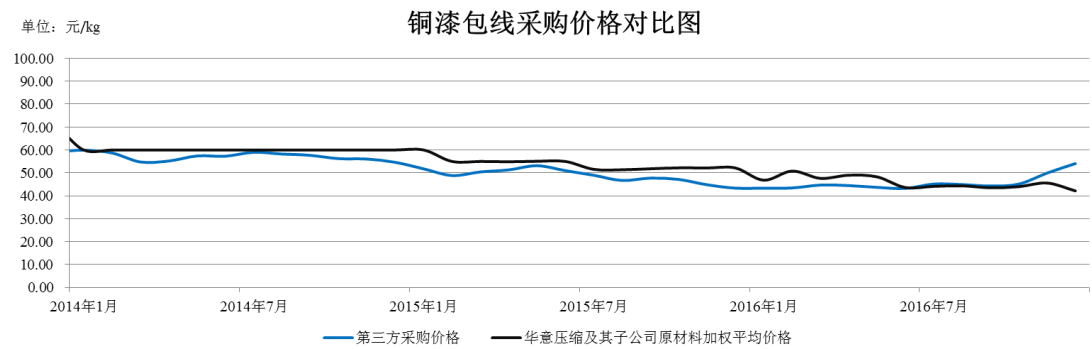
⁶⁷ 从事信息服务、网上交易、网上分销、网上采购、网站建设、解决方案等的钢铁业电子商务网，为上海钢联（SZ.300226）旗下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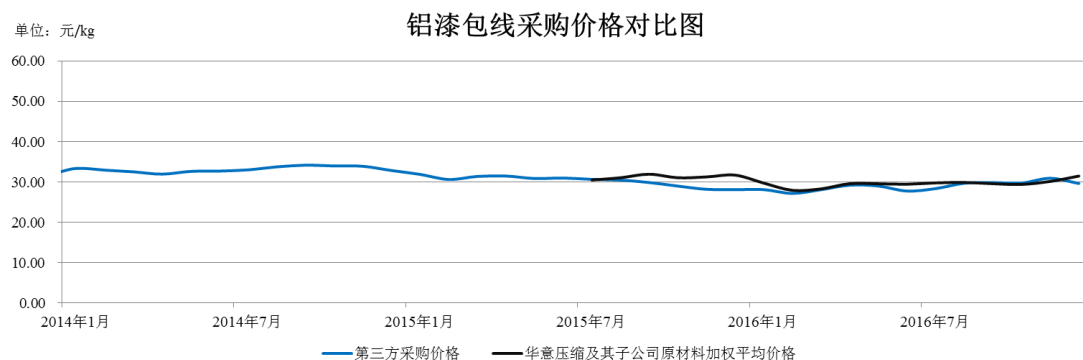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均为含税金额。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均为含税金额。



资料来源：均为含税金额。



资料来源：均为含税金额。

整体来看，硅钢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走向一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价格调整机制的差异

发行人与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对硅钢片的调整频率和依据略有不同，具体差异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5、配套采购模式下的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配套采购原材料定价机制”。

在报告期初，市场价格单边下行，由于硅钢采购主要来自调整频率较低（6-12个月）的华意压缩母公司，造成硅钢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缓慢、持续高于市场价格；而在报告期末，市场价格快速上升，华意压缩母公司调价频率较低的特点又使得硅钢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b）价格比较口径的差异

市场参考价格是“我的钢铁网”硅钢现货交易日均价的月度算数平均值，而发行人向华意系客户采购硅钢的价格为当月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两者计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c）实际采购和开票的时间差异

为确保数据准确，图中发行人向华意压缩采购硅钢的加权平均价格以增值税发票作为统计依据；而在一般情况下，华意压缩在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次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增值税发票上反映的价格（一般为上月的采购）与同期市

价相比有一定滞后。

（d）影响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向钢厂直接采购使用的是出厂定价，且采购规模效应导致其能够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另一方面，华意压缩也通过套期保值的手段锁定原材料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华意系客户协商调整采购价格时，除了参考外部市场价格外，也会要求其考虑自身实际采购成本及采购优势，从而导致双方确定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配套采购硅钢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走向一致。报告期内前高后低、略有差别，属于价格调整机制、比较口径差异等因素导致的合理波动，是双方共同商业谈判的结果。另一方面，发行人已通过“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进行传导，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C、短期价格差异对公司业务的实质影响

从整个宏观经济环境上看，国内以大宗钢材、铜铝、原油等大宗商品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性企业的都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通过价格调整机制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变化的影响，但是不同行业的传导机制时间及周期略有不同。对于压缩机电机行业来说，公司通过配套采购的方式将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效果是明显的，在大宗商品下降的周期中未能实时反应二级市场的价格变化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在大宗商品上升的周期中配套采购价格向上调整的滞后也并未使公司大幅受益。

从公司核心竞争力角度上看，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心于制冷行业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抓住国内冰箱等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机遇，不断改进变频电机的生产工艺和巩固并提高行业优势和地位；同时致力于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的国外厂商技术替代，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材料价格受到调价机制的影响而在短期内与市场价格有所偏差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受到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的影响，2016 年以前发行人向客户采购原

材料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存在客观原因；2016 年之后略低于市场价格。整体上，价格差异未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4）配套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向客户进行配套采购是压缩机电机行业的普遍做法，符合供需双方的商业利益，从发行人自身经营的角度出发，配套采购的必要性如下：

A、节约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发行人上游的主要原材料硅钢、铜及铝等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或预付方式；发行人下游压缩机行业客户一般存在 2-3 个月的信用期。在配套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将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直接冲抵对其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实际上是使用即期采购现金流出对冲远期应收账款的现金流入，因此整体上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提高了资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发行人采用的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是在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以及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较高的经济环境下，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B、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上下游产业联动方面考虑，硅钢片、漆包线成本是压缩机电机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压缩机电机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同时，压缩机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及主要成本构成部分，因此压缩机生产企业和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面临着相同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压缩机生产企业集中上游电机生产的硅钢片、漆包线需求量，统一向大型钢厂、漆包线厂采购，具有集中采购的优势，也便于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平抑价格波动风险。例如，根据公司客户华意压缩（000404.SZ）2016 年 7 月 1 日的公告，华意压缩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开展不超过 2.2 亿元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对于发行人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上游硅钢片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剧烈，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 600 型号硅钢片的价格从 2014 年期初的约 5,800 元/吨下跌到 2015 年底的约 3,500 元/吨，之后上涨到 2016 年 12 月底的 7,250 元/吨以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巨幅波动对其下游生产企业的业绩都产生较大的冲击，发行人

通过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较为成功地避免了业绩大幅波动，在 2016 年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此外，采用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能够使发行人摆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专心致力于电机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等领域。从这个角度而言，发行人配套采购的业务模式也有一定的必要性。

C、行业内的普遍做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配套采购业务模式，顺应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变化的需要，满足了企业价值链管理中对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的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方面实现合作，达到进一步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节约资金成本的目的。此种业务模式在压缩机电机及电机铁芯行业中已被普遍应用，同时，在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中，也是比较常见的。上市公司部分案例如下：

行业	公司	主要产品	向客户配套采购情况简述
电机制造业	富生电器（海立股份 600619 之子公司）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部分向第三方供应商自行购买；部分向格力、西安庆安、钱江制冷、苏州三星等主要客户采购硅钢或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同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原材料计价部分。
	通达动力（002576）	定转子冲片、铁芯	双经销模式下，客户向通达动力销售硅钢片，通达动力生产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采取这种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华达电机和南阳防爆，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
其他实体产品制造业	天汽模（002510）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车身冲压件	向下游汽车厂商采购冲压板材，公司完成冲压加工后，再将冲压件按“采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给汽车厂商。
	雷科防务（002413）	空调冰箱用蒸汽器、冷凝器	从三星和美的等下游企业接受冰箱两器和空调两器的订货时，同时向其采购铜管、铝箔等大宗主要原材料。
	国恩股份（002768）	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	因海信、美的等下游企业掌握各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性能、质量情况，公司同时向其采购 ABS、PS 和辅料。

行业	公司	主要产品	向客户配套采购情况简述
	横河模具 (300539)	家电、LED 灯具、医疗 器械部件、 卫生洁具等 精密模具及 配套注塑产 品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模具钢等，松下电子、日本西禄均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从财务成本方面以及降低上游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的角度上看，公司采用配套采购的模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同时也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普适的商业逻辑。

（六）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独立的市场采购体系

（1）原材料采购体系完善、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并由供应部及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由一位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供应部及品质管理部共 7 人专门负责原材料采购、品质检验和各类供应商的开发、考察、维护工作，充分具备自行向市场采购原材料的能力。除部分硅钢片、漆包线向主要客户进行配套采购外，其他原材料如铝锭、线束组件、热保护器、平衡块、绝缘薄膜等几百种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零部件均为向市场第三方采购。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铜铝漆包线、铝锭等大宗商品，均能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向鞍钢、武钢、露笑科技、精达股份等上游厂商直接购买原材料，供应体系独立、稳定。

（2）配套采购模式对发行人独立经营无负面影响

A、配套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原材料虽然所占比例较大，但是种类仅限于硅钢片和漆包线两个品种，且本身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有助于公司及客户双方整体的商业利益。一方面节约了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得以借此摆脱原材

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专心致力于电机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等领域。

B、向第三方采购的权利未受任何限制

公司与华意压缩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也并未限制公司向市场采购的权利。同时，公司其他重要客户的电机产品所需原材料均从公开市场直接采购，包括丹佛斯和布里斯托等。近年来，钢铁和漆包线行业整体上产能过剩，公开市场供应充足。此外，在直接向公开市场购买原材料的情况下，公司亦采用“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若公司全部原材料向除客户以外的第三方采购，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C、采购及销售协议独立签署、互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机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的协议分别签署，不互为条件。根据目前正在执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可按照自身需求向主要客户购买硅钢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调整。公司不存在通过依赖客户采购原材料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不构成原材料的供应依赖。

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体系稳定、采购来源充足。向客户配套采购的模式更具有节约资金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优势，同时也是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同时，亦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第三方渠道采购。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采购体系。

2、独立的市场销售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受到主要客户产业整合、下游市场布局、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目前的客户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销售体系。

（2）客户集中度具有合理性，不影响未来独立发展

A、国内行业产业整合重组的结果

公司与华意压缩三家供应商华意景德镇、华意荆州及加西贝拉简要合作历程

如下：（a）华意荆州由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沙市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而公司自 1996 年就与沙市南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华意荆州成立之后，公司继而于 2004 年与其开始业务合作；（b）公司 1994 年开始与加西贝拉开始业务合作，加西贝拉原最终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嘉兴市国资委，2002 年华意压缩收购了其 51% 的股权；（c）公司 2000 年开始与华意压缩合作，过去 16 年来业务合作稳定，规模持续扩大。

压缩机行业的兼并整合是国内产业在过去 20 多年来调整重组的缩影，是伴随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必然产物，亦是国民经济优化转型的战略方向。公司在下游压缩机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宏观环境下，客户集中度提高亦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B、全球市场向中国制造集中的产物

伴随着中国家电产业竞争力在全球市场的逐步提升，压缩机产业不断向中国聚集。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2015 年全球冰箱冰柜压缩机中 69%（约 1.24 亿台）的产销量由中国企业贡献。其中，华意压缩及其子公司 2015 年销量达 3,880 万台，黄石东贝销量为 2,404 万台，钱江制冷销量达 1,500 万台，安徽美芝销量约 1,400 万台，仅四家就占据国内约 73%、全球约 50% 的销量规模。在集中度较高的冰箱冰柜压缩机行业，选择业内一至二家压缩机龙头厂商进行长期合作，是冰箱压缩机电机主流生产企业的必然选择。

C、整体产能有限，优先供应龙头厂商

发行人是华意压缩的核心供应商，同时也是钱江制冷的长期供应商，2016 年为上述两家龙头冰箱冰柜压缩机企业合计供货约 912 万套，2017 年的供应数量将超过 1,000 万套。2016 年公司冰箱、轻商压缩机电机整体产能为 1,045 万套，发行人的实际产量基本达到其产能上限。发行人凭借为行业龙头多年供应的生产和技术优势，充分具备了向行业内其他厂商的供应能力；但是受制于上市前的资金规模、生产设备、人员配置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批量供应其他厂商的条件。目前，公司有限的产能向行业龙头、利润水平更高的变频电机及大型商用压缩机倾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前景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到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在劳动力成本优势丧失、产能过剩问题严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中高端发展和持续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是行业整体以及业内骨干企业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发展方向。结合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及行业变动趋势，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步伐，提前布局相关业务领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核心思路。

A、把握家电消费升级及节能环保趋势，提前布局变频领域

根据 2015 版中国家用电器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的要求，变频冰箱 2020 年达到占比 30%，2025 年达到占比 50%。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家用电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能耗标准大大提高。目前国内搭载变频压缩机的变频冰箱销量占比不足 7%，随着产业政策的出台，大众对节能环保及生活品质需求的提高，冰箱变频的大规模应用是必然趋势。

加西贝拉和华意压缩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大规模生产冰箱变频压缩机的厂商。发行人作为其唯一的外购变频电机供应商，在型号覆盖能力、生产成本控制、成品率、技术响应速度方面都具备很强的竞争力，并 2016 年四季度大批量供应。2017 年可达到年产 200 万套以上变频电机的供应能力。变频电机技术难度高于定频电机，并能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未来伴随冰箱变频及压缩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变频电机业务利润增长空间较大。同时，在变频电机领域布局形成的先发优势和示范效应，对发行人未来获得华意系以外的变频订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B、受益国内下游企业全球化和国外品牌技术替代，积极布局海外业务

（a）下游行业海外扩张为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内家电巨头纷纷在海外市场实现业务并购。2016 年 1 月，海尔集团收购 GE 家电；2016 年 3 月，美的电器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 80% 股权；2012 年，华意压缩收购全球第四大商用压缩机厂商西班牙 Cubigel。中国家电行业的全球化布局已经起步，伴随着中国产品全球化扩张，上游配套厂商也会加快

全球化步伐，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将通过大型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带来的新增市场需求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华意压缩对 Cubigel 整合工作的陆续开展，西班牙轻型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目前发行人通过华意巴塞罗那向 Cubigel 进行配套供应，出口西班牙的轻商压缩机电机及配套产品收入从 2015 年的 81.84 万增长到 2016 年的 3,613.97 万。借力于下游大型企业海外扩张，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增长点已然显现。

(b)境外厂商和品牌的技术替代

随着压缩机电机技术的不断成熟，发行人已逐步具备替代境外厂商、直接向海外压缩机巨头供应产品能力。在稳固丹佛斯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份额的基础上，布局其他国际著名的压缩机生产厂商，成为发行人必然的选择。

经过长达近 4 年的技术论证和样机测试，发行人通过了美国布里斯托的产品认证，从 2016 年 4 季度开始大批量供货，替代了布里斯托原供应商 A.O. Smith。此外，发行人与欧洲制冷行业知名厂商意大利都凌的合作目前也在小批量供货阶段，预计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能够实现批量供货。意大利都凌作为发行人涉足大型商用半封闭活塞压缩机领域的起点，为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他细分行业巨头打下良好的基础。

随着中国家电行业海外布局的推进，以及境外厂商技术替代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已具备拓展新客户乃至新应用领域的客观条件和能力，并已在实际业务合作中初见成效。

综上，发行人依靠生产技术、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立足于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多种因素导致的必然结果，并非代表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同时，发行人顺应产业政策调整，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境内外业务布局清晰、发展方向明确，不存在因缺乏独立的市场销售能力而影响持续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815.65 万元，净值 15,207.61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24.33	4,357.65	74.82%
机器设备	22,555.94	9,956.18	44.14%
运输设备	495.53	126.06	25.44%
电子设备	991.28	132.84	13.40%
其它设备	2,948.58	634.87	21.53%
合计	32,815.65	15,207.61	46.34%

公司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绕线机	272	4,695.62	1,872.04	39.87%
2	嵌线机	93	3,114.58	1,487.1	47.75%
3	隧道退火炉	4	1,328.63	442.54	33.31%
4	冲床	21	3,703.62	2,148.42	58.01%
5	整形机	91	1,111.94	512.95	46.13%
6	绑扎机	39	642.81	298.82	46.49%
7	压铸机	19	998.38	489.56	49.04%
8	漆包机	4	350.42	82.88	23.65%
9	拉机	14	148.54	24.51	16.50%
10	插入机	42	456.86	258.86	56.66%
11	压力机	5	112.85	9.07	8.03%
12	车床	65	239.70	65.63	27.38%
13	压紧机	29	225.35	84.64	37.56%
14	剪切机	2	107.12	28.28	26.40%
15	焊机	32	70.88	28.53	40.25%
16	起重机	18	145.63	57.70	39.62%
17	浸漆机	1	60.37	3.02	5.00%
18	镗床	1	67.03	3.35	5.00%
19	测试仪	60	283.72	80.33	28.31%

合计	812	17,864.06	7,978.26	44.66%

（二）土地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8 宗，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所有人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嵊州国用(2012)第 04553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4,829.30
2	嵊州国用(2011)第 02191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4,426.50
3	嵊州国用(2011)第 0218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8,532.40
4	嵊州国用(2011)第 02187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7,247.80
5	嵊州国用(2012)第 08312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58.11.19	出让	抵押	工业	21,012.80
6	嵊州国用(2011)第 05338 号	嵊州市南二路以南、上三高速以西	迪贝电气	2061.10.31	出让	抵押	工业用（工矿仓储用地）	28,065.00
7	景高新土国用(2009)第 003 号	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景德镇迪贝	2059.4.11	出让	无	工业	33,333.23
8	嵊州国用(2012)第 0273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2046.06.10	转让	抵押	工业	8,832.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062.13 万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m ²)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4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4,188.32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9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3,774.50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8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2,384.68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m ²)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5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5,294.82
5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6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3,028.53
6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2747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3,067.06
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2965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670.80
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2966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327.80
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03011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949.17
10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3001732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9,890.86
1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5178 号	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	迪贝电气	工业用房	抵押	12,619.37
12	景房权证字第 0975998 号	景德镇城区高新区威富尔路 06 号	景德镇迪贝	工业用房	无	4,452.07
13	景房权证字第 0975999 号	景德镇城区高新区威富尔路 06 号	景德镇迪贝	工业用房	无	3,578.27

（三）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专利技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四）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转让受理日期	转让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
1		1589742	7	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电机，电砂轮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冰箱电机，工业用抽油烟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发电机	2011.5.27	2011 转 33080SL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转让受理日期	转让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
				（组），洗碟机，空气压缩机		
2		1514776	7	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电机，电砂轮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冰箱电机，工业用抽油烟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冰箱压缩机，发电机（组），洗碟机	2011.5.27	2011 转 33081SL
3		1538875	7	交流发电机，电砂轮机，冰箱电机，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发电机（组），自行车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洗碟机	2011.5.27	2011 转 33079SL
4		5763006	9	电缆；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线识别线；电线圈架；电磁线圈；电线圈；电线标识线	2011.5.27	2011 转 33077SL
5		5763007	9	电缆；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线识别线；电线圈架；电磁线圈；电线圈；电线标识线	2011.5.27	2011 转 33078SL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冷压缩机电机作为一项已经长期、普遍应用于制冷工业的中间产品，其基础理论与基础加工工艺已较为成

熟。因此，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新材料应用、新结构设计、提高电机效能、降低耗材、提升加工精度、提升产品稳定性、变频压缩机电机研发等方面。公司通过在上述方面的持续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了冲片优化技术、电机绕组优化技术、电机定子和转子硅钢片冲压技术、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工艺、铝线电机技术、极靴和复合定子技术、磁极镶嵌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对上述技术的研发、完善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创新，并申请了专利保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41 项，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ZL201010229889.2	一种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工艺	发明专利	应用于定子退火、转子发蓝工序，可降低硅钢铁损、消除冲制过程中形成的应力，从而达到提高电机效率的目的	农丰田 吴建荣	2011.9.14	受让
2	ZL200920191086.5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转子冲片和小槽形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通过对制冷压缩机电机转子冲片以及定子槽型的优化设计，达到提高电机效率、降低温升的目的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7.21	申请
3	ZL200920191084.6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和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通过对制冷压缩机电机定、转子冲片的优化设计，达到提高电机启动性能，提高电机效率的目的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8.4	申请
4	ZL200920191087.X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通过减小电机定子冲片小槽口，实现电机性能优化，提高效率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8.4	申请
5	ZL200920191085.0	制冷压缩机用电机定子和转子	实用新型	通过对制冷压缩机电机定、转子冲片的优化设计，提高电机效率，降低原材料材料耗用量	吴建荣 李能刚	2010.7.21	申请
6	ZL201020262383.7	连续退火发蓝炉的冷轧硅钢	实用新型	应用于定子退火、转子发蓝工序，在工件经过高温处理	农丰田 吴建荣	2011.3.16	受让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片工件缓冷装置		后通过 该装置进行缓慢冷却达到稳定硅钢晶体结构，提升硅钢品质			
7	ZL201020262381.8	连续退火发蓝炉的冷轧硅钢片工件发蓝装置	实用新型	应用于定、转子发蓝工序，使工件表面形成蓝化层，达到防锈目的，并对其性能有一定的提升	农丰田 吴建荣	2011.3.16	受让
8	ZL200720113442.2	空调器风扇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设计	李能刚 吴建荣	2008.11.19	受让
9	ZL200830088369.8	压缩机电机（SH300）	外观设计	新型电机外观，方便客户装配	李能刚 吴建荣	2009.9.9	受让
10	ZL200830088367.9	压缩机电机（S120）	外观设计	新型电机外观，方便客户装配	李能刚 吴建荣	2009.7.1	受让
11	ZL201120264633.5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在电机设计中，通过改变电机定子冲片结构，达到节省冲片硅钢耗用目的	王建鸿 周益大 吴建荣	2012.1.25	申请
12	ZL201120264600.0	空调涡旋压缩机用电机	实用新型	为商用空调所用的涡旋压缩机所设计的电机，具有效率高，成本低的特点	王建鸿 吴建荣	2012.2.1	申请
13	ZL201120264644.3	一种压缩机电机的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在电机设计中通过优化电机定子冲片槽型，实现电机性能优化，提高效率	王建鸿 周益大 吴建荣	2012.2.1	申请
14	ZL201120316388.8	永磁电机转子的磁瓦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在永磁电机转子上采用新的结构，用以固定磁钢，可降低电机损耗	杜小兵 吴建荣	2012.4.4	申请
15	ZL201220240645.9	一种改进的定子冲片组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改进的电机定子冲片组排列结构，可降低定子冲片的制造成本	王建鸿、 詹光达、 邢懿烨、 马树江	2012.11.28	申请
16	ZL201220240631.7	一种涡旋压缩机电机的机壳	实用新型	通过改变涡旋压缩机机壳结构，缩小定子外径及机壳体积，节省定子、绕组材料成本	章建年、 周益大、 吴建荣	2012.11.28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7	ZL201220497588.2	一种改进的电机定子冲片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定子铁芯焊接，减少焊接铁芯变形，满足压缩机安装精度要求	王建鸿、詹光达、邢懿烨、马树江	2013.03.13	申请
18	ZL201110249605.0	叠片嵌合式定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电机设计中改变定子冲片的结构，新的结构改变目前定子制造工艺，提高定子槽满率和电机效率，并降低加工难度	吴建荣、杜小兵	2013.01.09	申请
19	ZL201220702436.1	电机定子极靴模块嵌装用的导磁体	实用新型	可供带线圈的极靴模块嵌装而成为叠片嵌合式电机定子，以满足极靴模块在嵌装前可独立预先进行方便的绕线作业，绕线制造成本低，由绕线后的极靴模块与导磁体嵌装而成的电机定子具有绕线槽满率高的特点，从而提高了电机效率	杜小兵、吴储正、邢懿烨	2013.06.19	申请
20	ZL201220702431.9	电机定子用的极靴模块	实用新型	绕线方便、绕线制造成本低，实现了在定子外进行绕线，降低绕线工艺要求，由绕线后的极靴模块装配成的电机定子具有绕线槽满率高的特点，从而可提高电机效率	杜小兵、吴储正、邢懿烨	2013.06.19	申请
21	ZL201320164448.8	小型压缩机高压低压自动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卸掉压缩机内高低压差，使压缩机电机在没有负载的情况下启动，减小了电机的启动力矩和启动电流，节约了能源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王益峰、魏东寅、费红钗	2013.10.30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2	ZL201320227213.9	小型压缩机排气止回装置	实用新型	防止高压制冷剂回流，确保了压缩机高压腔无高压制冷剂。当压缩机再次启动时，使压缩机电机在无负载情况下启动，减小了启动力矩和启动电流，达到节能目的。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梁雷军、陈超、裘聪	2013.10.30	申请
23	ZL201320227212.4	全封闭制冷压缩机回气止回装置	实用新型	防止制冷剂过热蒸汽回流，同时使压缩机泵壳内压力达到平衡，当压缩机再次启动时，减小了电机启动力矩和启动电流，节约能源、提高了制冷系数。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王益峰、魏东寅、费红钗	2013.10.30	申请
24	ZL201320252141.3	一种压缩机电机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用于单相异步电机，先嵌启动绕组，后嵌工作绕组，减小工作绕组的重量，长度，提高电机性能，降低制造成本。	邢懿烨、赖家顺、吴王俊、裘聪	2013.11.6	申请
25	ZL201320223796.8	一种带压差阀的干燥过滤器	实用新型	压缩机停止工作后，能保持恒定的制冷剂保持在节流装置前，提高了单位制冷量，减小能量损失，确保了蒸发皿内恒定的饱和制冷剂。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梁雷军、陈超、王超炯	2013.11.13	申请
26	ZL201320509190.0	一种小功率制冷用压缩机电机的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用于功率在 40W 左右的小冰箱、饮水机、制冰机压缩机中，极大减小压缩机体积，提升小冰箱的使用空间，降低电机成本，提升竞争力。	邢懿烨、王建鸿、吴王俊、裘聪	2014.3.12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7	ZL201320460523.5	涡旋压缩机防反转高低压自动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本装置能使涡旋压缩机上的高压腔内的高压制冷剂通过卸压通道排向低压侧，达到了高压与低压自动平衡，不使涡旋盘反转，降低噪音，减少机械磨损，当再次工作时能缓慢加压，减少了电机启动力矩。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王超炯、王益锋、魏东宣	2014.3.12	申请
28	ZL201320490224.6	压缩机自动卸载结构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压缩机自动卸载结构，它能卸掉压缩机内的高低压差，使压缩机电机在没有负载的情况下启动，减小了电机的启动力矩和启动电流，节约了能源。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吴储正、邢懿烨、王超炯	2014.3.12	申请
29	ZL201310115025.1	一种电动机转子增效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采用转子增效热处理工艺，利用网带式连续隧道加温炉的不同温区，提高了电动机起动力矩及各方面性能，节约了能源。	梁苗椿、邢懿烨、吴储正、王益锋、魏东寅、费红钗	2015.10.21	申请
30	ZL201520151902.5	一种冰箱压缩机用的直流变频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通过改进冰箱压缩机用的直流变频电机转子铁芯和环形磁钢，发挥环形磁钢套置于转子铁芯上后限位台阶起到轴向限位的作用，无须额外的轴向限位装置，优化电机结构。	王建鸿、邢懿烨、马树江、李赞英	2015.07.09	申请
31	ZL201520151932.6	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绝缘	实用新型	通过改进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绝缘支架的定位结构，优化绝缘	邢懿烨、王江波、费红钗、王超炯、	2015.08.26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支架的定位结构		支架新的定位方式，提升定子铁芯的轭部面积，提高了电机效率。			
32	ZL201520151906.3	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嵌线骨架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通过改进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与嵌线骨架的定位结构，形成了嵌线骨架新的定位方式，而且定子铁芯的轭部面积不致于缩小，明显增高电机效率。	王江波、邢懿烨、陶正伟、张文波	2015.08.26	申请
33	ZL201520704037.2	一种制冷压缩机电机的定子	实用新型	应用于气缸座在低净空间条件下实现定子的可适应性安装，满足与相应气缸座的安装要求，且对称平面区间的有利设置，可使得该定子线圈端部在成型过程中，降低了环形台阶面区间和凹曲面区间的漆宝线出现压遍、压断和剥皮的风险，有力地保障了制冷压缩机电机的性能。	吴王俊、裘聪、王建鸿、邢懿烨	2016.01.20	申请
34	ZL201520757691.X	预紧定子铁芯的垂直度测验模拟器	实用新型	设置预紧定子铁芯的垂直度测验模拟器，整个定子铁芯是趋向垂直被夹紧定位，在预紧定位下测验定子铁芯中心孔壁与转子的转子外壁的间隙。	王江波、王建鸿、马树江、吴储正、张文波	2016.01.20	申请
35	ZL201520915046.6	电机工装用液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该冷却装置能将电机工装设备能量转换过的液压油其油温冷却到合理的范围内，以避免密封	梁苗椿、梁雷军、吴储正、邢懿烨、费红钗、	2016.04.27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件过早变质。	裘聪		
36	ZL201520915076.7	一种电机定子安装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本工装固定后的定子与转子周边气隙均匀。	梁苗椿、梁雷军、吴储正、邢懿烨、陈超、王益锋	2016.04.27	申请
37	ZL201410562079.7	连续退火发蓝隧道炉除油区的专用导风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通过该装置可使得料框内的湿气不再被除油区炉箱内的热空气包裹，连续行进的工件在移除除油区炉箱前湿气得以及时充分干燥，从而避免了工件出现发红、生锈现象。	杨志江、张剑铭、吴储正、邢懿烨、王伟富	2016.08.24	申请
38	ZL201410086442.2	用于制冷压缩机的电机定子铁芯冲片	发明专利	采用该电机定子铁芯冲片的电机安装到压缩机气缸座上，可大幅度减小气缸座的体积，节省气缸座的成本。	邢懿烨、王建鸿、吴储正、江林	2016.09.28	申请
39	ZL201620231030.8	一种家用冰箱多级节流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本装置能因变频冰箱压缩机转速的变化而自动调节液体制冷剂流量的大小，得到了液体制冷剂最佳冷凝压力及蒸发压力值，从而能更好地适应制冷系统内各种复杂多变的工况需要。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吴储正、邢懿烨、王益锋	2016.10.05	申请
40	ZL201620231056.2	一种用于家用冰箱的超压导通阀	实用新型	本装置能与变频冰箱制冷系统内的毛细管配合使用，能根据液体制冷剂流量的大小而选择性的使用毛细管的多少，从而更有效地调节控制液体制冷剂流量，提高了变	梁苗椿、梁雷军、陈超、吴储正、邢懿烨、王德君	2016.10.05	申请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用途	发明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频冰箱应有的功能特性效率。			
41	ZL201620577897.9	一种旋转叠铆式电机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旨在提供一种改进的旋转叠铆式电机转子铁芯，成型转子铁芯可免机械精加工，转子铁芯装配成的电机转子其动平衡好，磁路均匀，从而降低电机噪音和震动，提升了电机的使用寿命。	邢懿烨、王建鸿、张小江、马树江	2016.11.30	申请

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中，有 6 项专利权系实际控制人吴建荣转让给本公司，该等专利的原所有者和发明人吴建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为公司的董事长。另 35 项专利权系本公司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冲片优化技术

冲片片型及槽型设计是提高电机效率、质量的关键，同时也是电机制造企业工艺难度、制造水平的衡量标准。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和研发在电机冲片片型设计，冲片鄂部、齿部、和槽口等关键要素上具有较强的持续优化设计能力。尤其是公司在小槽口工艺技术上具有独到优势。槽口大小是决定电机效率的关键指标之一，也是体现电机制造企业工艺难度、制造水平的关键标准之一。理论上槽口越小，对电机的杂散损耗就越小，效率就越高。但实际生产过程中，槽口越小在后续嵌线工序中漆包线刮伤短路发生率越高，因此小槽口技术不单体现在定子冲片的精度，也涉及后续嵌线、整形等多道工序的复杂工艺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小槽口技术，可以使槽口尺寸优化到 1.35-1.46mm，通过优化冲片槽口尺寸，使电机的效率得到很大提高，转配压缩机后，能效比（COP 值）可达到 1.8 以上。在提高性能的同时，小槽口电机产品与同性能电机相比，可节约硅钢用量 15-20%，铜漆包线用量 5-8%，由此可大幅降低电机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2、电机绕组优化技术

公司通过长时间积累，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电机漆包线绕组设计，通过优化绕组布线结构，提高电机性能，并能节省耗材，降低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引进了进口全自动高速绕线、嵌线设备，保证了公司绕线的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3、电机定子和转子硅钢片冲压技术

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公司引进了龙门式高速精密四导柱冲床、数控高速精密冲床等先进的冲压设备，并自主设计了各种槽型、片型的冲压模具，使得公司冲压产品具有厚度精确、均匀、表面光洁、应力变形较小，屈服强度均匀、无明显方向性等诸多优良特性，保证了公司产品一贯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片形设计提高了材料的利用水平，提高了冲压的成品率，降低了材料消耗。

4、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工艺

发蓝将钢材或钢件在空气-水蒸气或化学药物中加热到适当温度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蓝色或黑色氧化膜的工艺。退火工艺可以改善冷加工后硅钢的导磁性能，提高抗蚀性和抗摩擦性，因此发蓝工艺是电机制造中的一项关键必备工艺。我国传统发蓝工艺能耗高，技术性能相对落后，且质量不稳定。本公司拥有的电机铁芯隧道式退火炉发蓝技术，利用隧道网带连续式炉或箱体托滚连续式炉，采用电加热还原气体保护等技术对硅钢片的发蓝，并通过改进发蓝区无马氟罐、在保温材料外追加不锈钢内胆、炉内均匀喷洒等技术，保证了均匀加热，降低了发蓝耗能。经公司发蓝工艺处理后的工件质量稳定性高、累积温差小，防锈效果显著，比其他技术处理后防锈周期明显延长，显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5、铝线电机技术

传统制冷压缩机电机采用铜质漆包线，近年来铜价波动较大给制冷压缩机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使得寻找其他材料替代铜线的技术快速发展。因为铝具有价格低、密度小的特点，是一种良好的铜漆包线替代材料。公司在铝线压缩

机电领域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公司针对铝漆包线电阻率较大、易挤压变形导致槽满率增加及温升明显、引线接头处焊接难、铝线易氧化腐蚀等技术难点，进行电机设计优化，采用双复层铝线、增加整形模端护齿等技术，成功地突破了铝线电机的技术难点，使得公司生产的铝线电机效率在相同性能要求、同等工况条件下达到铜线电机效率，同时可使材料成本下降 20%。公司铝线电机技术通过浙江省经信委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6、磁极镶嵌技术

永磁电机的磁极装贴一直是永磁电机行业内的技术难点，其原理上要求既要安装可靠，连接部分的几何尺寸又要求越小越好，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漏磁。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胶粘和外套两种的技术方案。胶粘工艺的可靠性不高，而外套技术工艺由于其磁场气隙限制，限制了磁能的发挥，影响了电机的效率，同时外套技术对电机安装要求较高，使用成本较高。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镶嵌技术是通过在导磁圈中预作出安装非导磁物质制成的卡簧槽位，用卡簧的弹性把磁源卡住。公司磁极镶嵌技术可以大大减少电机磁路漏磁提高了电机效率，提高了电机安装的可靠性、电磁兼容性，从而提高了直流无刷电机的整体性能。

7、离心浇铸技术

离心浇铸是低压铸造的一个种类，是利用高速旋转的铸型，使液态金属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充填铸型形成产品。通过该工艺能铸造出组织结构比较致密，无气孔的转子。离心浇铸的转子具有较高的电性能，该工艺能提升电机效率 0.5-1.5%，改善电机最大转矩 2-3%。该技术主要利用离心力，在成型过程中使铝的密度比高压冲击成型方式更大。同时由于离心过程，液态铝中存积的气体被自然甩出，这样就消除了气孔源头，提高了铝笼结构致密度。利用该工艺，可以使硅钢片之间、硅钢片与铝笼之间的绝缘更好。

8、变频电机集中绕组绝缘技术

随着公司直流变频电机业务的扩张，针对集中绕组绝缘技术中绝缘支架占用绕组槽满率，以及公司采用铝线绕组替代铜线绕组优化设计遇到轭部面积不足的问题，公司创新设计了制冷压缩机直流电机定子铁芯绝缘骨结构，嵌线骨架采用

新的定位方式及绕组相间过桥方式，在不影响电机安全性的前提下，保留定子铁芯原有轭部面积的同时增加了定子绕组槽满率，一方面可以使得电机效率提升2%-3%，另一方面槽满率的增加亦有助于提高铝线绕组替代铜线绕组的比例，从而实现降低20%-30%漆包线材料成本的目的。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按产品用途分，公司生产的冰箱压缩机电机、商用压缩机电机，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按用材分，公司生产的电机分为铜线电机和铝线电机，产品工艺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发行人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1、研发项目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压缩机电机产业，围绕电机结构、加工工艺、配套加工装备改造等方面，陆续实施了26项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期间
1	J 系列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4.01-2014.12
2	WS 系列高效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4.01-2014.12
3	小功率三安装孔高性能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4.01-2014.12
4	高效能 RB15603(系列)空调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4.01-2015.12
5	WT 系列高效能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4.01-2014.12
6	HYS 系列高性能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4.01-2014.12
7	高效低成本 M 系列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4.01-2014.12
8	TH1080-1112YL 冰箱压缩机高效全铝线电机	2015.01-2015.12
9	高效能 HYB 系列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5.01-2015.12
10	TX1090-1114Y 高效能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5.01-2015.12
11	TT1110-1117YL 系列冰箱压缩机全铝线电机	2015.01-2015.12
12	W60-80MTU 系列冰箱压缩机高效电机	2015.01-2015.12
13	高效能 NS1090-1116Y 系列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5.01-2015.12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期间
14	TK1112YL 系列高效能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5.01-2015.12
15	HVD58-70MT 系列永磁无刷直流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5.01-2016.12
16	GL90TG 高性能轻型商用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6.01-2016.12
17	MT100-4L 高效商用空调压缩机用三相异步铝线电机	2016.01-2016.12
18	高效能 L50W-253 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6.01-2016.12
19	高效能 GP14TG 系列商用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6.01-2016.12
20	高性能 MPT16LA 系列商用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6.01-2016.12
21	高效能 NUT60CA 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	2016.01-2016.12
22	NUH70LA 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电机	2016.01-2016.12
23	高性能 NT(1113--1116)GZL 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6.01-2016.12
24	高效能 S132W-310 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6.01-2016.12
25	L40W-246 高性能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6.01-2016.12
26	L25W-244 小型冰箱压缩机铝线电机	2016.01-2016.12

2、目前正在开发的技术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的技术研究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标		进度状态
		研究内容	目标	
1	高效异步电机转子新工艺	对转子浇铸方式及材料进行优化	提高转子对电机效率的贡献	小功率电机已完成，大批量生产；16 年进行大功率电机试样
2	高效异步电机定子新结构	对绝缘系统进行改造	提高加工效率和安全性	理论样机中试阶段
		对定子结构及绕组方式进行优化、提高槽满率、降低温升	提高电机效率，降低材料成本	小批量生产
3	直流无刷电机	控制系统优化	自主研发控制系统，提高产品竞争力	送样检测
		电机本体优化-定子	改善绝缘系统、提供安全性	小批量生产
			铝线代替铜线、降低成本	批量生产

		电机本体优化-转子	优化磁缸设计、提高电机效率	样机阶段
			改变转子固定结构、提高工艺效率	小批量生产
4	自启动永磁同步电机在制冷压缩机的应用		研发新型大功率压缩机电机，提高电机效率，实现节能环保	样机测试
5	外转子电机在制冷、通风领域的应用		通过对电机的整体设计改进，减小电机体积，降低电机成本	样机阶段
6	电机智能控制与系统信息处理系统		通过周边环境的感应，实现对电机及周边设备的智能控制	研发前期
7	球形压缩机/直线压缩机用变频电机项目		研发新型压缩机电机、提高企业竞争力	理论设计阶段

3、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迪贝电工注重对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投入，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合并）	1,294.54	1,073.51	1,196.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	2.53%	2.56%	2.70%
研发费用（母公司）	1,201.40	995.14	1,087.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母公司）	3.00%	3.55%	3.65%

4、研发技术创新团队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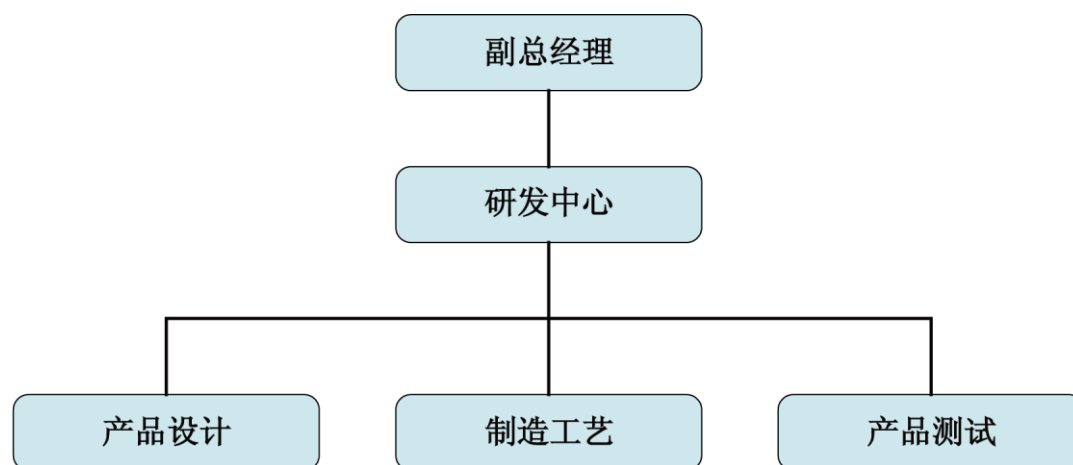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由副总经理邢懿烨领导的发行人电机技术创新团队被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定为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其研究创新方向为压缩机电机的高效节能及智能控制。

（四）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1、技术研发组织结构

公司于 2007 年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公司被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绍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于 2012 年与 2013 年被绍兴市科技局和省

科技厅评为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技术研发组织结构如下：



2、研发技术人员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情况统计如下：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研发人员（人）	43	43	46

目前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43 人，其中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涵盖电机及控制、精密模具、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搭配较为合理。

公司注重人才的选拔培养，一方面公司加大力度引进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内部交流，经验积累与传授，聘请外部专家进行技术培训等方式，使人才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公司所要求。

（五）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按照“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产品升级换代方针，构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制定了公司科研、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技术的创新体系，保证公司创新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鼓励全体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在符合公司确定的产品开发与研究方向范围内选题，由研究小组或研究人员自行拟定研究课题或新产品立项内容，公司坚持逐级审核，专人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申请人提出申请，经研发

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最终由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确定项目是否列入公司科技开发计划。项目研发完成后，由公司鉴定后办理相关新产品（科研）技术成果报奖工作。

2、技术研发激励制度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实施办法》和《科技创新奖励实施办法》。

（1）绩效考核

公司研发绩效考核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实施。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由公司研发部门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和协调实施工作，根据研发人员研发工作绩效制定具体的绩效奖励措施。

（2）科技创新奖励

公司设立“创新成果奖”，对获得该奖的个人予以表彰，给予物质奖励并作为评比优秀员工、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职务评比、职称评比等的重要条件。“科技成果奖”每年评比一次，并分为“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新产品研发”和“工艺革新”三个类别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与此同时，公司对于在创新研发中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创新基金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省级新产品、工艺技术革新、发明专利等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研发团队及主要研发人员给予表彰，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作为职务、职称、工资晋级的重要依据。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各类电机、新型机电元件、精密轴承（电机及新型机电元件专用）。目前，迪贝香港除持有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希尔顿之星间接持有迪贝电工 29.03%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香港持有设立在萨摩亚独立国的 HILTON STAR LIMITED（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希尔顿之星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持有迪贝电工 29.03%的股权。

本公司除在境外投资设立上述两公司外，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或在现有产品生产和改进时与客户共同确定的相关技术参数和指标。公司品质管理部就上述参数和指标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供生产部门在生产中参照执行，并照此标准进行在制品检验和出厂检验。目前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GB/T5171-2002《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二）质量认证情况

发行人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出口产品通过了欧盟 RoHS 认证和美国 UL 认证。

（三）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实行以质量手册为标准的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进货质量管理办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管理办法》、《异常情况发生时的处理规范》、《产品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质量改进工作管理办法》《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规范》、《检验与试验设备的校验》等一系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品质管理部门作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常设机构，负责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品质管理部负责组织拟订年度公司质量总目标，并每月对质量总目标及分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具体包括进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完工检验等。品管人员定期由公司外聘专业顾问和品管部内部人员安排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公司内部除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外，还专门配置了包括影像测量仪、爱泼斯坦方圈、硅钢测试仪、压缩机定子性能测试系统、电机型式试验自动测试系统、电脑控制型压铸转子测量仪等各类先进的专用检测装置，保障了公司具有高效、良好的质量检测和控制能力。

1、进料检验

公司品质管理部设有专职的进料检验人员。按照公司的《进货质量管理办法》，每批物料在进入公司后，均须按照相应的产品品质检验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来料与标准不符则按照公司《不合格品管理制度》通报供应部，由供应部通知供应商，并作出相应的处理。进料检验人员每日检验完毕须按照《记录控制程序》填写相关记录，并整理归档。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品质控制，由公司生产管理部、生产车间、品质管理部、研发中心、设备管理部分工明确，共同负责。公司严格实行三检制即自检：由操作者按照质量标准对自己加工的产品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控制把关；互检，下道工序接到上道工序的制品时，应检查上道工序的制品质量是否合格，方能继续作业；专检：由品质管理部门的专职检验员进行总体把关。严格做到不合格的材料不投产，不合格的半成品不转序，不合格的成品不得出厂。

3、完工检验

根据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品质管理部配有专职成品检验人员，对产成品品质进行监控，经品管人员检验合格后，产成品方能入库。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本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

（一）环保措施

本公司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本公司设有两家生产型子公司——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都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生产、销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电机制造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如下：

1、在退火、铝熔、焊接、拉伸等生产工艺中，产生少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安装引风收集装置、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使其达标排放；

2、在磁力线拉伸工艺中产生少量的清洗水经配套沉淀循环回用，并定期排放部分废水收集后纳管达标排放；在磁力线拉伸工艺中还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液和废油漆桶，由公司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3、冲床、开卷机、车床等机械动力设备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减震措施、建筑隔音墙、种植绿化带，使设备噪音在厂界区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冲片、金加工和铸铝工段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硅钢角料、铝屑铝渣和脚料等），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5、在公用工程中，生活污水经物理沉淀处理后向城市管网排放，食堂吸油烟机产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成立以来的各建设项目均通过了“三同时”等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逐级责任制，由生产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对各级安全工作负责，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

1、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组织结构，同时公司其他各部门均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工作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生产各环节均配备了相应的安全员，责任明确。

2、公司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管理制度》及一系列严格的操作规程、规范，推行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加大安全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教育。从事电气、起重、运输、锅炉、焊接等操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方可上岗。

4、公司的安全生产实行目标化管理模式，层层主管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目标 and 责任，使安全指标切实落实到车间和部门。

（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设立及以后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了发行人。公司独立拥有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它资产，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概览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及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本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5,016.00	63.77%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80%股权，吴储正女士持有其 20%股权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吴储正女士	-	22.00%	-	-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800.00	4.23%	迪贝控股持有其 50%股权，储亚平女士持有其 45.2744%股权，陈平洲女士持有其 4.7256%股权	股权投资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	迪贝控股持有其 2.27%股权	金融业务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迪贝控股持有其 10%股权	金融业务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本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	迪贝控股持股 20%	房地产开发
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22.5%股权	房地产开发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	吴储正的配偶邢懿烨先生持有其 9.0909%股权	房地产开发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	910.40	-	吴建荣先生持有 14.75%股权，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6.00	-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6025%，吴建荣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16%的股权	砂石开采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30%的股权	铝制品制造
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吴建荣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实业投资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	吴建荣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	实业投资

2、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经营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及销售。主要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奕新	2,520.00	42.00
吴建荣	1,800.00	30.00
黄平	1,200.00	20.00
董正荣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100.00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卷，采购商包括贵阳、重庆等地的铝厂；主要加工过程包括铸轧、箔轧、冷精轧、涂层等；主要产品为铝板、铝卷、铝箔；主要客户为 TCL、扬子空调及其他贸易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铝业总资产为 24,049.99 万元；净资产为 16,431.1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430.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铝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压缩机及电机制造

造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持有银泰铝业 30%股份，不是银泰铝业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银泰铝业的的采购、销售集中在重庆贵州等地，与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没有重合，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结论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在未来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诺、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迪贝电气相同的业务；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迪贝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贝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迪贝电气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迪贝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迪贝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63.77%的股权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权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70.97%的股权；希尔顿之星持有其 29.03%的股权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HILTON STAR LIMITED	迪贝香港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持股 50.00%，储亚平女士持股 45.2744%，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持股 4.7256%
	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其 49.00%的股权
	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22.50%的股权
	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16%的股权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吴建荣先生持有其 30%的股权
	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储亚平女士持有其 30%的股权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持有其 10.00%的股权，吴建荣先生任董事长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持有其 2.27%的股权
	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迪贝控股持有其 20.00%的股权，吴建荣先生任监事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懿烨先生持有其 9.09%的股权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其董事长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娟担任其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娟担任其独立董事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娟担任其独立董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	
	上海联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娟的配偶王庆春先生担任其总经理
	宁波青杰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持有其 26.00% 的股权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持有其 5.00% 的股权，任监事会主席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刘桓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刘桓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	吴建荣先生持有 13.43% 股权，任董事长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6025%，吴建荣任董事长
	嵊州市吕亚君食品店	监事吕亚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本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济荣及其配偶分别持有其 80% 和 2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吴建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迪贝控股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储正	迪贝控股股东、迪贝电气总经理，股东、吴建荣先生之女
	储亚平	吴建荣先生的配偶、迪贝工业炉股东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邢懿烨	吴储正女士的配偶、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吴建荣	迪贝电气董事长
	吴储正	迪贝电气董事、总经理
	邢懿烨	迪贝电气董事、副总经理
	陈平洲	迪贝电气董事、财务总监
	胡华伟	迪贝电气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任期届满离任）
	陈伟华	迪贝电气独立董事
	彭娟	迪贝电气独立董事
	刘桓	迪贝电气前任独立董事
	陈光明	迪贝电气前任独立董事
	董晓瑛	迪贝电气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丁玉兰	迪贝电气监事、制造部副经理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吕亚君	迪贝电气监事、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王建鸿	迪贝电气副总经理
	朱济荣	迪贝电气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吴建荣	迪贝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吴储正	迪贝控股董事
	邢懿烨	迪贝控股董事
	储亚平	迪贝控股监事会主席
	张金萍	迪贝控股监事
	储亚红	迪贝控股监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

3、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2）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关联方资产购买、转让、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资产购买、转让及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起 始日	借款/票据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 事由
2014 年度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450.00	2014-2-17	2015-2-16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1,100.00	2014-3-10	2015-5-1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4-4-9	2014-10-8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6.07	2014-2-27	2014-6-30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83.00	2014-3-10	2014-9-10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00.00	2014-1-23	2014-7-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10.00	2014-3-11	2014-9-11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7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4-8-29	2015-8-21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800.00	2014-12-5	2015-11-2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900.00	2014-12-10	2015-11-3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384.00	2014-7-23	2015-1-2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00	2014-12-31	2015-12-25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591.02	2014-7-23	2015-1-13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430.00	2014-8-25	2015-2-25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340.00	2014-9-26	2015-3-26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是	长期借款
2015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5-6-11	2016-6-1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6-24	2016-6-23	是	短期借款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起 始日	借款/票据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 事由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50.00	2015-3-10	2016-3-1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2-25	2016-12-24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980.00	2015-10-30	2016-10-30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迪贝控股、吴建荣、 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 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5-29	2016-5-29	是	短期借款
迪贝控股、吴建荣、 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600.00	2015-7-28	2016-6-2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5-11-13	2016-11-16	是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00.00	2015-9-7	2016-9-6	是	短期借款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252.00	2015-3-26	2015-7-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648.00	2015-3-26	2015-9-26	是	应付票据
吴建荣	迪贝电工公司	155.00	2015-7-14	2016-1-14	是	应付票据
迪贝控股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0	2012-12-18	2015-12-17	是	长期借款
2016 年度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3-7	2017-3-7	否	短期借款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50.00	2016-4-5	2017-4-5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30.00	2016-6-16	2017-6-12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6-24	2017-6-24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5-27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400.00	2016-5-31	2017-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3-11	2016-7-11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88.00	2016-3-11	2016-9-11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15.00	2016-4-6	2016-10-6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00.00	2016-5-9	2016-9-9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起 始日	借款/票据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 事由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245.00	2016-6-7	2016-12-7	是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2-23	2017-12-23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200.00	2016-09-13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气公司	500.00	2016-11-04	2017-05-10	否	短期借款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191.00	2016-7-5	2017-1-5	否	应付票据 (抵押)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55.00	2016-8-10	2017-2-10	否	应付票据
吴建荣、储亚平	迪贝电工公司	30.00	2016-10-14	2017-10-14	否	短期借款

注：履行情况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及其配偶储亚平为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收取费用。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中就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还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门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的章程、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会有权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就该项交易已经在寻找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独立董事胡华伟、陈伟华、彭娟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1）迪贝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董事由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荣先生，董事长，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毕业于嵊州中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分部部长；1989 年 4 月起任嵊州市压缩泵厂厂长兼书记，1993 年 12 月起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7 月起任迪贝控股执行董事，现任迪贝电气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和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长、景德镇迪贝董事长、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吴建荣先生现为嵊州市电机协会会长、嵊州市工商总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

吴储正女士，董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英国 Helen Lowe Co& ltd（会计事务所）；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迪贝电气董事、总经理，迪贝电工董事兼总经理，迪贝控股董事，迪贝工业炉监事，景德镇迪贝监事会主席。此外，吴储正女士目前为绍兴市政协委员。

邢懿烨先生，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3 月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6月任德国CET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间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代表，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17日至今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迪贝控股董事、迪贝电工监事会主席、景德镇迪贝董事兼总经理、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陈平洲女士，董事，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8年高中毕业，1978年9月至1985年4月在绍兴新昌澄潭、梅诸、铁牛唐村小学任小学老师，1985年5月至1986年5月在浙江新昌澄潭印染厂任主办会计；1986年6月起在嵊州市压缩泵电机厂任会计科科长，后历任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等职务，现担任迪贝电气董事兼财务总监、景德镇迪贝董事。

李鹏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华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期从事电机及其系统理论研究，在电机降耗、电机系统节能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近五年主持了国家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30余项；主编和参编专著2部，发表论文24篇，拥有专利16项。同时兼任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副理事长。1985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分所所长。2007年至今任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4年10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现担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娟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主持涉外重大项目1项，参加国家级项目3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5项。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教材4部，副主编教材3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28篇。现担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晓瑛女士，监事会主席，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6月中学毕业，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嵊州市第一服装厂，2000年1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吕亚君女士，监事，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高中毕业后至1981年9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农机厂，1981年10月至1983年11月任职于南山区新山乡贵门村影剧院，1984年1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长乐镇电机厂。1986年7月至1986年12月于嵊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参加培训，1987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迪贝控股，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诸暨力升机电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待业在家，2011年1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品质管理部经理。

丁玉兰女士，监事，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黄泽中学，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于醉仙居酒家任职；1994年12月起到新星机电工作，现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由公司2017年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选举并审议通过。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储正女士，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邢懿烨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陈平洲女士，财务总监，简历参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朱济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加坡稽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任绍兴澳林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建鸿先生，副总经理，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学院，198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武汉东风电机电器制造公司技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创兴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0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

吴建荣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邢懿烨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王建鸿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前述“（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股	关系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吴建荣	董事长	直接持有	——	——	——
		通过迪贝控股间接持有	51.02%	51.02%	51.02%
		通过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	1.69%	1.69%	1.69%
储亚平	吴建荣之配偶	直接持有	——	——	——
		通过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	1.93%	1.93%	1.93%
吴储正	董事、 总经理	直接持有	22.00%	22.00%	22.00%
		通过迪贝控股间接持有	12.75%	12.75%	12.75%
		通过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	0.42%	0.42%	0.42%
陈平洲	财务 总监	直接持有	——	——	——
		通过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	0.20%	0.20%	0.2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吴建荣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012.80	80.00%
	贵州西部茶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22.50%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	134.30	13.43%
	嵊州市淼鑫沙石资源有限公司	160.00	16.00%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杭州中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00	49.00%
吴储正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1,003.20	20.00%
陈平洲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7.80	4.73%

姓名	所投资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邢懿烨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09%
朱济荣	浙江本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
陈伟华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	2.9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形式包括了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岗位津贴等，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

目前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领薪单位	2016 年薪酬（万元）
吴建荣	董事长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14.50
吴储正	董事、总经理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10
邢懿烨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
陈平洲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8
胡华伟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 任期届满离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
刘桓	独立董事（前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4
陈光明	独立董事（前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4
彭娟	独立董事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
陈伟华	独立董事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
董晓璜	监事会主席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44
吕亚君	监事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60
丁玉兰	监事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9
朱济荣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9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领薪单位	2016 年薪酬（万元）
王建鸿	副总经理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建荣	董事长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的参股公司
		嵊州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的参股公司
		嵊州市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浙江新联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吴储正	董事、总经理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邢懿烨	董事、副总经理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嵊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参股的公司
陈平洲	董事、财务总监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李鹏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无关联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陈伟华	独立董事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彭娟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除上述列明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为父女关系；邢懿烨先生和吴储正女士为夫妻关系；吴建荣先生与邢懿烨先生为翁婿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目前兼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相关约定。

独立董事李鹏、陈伟华、彭娟出具了《独立董事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吴建荣先生、吴储正女士和陈平洲女士还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该等合同正被合法、有效地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减持意向”。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以其任职身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做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3年3月2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吴建荣、吴储正、 陈平洲、邢懿烨、	董晓瑛、吕亚 君、丁玉兰	总经理：吴储正 财务总监：陈平洲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副总经理：沈坚、邢懿烨、朱济荣、杜小兵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朱济荣
2015年1月31日至 2016年8月10日	吴建荣、吴储正、陈平洲、邢懿烨、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	总经理：吴储正 财务总监：陈平洲 副总经理：邢懿烨、朱济荣、王建鸿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朱济荣
2016年8月10日至 2017年2月16日	吴建荣、吴储正、陈平洲、邢懿烨、胡华伟、陈伟华、彭娟	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	总经理：吴储正 财务总监：陈平洲 副总经理：邢懿烨、朱济荣、王建鸿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朱济荣
2017年2月16日至 今	吴建荣、吴储正、陈平洲、邢懿烨、李鹏、陈伟华、彭娟	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	总经理：吴储正 财务总监：陈平洲 副总经理：邢懿烨、朱济荣、王建鸿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朱济荣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8月10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批准独立董事刘桓、陈光明的辞职申请以及新任独立董事陈伟华、彭娟的任命。原独立董事刘桓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陈光明因拟担任浙江大学下属院校领导干部申请离职。

2017年1月23日，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节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年2月16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正式批准新任独立董事李鹏的任命。原独立董事胡华伟因任期届满离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监事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杜小兵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沈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聘任王建鸿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吴建荣、吴储正、邢懿烨、陈平洲、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王建鸿及朱济荣在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任职均超过三年。

公司近三年来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过不利影响。

时任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任职的独立意见》。时任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任职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之“（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制定并由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建立并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建立的相应制度有效地进行生产和管理，现已形成了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能够有效杜绝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制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又于同日召开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制订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年4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7月26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本公司制订了下列制度，涉及股东大会职权：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下列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规定：公司拟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规定：以下事项须由股东大会批准：（1）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的委托理财；（2）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的对外投资；（3）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的资产收购、出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凡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对外投资须经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由公司会议通知确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的运行

报告期至今，本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权限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出席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会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5、审议《关于保护投资者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选举并产生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选举并产生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地点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案》 12、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4年7月26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7、审议《关于保护投资者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15年3月9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6	2016年3月4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5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6、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继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健全和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董事的职责。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A、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权限。

B、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权限。

C、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三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a、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d、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e、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D、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权限。

E、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批准；关联交易总额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由独立董事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5）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有前述第（2）、（3）、（4）、（5）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目前为陈伟华、彭娟及吴建荣。前任战略委员会成员陈光明、刘桓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离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至今，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企业发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	2017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彭娟、李鹏及陈平洲。前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恒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离任，胡华伟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届满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至今，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内容

序号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4年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3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查及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4、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 5、审议《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审议《关于提名黄建红为内审法务部负责人的议案》（注：换届）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4年7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
3	2015年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查及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4、审议《对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发表审计意见》 5、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 6、审议《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审议《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15年7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
5	2016年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5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查及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4、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 5、审议《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序号	会议	会议内容
		6、审议《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的审查意见》 4、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
7	2017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查及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4、审议《关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的审查意见》 5、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 6、审议《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审议《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目前为陈伟华、李鹏及吴储正。前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光明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离任，胡华伟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届满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至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会议内容
1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2	2015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3	2016 年 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4	2017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目前为李鹏、彭娟及邢懿烨。前任提名委员会成员刘桓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离任，胡华伟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届满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至今，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管的议案》

序号	会议	会议内容
3	2016年7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17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管的议案》

5、董事会的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建荣、吴储正、邢懿烨、陈平洲、李鹏、陈伟华、彭娟；其中李鹏、陈伟华、彭娟 3 人为独立董事。

自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权限内的各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4年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5、审议《关于保护投资者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4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4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7、《关于保护投资者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5、《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5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	2016 年 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2016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2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全体董	1、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成员职务的议

序号	会议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事出席	案》
13	2017年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贷款及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继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年2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和损害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但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书面通知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1）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

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会采用逐项审议，最后统一记名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不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4、监事会的运行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丁玉兰、吕亚君、董晓瑛，其中丁玉兰、吕亚君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晓瑛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董晓瑛。

报告期至今，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编号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一次会议》
3	2014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的议案》
4	2014年7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15年1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2015年2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5年7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8	2016年2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2016年8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2017年1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2017年2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出席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一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第一届及原第二届独立董事为刘恒、胡华伟、陈光明；刘恒、陈光明、胡华伟陆续离任后，现第三届独立董事为李鹏、陈伟华、彭娟。公司历届独立董事人数均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任范围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出具承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还行使以下职权：（1）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

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为保障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其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高管任职情况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历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出席独立董事	异议事项
1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2	2014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3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4	2014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5	2014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6	2015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7	2015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8	201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序号	会议	出席独立董事	异议事项
9	2016年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10	2016年7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11	2016年8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刘桓、胡华伟、陈光明	无
12	2016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胡华伟、陈伟华、彭娟	无
13	2017年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胡华伟、陈伟华、彭娟	无
14	2017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鹏、陈伟华、彭娟	无

针对在任期内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4年2月15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根据 2013 年度整体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绩效，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配合程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对比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进行认真研究、核查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3 年度薪酬是合理合规的，符合和反映了公司所处规模行业的薪酬水平，没有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2014年2月15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内控制度标准在相关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总体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基本情况。

2014年3月8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1）迪贝电气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4年3月8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任职的独立意见》：认为迪贝电气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他们的个人简历和个人工作能力，认为吴储正女士、邢懿烨先生、沈坚先生、陈平洲女士、杜小兵先生、朱济荣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015年1月31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认为：杜小兵先生和沈坚先生均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安排对杜小兵先生和沈坚先生进行离任审计；对于杜小兵先生和沈坚先生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意其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015年1月31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任职的独立意见》，认为迪贝电气高管的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个人简历和个人工作能力，认为王建鸿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015年2月16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内控制度标准在相关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总体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6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1）迪贝电气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5年2月16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2014年度整体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绩效，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配合程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对比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进行认真研究、核查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4年度薪酬是合理合规的，符合和反映了公司所处规模行业的薪酬水平，没有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2016年2月3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2015年度整体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绩效，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配合程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对

比国家统计部门有关行业数据，进行认真研究、核查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5 年度薪酬是合理合规的，符合和反映了公司所处规模行业的薪酬水平，没有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2016 年 2 月 4 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内控制度标准在相关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总体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1）迪贝电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7 月 25 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上半年，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货币资金贷款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6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意见》，认为：同意提名陈伟华先生和彭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刘桓、胡华伟、陈光明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1）迪贝电气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7年1月22日，独立董事胡华伟、陈伟华、彭娟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2016年度整体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绩效，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配合程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对比国家统计局有关行业数据，进行认真研究、核查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薪酬是合理合规的，符合和反映了公司所处规模行业的薪酬水平，没有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2017年1月22日，独立董事胡华伟、陈伟华、彭娟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下半年，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货币资金贷款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7年1月23日，独立董事胡华伟、陈伟华、彭娟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内控制度标准在相关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总体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3日，独立董事胡华伟、陈伟华、彭娟出具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1）迪贝电气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迪贝电气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迪贝电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迪贝电气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4）迪贝电气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迪贝电气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

记录和文件；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公司的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以上制度的编制主要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与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其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所议事项的表决和决议签署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嵊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德镇市房管局、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等有关部门均出具证明，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销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运营风险，保护了资产安全与完整，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7JNA5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

迪贝电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整体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 2013 年 3 月之前公司内部控制曾经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技术，运用相关软件，保证信息的及时传递、交流和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减少风险；加强硬件网络基础建设，推进智能控制和物联网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2）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继续深化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和监管作用，并完善报告工作制度，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执行的监督作用。

（3）继续加强内控建设和完善内控制度，随着公司经营环境不断地变化，细化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全体员工的培训学习和风险防范意识，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善性，根据公司内外部经济环境、法制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战略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以适应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强化风险意识，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银行贷款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银行贷款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 2014 年第 143 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虚构与其他企业材料采购的大额资金往来，以获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违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范上述行为的发生的事实。”基于以上情形，中国证监会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不予核准的决定。

（2）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虽然前次被否决事项中涉及的“虚构与其他企业材料采购的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自 2013 年 3 月份以后不再发生，但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后针对前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被否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A、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制定了《货币资金贷款管理制度》，该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在公司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对于第三方受托支付借款业务，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

对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下的，由总经理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负责。

此外，制度规定，为加强监督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须对所有通过第三方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借款发表独立的明确的合法合规意见。

B、前次发行被否决之后的银行贷款业务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以后，公司高度重视银行贷款业务，除制定相关的制度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通过以下方式杜绝违规第三方受托支付

贷款：一是与银行协商变更支付方式，通过向银行申请自主支付方式获取借款；二是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满足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的放款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第三方受托支付业务的日常管理，从而使交易合同，发票必须与受托支付的货款的支付进度进行匹配。

C、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相关银行借款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最新的公司制度，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当时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当时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D、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嵊州办事处向公司出具证明，除 2013 年 3 月前所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外，迪贝电气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嵊州支行向公司出具证明，除 2013 年 3 月前所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外，迪贝电气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不存

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E、银行机构证明

2014年9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相关银行向公司出具证明：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与上述银行所发生的借款，都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完毕，借款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4月，保荐机构走访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贷款银行，并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迪贝电气及其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所发生的借款，都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借款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F、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迪贝电气因前次发行上市被否事项中所涉及的行为产生违约责任或受到处罚，由此而导致迪贝电气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另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公司今后发生银行借款获取、贷款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迪贝电气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G、中介机构意见

（A）2013年3月之前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3年之前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因融资需要所发生的资金短期周转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净额造成影响。2013年3月后，发行人与第三方的该类资金周转已经停止，相关借款也已按时还本付息。经相关金融主管部门认定，上述非关联方之间资金周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B）201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2013 年 3 月后，发行人已在现金管理、银行贷款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与贷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2014 年 10 月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银行贷款资金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严格的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 3 月后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因融资需要所发生的资金短期周转行为在 2013 年 3 月份已经终止，且 2013 年 3 月后未再发生过。该事项处于报告期外，2014-2016 年的报告期内已无该事项，并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和实质障碍。

（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17JNA5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迪贝电气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84,740.24	68,778,239.64	64,619,23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78.00		
应收票据	60,318,026.47	40,413,459.70	61,279,335.69
应收账款	72,918,795.47	68,323,645.93	73,216,975.38
预付款项	3,110,078.87	5,021,097.14	6,510,749.86
其他应收款	1,331,342.67	680,855.06	514,739.88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88,347,168.49	76,139,518.09	72,451,130.96
其他流动资产	5,061,272.39	2,166,694.11	2,161,303.56
流动资产合计	300,989,102.60	261,523,509.67	280,753,470.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2,076,132.88	152,027,881.63	161,490,084.64
在建工程	10,323,687.70	4,398,609.32	8,834,816.00
无形资产	30,779,622.38	31,700,155.54	32,621,88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006.44	901,139.53	1,032,86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11,449.40	189,027,786.02	203,979,652.88
资产总计	495,100,552.00	450,551,295.69	484,733,123.13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00,000.00	69,800,000.00	81,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4.50		
应付票据	22,700,000.00	28,780,734.57	30,960,194.48
应付账款	53,288,875.14	41,947,329.87	34,059,714.66
预收款项		153,453.62	10,750.72
应付职工薪酬	8,374,675.94	7,538,870.26	7,043,561.45
应交税费	1,931,136.19	2,688,207.65	2,469,71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391,499.11	9,672,584.48	19,661,716.69
其他流动负债	809,998.95	809,998.95	809,998.95
流动负债合计	160,671,119.83	161,391,179.40	221,065,64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534,363.54	534,363.54	534,363.54
递延收益	5,244,984.73	6,054,983.69	6,864,98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29.86	51,927.66	52,20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1,378.13	6,641,274.89	7,451,553.28
负债合计	166,692,497.96	168,032,454.29	228,517,203.27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23,675.27	30,323,675.27	30,323,675.27
盈余公积	14,925,181.77	11,137,139.53	9,664,766.86
未分配利润	208,159,197.00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408,054.04	282,518,841.40	256,215,919.86
股东权益合计	328,408,054.04	282,518,841.40	256,215,91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100,552.00	450,551,295.69	484,733,123.13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1,522,982.37	418,809,521.46	442,861,672.86
营业收入	511,522,982.37	418,809,521.46	442,861,672.86
二、营业总成本	459,544,224.10	386,762,573.66	404,315,860.72
营业成本	421,797,853.26	349,449,471.40	359,025,582.29
税金及附加	4,438,359.97	2,410,995.56	2,501,857.39
销售费用	7,241,058.22	6,285,621.58	6,686,226.12
管理费用	23,025,833.72	22,069,122.09	23,996,888.32
财务费用	2,347,468.24	6,512,978.02	11,483,130.22
资产减值损失	693,650.69	34,385.01	622,17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42,743.5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52,121,501.77	32,046,947.80	38,545,812.14
加：营业外收入	3,122,478.16	1,686,725.39	3,083,435.82
减：营业外支出	348,785.63	310,239.49	868,32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1.68		
四、利润总额	54,895,194.30	33,423,433.70	40,760,925.83
减：所得税费用	9,005,981.66	7,120,512.16	7,802,723.57
五、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35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74,945.38	313,591,017.93	315,673,01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4,339.10	3,567,003.17	1,990,94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445.77	1,591,107.85	1,942,08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5,730.25	318,749,128.95	319,606,05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17,412.47	158,815,515.50	153,941,73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81,962.63	38,777,707.11	40,025,15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267.66	25,070,357.48	30,759,144.9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6,913.72	9,178,419.53	9,928,2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16,556.48	231,841,999.62	234,654,31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173.77	86,907,129.33	84,951,7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11,760.00	1,116,44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1,760.00	1,116,44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7,961.10	20,614,064.54	31,346,6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7,961.10	20,614,064.54	31,346,6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7,961.10	-20,602,304.54	-30,230,2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100,000.00	84,600,000.00	89,11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00.00	84,600,000.00	89,110,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0	140,850,000.00	129,04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7,643.51	6,504,634.34	8,959,49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27.84	684,453.35	578,8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4,571.35	148,039,087.69	138,579,0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571.35	-63,439,087.69	-49,468,31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064.65	461,256.73	-4,62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705.97	3,326,993.83	5,248,54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4,034.27	60,657,040.44	55,408,49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6,740.24	63,984,034.27	60,657,040.44

（四）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06,410.88	21,593,565.47	29,528,34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78.00		
应收票据	25,865,000.00	22,320,085.00	36,753,580.89
应收账款	46,610,954.41	39,191,979.66	41,133,819.84
预付款项	1,638,083.34	2,514,528.51	1,034,217.20
其他应收款	1,094,455.74	333,404.94	331,152.82
存货	58,389,526.78	52,390,134.44	45,704,548.06
其他流动资产	3,157,873.76	1,307,666.14	884,175.78
流动资产合计	164,979,982.91	139,651,364.16	155,369,838.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980,084.22	51,980,084.22	51,980,084.22
固定资产	131,805,034.91	127,590,160.56	136,854,940.88
在建工程	10,323,687.70	4,398,609.32	6,654,343.33
无形资产	24,800,928.09	25,579,953.65	26,360,17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553.46	637,498.10	764,10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07,288.38	210,186,305.85	222,613,644.24
资产总计	384,587,271.29	349,837,670.01	377,983,482.87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00,000.00	64,8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票据	13,650,000.00	13,506,734.57	7,99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051,189.36	25,990,279.26	14,933,353.04
预收款项		153,453.62	10,750.72
应付职工薪酬	5,182,900.65	4,992,585.49	4,687,677.20
应交税费	1,176,163.57	1,185,834.57	1,436,821.67
其他应付款	11,033,012.23	20,071,596.37	17,992,49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413,265.81	131,220,483.88	173,571,09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534,363.54	534,363.54	534,363.54
递延收益	1,040,000.00	1,560,000.00	2,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668.41	25,271.43	24,20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6,031.95	2,119,634.97	2,638,564.53
负债合计	130,209,297.76	133,340,118.85	176,209,658.42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107,243.82	30,107,243.82	30,107,243.82
盈余公积	14,925,181.77	11,137,139.53	9,664,766.86
未分配利润	134,345,547.94	100,253,167.81	87,001,813.77
股东权益合计	254,377,973.53	216,497,551.16	201,773,82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587,271.29	349,837,670.01	377,983,482.87

（五）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99,973,561.31	280,301,081.03	298,173,057.94
减：营业成本	328,446,816.34	233,763,965.45	239,295,105.1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金及附加	3,256,889.33	1,439,350.86	1,567,774.34
销售费用	5,261,215.88	4,229,902.68	4,933,752.81
管理费用	17,823,999.34	17,542,359.26	19,956,738.14
财务费用	3,352,666.00	7,909,097.71	10,723,835.07
资产减值损失	740,629.62	56,124.91	637,11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78.00		
投资收益			17,742,500.00
二、营业利润	41,309,022.80	15,360,280.16	38,801,241.42
加：营业外收入	2,590,479.20	1,315,726.43	2,723,137.72
减：营业外支出	252,249.83	184,971.32	233,45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1.68		-
三、利润总额	43,647,252.17	16,491,035.27	41,290,927.52
减：所得税费用	5,766,829.80	1,767,308.56	3,024,714.60
四、净利润	37,880,422.37	14,723,726.71	38,266,212.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2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20	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80,422.37	14,723,726.71	38,266,212.92

（六）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99,557.22	187,580,136.71	151,135,67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4,881.57	575,682.39	698,28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973.66	20,632,959.00	6,503,2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86,412.45	208,788,778.10	158,337,22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73,982.55	84,453,587.45	61,083,13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0,416.02	23,689,318.95	23,738,056.49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1,662.60	16,494,365.79	21,289,54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014.33	5,356,947.96	10,162,3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55,075.50	129,994,220.15	116,273,1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1,336.95	78,794,557.95	42,064,0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4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11,760.00	475,42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1,760.00	18,217,9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85,560.32	17,487,081.21	25,957,4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560.32	17,487,081.21	25,957,43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5,560.32	-17,475,321.21	-7,739,51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	79,600,000.00	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0,000.00	79,600,000.00	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00,000.00	140,800,000.00	10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5,350.75	6,434,072.01	8,368,18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27.84	684,453.35	578,8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2,278.59	147,918,525.36	114,927,01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278.59	-68,318,525.36	-28,927,01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347.37	216,510.05	-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845.41	-6,782,778.57	5,397,55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3,565.47	28,376,344.04	22,978,7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6,410.88	21,593,565.47	28,376,344.0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以及列报和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数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一）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万元）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100%	电机生产	美元	310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综合	港币	1,326
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	100%	投资	美元	100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100%	电机生产	人民币	2,000

六、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为：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购货单位质量验收入库取得购货单位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购货单位上线验收通知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或到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在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确认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的具体原则为，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委托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委托方质量验收入库取得委托方验收签字盖章清单或取得委托方上线验收通知时，确认委托加工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

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

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之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与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

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

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工具	5	5	19.00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6%、11%、17%
营业税	经营收入	5%
城市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25%	25%	25%
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迪贝电工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份出口退税率为 17%。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补充规定》（浙科发高[2008]188号）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5年1月19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前，2017年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按规定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81.68	362.55	39,786.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96,279.20		686,63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6,198.96	1,637,398.96	2,357,01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95	43,130.16	-501,612.30
小计	3,113,963.53	1,680,891.67	2,581,823.52
所得税影响额	447,914.69	213,910.67	301,03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6,048.84	1,466,981.00	2,280,784.5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2,076,132.88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8,243,254.66	14,666,728.52		43,576,526.14
机器设备	225,559,398.75	125,997,570.08		99,561,828.67
运输设备	4,955,318.67	3,694,689.70		1,260,628.97
电子设备	9,912,779.77	8,584,330.61		1,328,449.16
其他设备	29,485,796.32	23,137,096.38		6,348,699.94
合计	328,156,548.17	176,080,415.29		152,076,132.88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323,687.70 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设备	8,956,166.33		8,956,166.33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1,025,641.02		1,025,641.02
其他零星工程	341,880.35		341,880.35
合计	10,323,687.70		10,323,687.7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79,622.38 元。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6,349,572.11	5,728,301.75		30,621,270.36
软件	550,794.87	392,442.85		158,352.02
合计	36,900,366.98	6,120,744.60		30,779,622.38

十、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166,692,497.96 元，其中流动负债 160,671,119.83 元，非流动负债 6,021,378.13 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60,100,000.00 元，其中迪贝控股、吴建荣、储亚平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 4,0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2,700,00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3,288,875.14 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391,499.1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244,984.73 元，主要是政府拨付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4,204,984.73 元以及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1,040,000.00 元。

根据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对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入园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景高新【2008】126号），本公司子公司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 2008 年收到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5,799,979.00 元，用于加快公司入园基础设施建设，该项奖励基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照厂房折旧年限 20 年平均计入年度损益。景德镇电机有限公司相关基础设施已于 2012 年 6 月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按 20 年年限摊销；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 289,998.96 元（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摊销金额为 289,998.96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 4,204,984.73 元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根据嵊州市财政局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拨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的通知》（嵊财建【2010】204 号），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0,000.00 元，相关设备按 10 年期限摊销。2016 年计入当年损益 520,000.00 元（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摊销金额 520,0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 1,040,000.00 元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7,827,776.00	47,827,776.00	47,827,776.00
吴储正	16,498,018.00	16,498,018.00	16,498,018.00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174,206.00	3,174,206.00	3,174,206.00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763,675.27	29,763,675.27	29,763,675.27
其他资本公积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0,323,675.27	30,323,675.27	30,323,675.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溢价29,763,675.27元，其中：

1、2011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75,000,000.00元，其余部分29,547,243.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公司的子公司迪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通过收购三级子公司希尔顿之星有限公司100%股权而间接实现购买二级子公司迪贝电工少数股权，合并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取得成本与新增持股比例份额间差额216,431.45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资本公积560,000.00元，其中：

2011年5月27日实际人吴建荣的配偶储亚平将持有的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4.7256%股权转让给公司高管陈平洲，股权转让后，陈平洲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份公司股权150,000股，转让价款40万元，参照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以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560,000.00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25,181.77	11,137,139.53	9,664,766.86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合计	14,925,181.77	11,137,139.53	9,664,766.8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金额均为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112,095,896.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89,212.64	26,302,921.54	32,958,20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8,042.24	1,472,372.67	3,826,621.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159,197.00	166,058,026.60	141,227,477.73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173.77	86,907,129.33	84,951,73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7,961.10	-20,602,304.54	-30,230,24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571.35	-63,439,087.69	-49,468,318.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064.65	461,256.73	-4,62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705.97	3,326,993.83	5,248,546.1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

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2014/12/31 或 2014 年
流动比率	1.87	1.62	1.27
速动比率	1.32	1.1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38.11%	46.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77	3.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9%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5.72	5.48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53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13.03	6,690.77	7,712.77
利息保障倍数	12.33	4.90	4.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8.92	2,630.29	3,29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2.31	2,483.59	3,067.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3	1.16	1.13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时的总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公司股本数（7,500 万股）。

各指标计算办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该处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所有者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5.02%	0.61	0.61
	2015 年	9.76%	0.35	0.35
	2014 年	13.7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4.15%	0.58	0.58
	2015 年	9.22%	0.33	0.33
	2014 年	12.80%	0.41	0.4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十五、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

1、本公司整体股份制变更设立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39 号《浙江绍兴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经过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36,864.52	39,305.67	2,441.14	6.62%
负债	26,307.30	26,307.30	0.00	0.00%
净资产	10,557.22	12,998.37	2,441.14	23.12%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节中，如不特殊说明，本公司均指迪贝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

2、本节中，如不特殊说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30,098.91	60.79%	26,152.35	58.05%	28,075.35	57.92%
非流动资产	19,411.14	39.21%	18,902.78	41.95%	20,397.97	42.08%
总资产	49,510.06	100.00%	45,055.13	100.00%	48,473.31	100.00%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变化 9.89%、-7.05%；其中，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变化 15.09%、-6.85%；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变化 2.69%、-7.33%。从资产构成来看，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9%、58.05%、57.92%。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下降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升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68.47	23.15%	6,877.82	26.30%	6,461.92	2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7	0.07%	-	-	-	-
应收票据	6,031.80	20.04%	4,041.35	15.45%	6,127.93	21.83%
应收账款	7,291.88	24.23%	6,832.36	26.13%	7,321.70	26.08%
预付款项	311.01	1.03%	502.11	1.92%	651.07	2.32%
其他应收款	133.13	0.44%	68.09	0.26%	51.47	0.18%
存货	8,834.72	29.35%	7,613.95	29.11%	7,245.11	25.81%
其他流动资产	506.13	1.68%	216.67	0.83%	216.13	0.77%
流动资产合计	30,098.91	100.00%	26,152.35	100.00%	28,075.3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68.47	14.07%	6,877.82	15.27%	6,461.92	13.33%
其中：库存现金	6.50	0.01%	5.40	0.01%	6.96	0.01%
银行存款	6,633.17	13.40%	6,393.01	14.20%	6,058.74	12.50%
其他货币资金	328.80	0.66%	479.42	1.06%	396.22	0.8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1.32%、6.44%，主要系公司

加大了资金回笼力度，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所致。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6,031.80	12.18%	4,041.35	8.97%	6,127.93	12.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和商用承兑汇票。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34.05%，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现金收款力度。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9.25%，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增加承兑汇票的收取比例，同时减少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金额。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538.22	7,064.50	7,572.08
坏账准备（万元）	246.34	232.13	250.38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7,291.88	6,832.36	7,321.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4%	16.87%	17.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2.10	63.78	66.57

A、信用政策

公司倾向于选择与制冷压缩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公司给予 30-75 天的信用期，对部分客户公司根据其业务规模设定了最高供货金额、最低还款金额和最高欠款限制；对于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预收货款或者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所提供下游企业的信用期基本相符。

通过对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货款结算方式进行检查，随着国内制冷压缩机生产技术的逐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逐渐增强，公司 2015 年起对法国丹佛斯、美国丹佛斯货款结算周期缩短；随着国内电机行业竞争加剧，2015 年起公司对杭州新霓虹的信用期由发票入账后 45 日付款变更为 60 日付款且最迟不超过付款期限的 15 日，信用政策稍有宽松，但是对新霓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低于 10%），这是公司与客户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适当延长信用期限对公司信用风险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及信用周期未发生变化。

在应收账款的管理方面，公司每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回款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B、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6.71%和 -6.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6.70%，一方面是受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43%，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下降。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1%，主要是因为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出口西班牙的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销量均不同程度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 内占比 (%)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回款情 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意压缩	1,390.24	1,390.24	0.00	100.00	455.78
	华意(荆州)	480.15	480.15	0.00	100.00	178.00
	加西贝拉	1,547.34	1,547.34	0.00	100.00	50.00
	钱江制冷	208.08	8.03	200.05	3.86	28.56
	华意巴塞罗那	853.18	853.18	0.00	100.00	326.03

报表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内占比(%)	截至2017年2月6日回款情况
	法国丹佛斯	20.27	20.27	0.00	100.00	20.27
	丹佛斯（天津）	1,891.46	1,891.46	0.00	100.00	501.08
	美国丹佛斯	81.39	81.39	0.00	100.00	130.93
	杭州新霓虹制冷	466.93	466.93	0.00	100.00	50.00
	小计	6,939.04	6,738.99	200.05	97.12	1,740.65
	应收账款余额	7,538.22	7,317.35	220.87	97.07	1,836.95
2015年12月31日	华意压缩	1,634.64	1,634.64	0.00	100.00	-
	华意(荆州)	586.39	586.39	0.00	100.00	-
	加西贝拉	1,017.71	1,017.71	0.00	100.00	-
	钱江制冷	706.72	232.20	474.52	32.86	-
	法国丹佛斯	65.26	65.26	0.00	100.00	-
	丹佛斯（天津）	1,211.36	1,211.36	0.00	100.00	-
	美国丹佛斯	82.35	82.35	0.00	100.00	-
	杭州新霓虹制冷	1,419.95	1,419.95	0.00	100.00	-
	小计	6,724.38	6,249.86	474.52	92.94	-
	应收账款余额	7,064.50	6,569.16	495.34	92.99	-
2014年12月31日	华意压缩	923.15	923.15	0.00	100.00	-
	华意(荆州)	803.43	803.43	0.00	100.00	-
	加西贝拉	1,570.31	1,570.31	0.00	100.00	-
	钱江制冷	900.18	460.97	439.21	51.21	-
	法国丹佛斯	140.57	46.63	93.94	33.17	-
	丹佛斯（天津）	1,238.66	1,238.66	0.00	100.00	-
	美国丹佛斯	487.04	487.04	0.00	100.00	-
	杭州新霓虹制冷	1,254.86	1,112.66	142.20	88.67	-
	小计	7,318.20	6,642.85	675.34	90.77	-
	应收账款余额	7,572.08	6,832.72	739.36	90.24	-

报告期内除了客户钱江制冷回款不及时存在较大金额超过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外，其他客户信用情况均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经核查期后回款凭据，截至2017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1,836.95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余额的24.37%，报告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业务不存在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C、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7,517.40	99.72%	7,043.67	99.71%	8,560.93	99.76%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0.82	0.28%	20.82	0.29%	20.82	0.24%
合计	7,538.22	100.00%	7,064.50	100.00%	8,581.75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制冷压缩机行业知名制造企业，实力较强，货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健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D、前五位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1,891.46	1 年以内	25.09%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547.34	1 年以内	20.53%
	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390.24	1 年以内	18.44%
	4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853.18	1 年以内	11.32%
	5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480.15	1 年以内	6.37%
	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合计		6,162.37	——	81.75%
	应收账款总额		7,538.22	——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634.64	1 年以内	23.14%
	2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19.95	1 年以内	20.10%
	3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1,211.36	1 年以内	17.15%
	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017.71	1 年以内	14.41%
	5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706.72	1 年以内	10.00%
	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合计		5,990.38	——	84.80%
	应收账款总额		7,064.5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570.31	1 年以内	20.74%
	2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1,238.66	1 年以内	16.36%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3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04.86	1 年以内	15.91%
	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23.15	1 年以内	12.19%
	5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00.18	1 年以内	11.89%
	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合计		5,837.16	——	77.09%
	应收账款总额		7,572.08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 5 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较高。公司选择与制冷压缩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支付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前 5 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未发生坏账。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	311.01	0.63%	502.11	1.11%	651.07	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材料采购款与设备采购款。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22.88%，主要系因预付硅钢片等材料款和预付设备款金额下降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38.06%，主要原因是公司各类订单呈现增长趋势，且原材料价格持续看涨，公司因此提前完成原材料采购以备生产所需，期末预付硅钢片等材料款有所下降。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 5 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1	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	48.00	15.43%	1 年以内
2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10	14.18%	1 年以内
3	奉化市光亮热处理电炉有限公司	35.00	11.25%	1 年以内
4	浙江省迪双物资有限公司	24.37	7.83%	1 年以内
5	宁波弘扬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2.85	7.35%	1 年以内
预付账款前五位合计		174.32	56.05%	——
预付账款总额		311.01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与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及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133.13	0.27%	68.09	0.15%	51.47	0.11%
其他流动资产	506.13	1.02%	216.67	0.48%	216.13	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不足 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等。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中不含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和预缴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7.71 万元和 88.4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的增值税金额为 85.91 万元、预缴所得税为 62.32 万元，拟上市发行费用金额为 68.4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的增值税和拟上市发行费用分别为 369.99 万元和 136.14 万元。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末	2015/12/31 或 2015 年末	2014/12/31 或 2014 年末
存货余额（万元）	9,088.49	7,856.10	7,555.89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253.77	-242.15	-310.78
存货净额（万元）	8,834.72	7,613.95	7,245.11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1.55%	22.48%	21.05%
存货余额增长率	15.69%	3.97%	-15.31%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末	2015/12/31 或 2015 年末	2014/12/31 或 2014 年末
存货周转率	4.98	4.53	4.36

存货占本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15.69%、3.97%。公司存货余额的波动主要系因最近三年整体经济环境波动、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的影响。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积极备货所致。

A、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3,615.37	40.92%	2,600.93	34.16%	1,941.33	26.80%
在产品	2,133.13	24.14%	2,041.02	26.81%	2,358.99	32.56%
产成品	3,339.98	37.81%	3,214.14	42.21%	3,255.57	44.93%
存货跌价准备	-253.77	-2.87%	-242.15	-3.18%	-310.78	-4.29%
合计	8,834.72	100.00%	7,613.95	100.00%	7,245.11	100.00%

a、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硅钢片、漆包线、铝锭和铝杆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一般情况下根据订单情况计算未来 20-30 天的原材料需求量并进行采购。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中，公司根据自身经验，适当降低采购量。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了 33.98%，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加西贝拉的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从之前的受托加工转变至向其采购原材料同时销售电机的模式，相关原材料作为自有存货核算，使得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上升。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了 39.00%，主要系公司提前采购硅钢片、漆包线等原材料所致。

b、在产品及产成品

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与产成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5,473.11 万元、5,255.16 万元、5,614.56 万元。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自身生产效率和产能瓶颈情况，进行生产和备货安排。2015 年末，公司在产品与产成品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下降了 6.40%，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结构中铝线电机占比增加，而铝线电机的单价相对较低所致。2016 年公司产销规模上升，年末在产品与产成品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了 4.15%。

B、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53.77 万元。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5,207.61	78.34%	15,202.79	80.43%	16,149.01	79.17%
在建工程	1,032.37	5.32%	439.86	2.33%	883.48	4.33%
无形资产	3,077.96	15.86%	3,170.02	16.77%	3,262.19	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0	0.48%	90.11	0.48%	103.29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1.14	100.00%	18,902.78	100.00%	20,39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33%，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2,815.65	30,470.85	29,040.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24.33	5,778.95	5,686.91
机器设备	22,555.94	20,338.06	19,423.31
运输设备	495.53	473.75	426.47
电子设备	991.28	982.61	972.93
其他设备	2,948.58	2,897.48	2,530.46
固定资产净值	15,207.61	15,202.79	16,149.01
固定资产净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78.34%	80.43%	79.17%
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30.72%	33.74%	33.32%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7.70%	4.93%	13.5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截至 2016 年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比重为 28.65%和 65.47%。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厂房设施进行了维修改造，相应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增加了 92.04 万元和 45.37 万元。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积极新建生产线、进行装备升级，扩张公司产能，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加工精度，提升产品质量。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91%、4.71%，公司产能也从 2014 年的 1,020 万套提升至 2016 年的 1,070 万套。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1,032.37	439.86	883.4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安装调试的生产线或设备、公司本部 1 号、景德镇迪贝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电力设施项目以及员工宿舍建设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设备	895.62
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102.56
合计	998.18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3,077.96	3,170.02	3,262.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62.13	3,143.28	3,224.44
非专利技术	15.84	26.73	37.75

2016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土地及房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85.19	91.40%	82.10	91.11%	95.27	92.24%
其他	8.02	8.60%	8.02	8.89%	8.02	7.76%
合计	93.20	100.00%	90.11	100.00%	10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补贴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251.61	234.87	252.82
存货跌价准备	253.77	242.15	310.78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合计	505.38	477.02	563.60

（1）坏账准备

A、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收款项。

b、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c、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7,517.40	225.52	7,043.67	211.31	7,508.06	225.24
1-2 年	-	-	-	-	43.2	4.32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20.82	20.82	20.82	20.82	20.82	20.82
合计	7,538.22	246.34	7,064.50	232.13	7,572.08	25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56.43	1.69	38.08	1.14	40.66	1.22
1-2 年	0.66	0.07	0.01	0.00	2.15	0.22
2-3 年	1.70	0.51	2.00	0.60	-	-
3 年以上	3.00	3.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61.79	5.27	41.09	2.74	43.81	2.43

报告期各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嵊州市国家 税务局	金额	76.61	29.74	10.10
	未计提原因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发生变动所导致。根据公司的客户构成和历史经验，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C、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账龄	迪贝电气	大洋电机	方正电机	江特电机	卧龙电气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富生电器
1 年以内	3	5	5	5	5	5	5	0-2
1-2 年	10	10	10	10	20	10	10	20
2-3 年	30	30	20	20	30	20	30	40
3-4 年	100	50	50	50	80	40	50	70
4-5 年	-	80	50	50	80	80	80	70
5 年以上	-	100	100	100	80	100	100	95

公司所采用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其中 1 年以内的坏账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而 3 年以上的计提比率较同行业公司高。公司主要客户均是制冷压缩机行业内的知名厂商，且公司与客户都保持了较长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较低。而对于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则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了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所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其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能够合理覆盖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D、坏账核销、坏账准备匹配合理性分析

申报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余额以及坏账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7,538.22	7,064.50	7,572.08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46.34	232.13	250.38
坏账核销金额	-	-	-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是制冷压缩机行业内的知名厂商，且发行人与所有客户都保持了较长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况也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较低。

(2) 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0.78 万元、242.15 万元以及 253.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已结束业务往来的但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库龄较长存在呆滞情况的存货，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另外，公司将部分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备库根据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和“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方式，建立安全库存制度，使公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对应的订单保证。此外，公司加强了与主要客户在原材料采购上的协作，公司向部分客户采购主要原材料并锁定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及存货与主营业务情况相符，而且制定并执行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未来不会因资产的突发减值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067.11	96.39%	16,139.12	96.05%	22,106.57	96.7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602.14	3.61%	664.13	3.95%	745.16	3.26%
总负债	16,669.25	100.00%	16,803.25	100.00%	22,851.73	100.00%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总负债规模保持稳定。2015 年、2014 年，随着公司逐步归还前期银行借款，整体债务规模随之下降。2016 年，公司进一步归还前期银行借款，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上升使得整体债务规模仍小幅上升。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47.14%、37.29%和 33.67%。

1、流动负债分析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6,010.00	37.41%	6,980.00	43.25%	8,105.00	3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	0.05%	-	-	-	-
应付票据	2,270.00	14.13%	2,878.07	17.83%	3,096.02	14.01%
应付账款	5,328.89	33.17%	4,194.73	25.99%	3,405.97	15.41%
预收款项	-	0.00%	15.35	0.10%	1.0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837.47	5.21%	753.89	4.67%	704.36	3.19%
应交税费	193.11	1.20%	268.82	1.67%	246.97	1.12%
其他应付款	1,339.15	8.33%	967.26	5.99%	1,966.17	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	4,500.00	20.36%
其他流动负债	81.00	0.50%	81.00	0.50%	81.00	0.37%
合计	16,067.11	100.00%	16,139.12	100.00%	22,106.5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5,480.00	4,380.00	3,700.00
保证借款	530.00	2,600.00	4,405.00
合计	6,010.00	6,980.00	8,105.00

2015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前期银行借款，使得期末付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也随之进一步降低。2016 年，公司进一步偿还了部分前期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关联方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4,010 万元。具体请参考“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 246 万元。具体请参考“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28.89	100.00%	4,124.85	98.33%	3,183.81	93.48%
1 年以上	-	-	69.88	1.67%	222.16	6.52%
合计	5,328.89	100.00%	4,194.73	100.00%	3,405.97	100.00%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27.04%、23.16%。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合计金额整体来看自 2014 年起逐年上升，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2,270.00	2,878.07	3,096.02
应付账款	5,328.89	4,194.73	3,405.97
应付款项合计	7,598.89	7,072.80	6,501.99

2015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合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8.78%。一方面系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利用商业信用增加了无资金利息的应付款项的比例；另一方面系随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逐渐降低，公司扩大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使得应付款项余额有所上升。2016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7.44%，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上升。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	15.35	1.08
其中：1 年以上	-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7.47 万元、753.89 万元、704.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职工人数上升、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6）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3.11 万元、268.82 万元、246.97 万元。2015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75.71 万元，降幅为 28.16%，主要系企业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减少 99.64 万元，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13.36 万元所致，同时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46.00 万元，部分抵消了上述影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339.15	967.26	1,966.17
其中：1 年以上	-	-	-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39.15 万元、967.26 万元、1,966.17 万元，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采购设备的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款	1,185.98	820.08	1,836.97
应付运费	123.84	114.75	113.11
其他	29.34	32.43	16.09
合计	1,339.15	967.26	1,966.17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了 998.9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算了部分设备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65.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绕线机、端子机和模具导致其他应付设备款上升。

2、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以及因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	金额	占非流动	金额	占非流动

		负债比例		负债比例		负债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53.44	8.87%	53.44	8.05%	53.44	7.16%
递延收益	524.50	87.11%	605.50	91.17%	686.5	9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	4.02%	5.19	0.78%	5.22	0.71%
合计	602.14	100.00%	664.13	100.00%	745.16	100.00%

（1）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	-	-	4,500.00
合计	-	-	4,500.00

2012年本公司取得清洁发展机制基金3年期借款4,500万元，公司利用此笔贷款先期投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2014年该笔贷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公司已经偿还了该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24.50	605.50	686.50
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420.50	449.50	478.50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104.00	156.00	208.00

根据《关于对江西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入园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景高新[2008]126号文），公司子公司景德镇迪贝2008年收到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580.00万元，用于加快该公司入园基础设施建设，该项奖励基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照厂房折旧年限20年平均计入当年损益。

根据《关于下拨2010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的通知》（嵊财建

[2010]204 号文），本公司前身新星机电 201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 万元，相关设备按 10 年期限摊销。

上述两项递延收益在 2016 年合计摊销进损益 81.00 万元，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摊销金额 81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7	1.62	1.27
速动比率	1.32	1.1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38.11%	46.62%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13.03	6,690.17	7,712.78
利息保障倍数	12.33	4.90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8.92	8,690.71	8,495.17

1、长期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6%、38.11%、46.6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总体下降趋势。

2016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了 4.25%和 8.51%，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现金流持续得到改善，在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的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缩小了整体付息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而偿债能力则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是利润的增加而引起的净资产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洋电机	36.02%	49.41%	39.31%
方正电机	17.88%	18.75%	35.7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特电机	47.08%	56.04%	12.53%
卧龙电气	64.44%	64.65%	57.72%
通达动力	15.81%	20.14%	24.99%
神力股份	12.34%	14.13%	15.53%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68.12%
平均	32.26%	37.19%	36.28%
本公司	33.86%	38.11%	46.62%

注：数据来源 wind；发行人 2016 年为年报数据。

报告期首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能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并接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还的状况。

2、短期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62、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5、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大洋电机	1.43	1.13	1.32	1.02	1.83	1.38
方正电机	2.33	1.61	2.35	1.71	1.71	1.14
江特电机	1.05	0.84	0.84	0.70	6.13	4.87
卧龙电气	1.21	0.90	1.13	0.83	1.31	0.98
通达动力	4.31	3.16	3.50	2.42	2.80	2.15
神力股份	6.72	5.04	6.05	4.82	5.33	3.77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75	0.52
平均	2.84	2.11	2.53	1.92	2.84	2.12
本公司	1.87	1.32	1.62	1.15	1.27	0.94

注：数据来源 wind；发行人 2016 年为年报数据。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况。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413.03 万元、6,690.17 万元、7,712.77 万元，保证了公司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大洋电机	4.65	5.36	6.89
方正电机	3.26	3.28	4.17
江特电机	4.02	1.91	2.88
卧龙电气	2.96	4.16	3.91
通达动力	4.23	4.95	5.80
神力股份	4.33	5.44	5.16
富生电器	-	-	5.07
平均值	3.91	4.18	4.84
本公司	7.01	5.72	5.48

注：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尚未披露 2016 年度年报，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简单年化后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与上述公司略有不同。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时规定，下游客户在结算销售款时，先冲抵公司与其留存的债权，剩余款项再进行支付。该种结算模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79 倍、1.37 倍、1.13 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大洋电机	3.13	3.77	4.11
方正电机	1.78	2.42	2.38
江特电机	2.22	1.75	2.48
卧龙电气	2.37	4.39	4.50
通达动力	2.57	3.85	5.08
神力股份	3.40	4.55	4.08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5.12
平均值	2.58	3.46	3.96
本公司	4.98	4.53	4.36

注：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尚未披露 2016 年度年报，2016 年存货周转率采用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简单年化后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电机产品
大洋电机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驱动电机
方正电机	家用缝纫机电机、自动平缝机、汽车电机
江特电机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梯扶梯电机、高压电机、起重冶金电机、伺服电机
卧龙电气	高低压电机及驱动、微特电机及驱动
通达动力	辊道、直流、防爆、起重、牵引等专用电机的定转子冲片、铁芯
神力股份	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专用电机的定转子冲片、铁芯
富生电器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主要系因：相较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为中小型压缩机电机的定子与转子，生产技术成熟，整体规模相比不大，反映灵活，生产效率高、周期短，因而存货周转率较快。而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生产的电机主要为封装电机或大型电机，产品线较长、工序较多，因而生产周期长，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前期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出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冰箱、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从 2011 年下半年进入调整期。但随着全球制冷工业向我国转移以及我国制冷压缩机行业的技术提升，我国压缩机出口持续增长、跨国企业本土化采购比例提升以及我国家电消费的升级换代，弥补了国内消费市场增速回调的影响，为国内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由于下游压缩机制造行业和家电制造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家电和压缩机产品价格总体下降的压力逐级传导至上游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使压缩机电机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因而促使电机企业不断通过产品创新，一方面不断降低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产品性能来获得与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维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及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 年由于国内冰箱消费市场需求出现明显下滑，加上人力成本、制造成本的持续上升，发行人产销规模及盈利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终端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同时伴随着节能减排需求政策出台和相关需求的提升、下游行业海外扩张等有利因素的出现，发行人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1,152.30	41,880.95	44,286.17
营业利润	5,212.15	3,204.69	3,854.58
利润总额	5,489.52	3,342.34	4,076.09
净利润	4,588.92	2,630.29	3,295.82

（一）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600.27	96.97%	40,813.38	97.45%	42,579.85	96.15%
其他业务收入	1,552.03	3.03%	1,067.58	2.55%	1,706.32	3.85%
营业总收入	51,152.30	100.00%	41,880.95	100.00%	44,28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冰箱压缩机电机与商用压缩机电机的转子和定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硅钢角料所得。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不同用途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产品最终配套的压缩机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冰箱压缩机电机和商用压缩机电机，其中商用压缩机电机根据其功率不同又可分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压缩机电机	31,387.56	63.28%	25,608.48	62.75%	27,811.58	65.32%
其中：商品销售	31,387.56	63.28%	22,405.66	54.90%	22,089.27	51.88%
受托加工	-	-	3,202.82	7.85%	5,722.30	13.44%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6,623.06	13.35%	5,362.45	13.14%	4,711.36	11.06%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0,247.66	20.66%	9,788.58	23.98%	9,988.68	23.46%
其他	1,341.99	2.71%	53.87	0.13%	68.24	0.16%
合计	49,600.27	100.00%	40,813.38	100.00%	42,579.85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上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收入的变动是产品价格、销量、产品结构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2016 年随着华意压缩对子公司西班牙 Cubigel 的生产整合工作逐步开展，发行人向西班牙出口轻商电机的同时也供应了部分商用电机冲片，导致其他类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三类电机平均售价、销量分布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

售价/销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冰箱压缩机电机	37.88	828.61	33.20	771.26	32.35	859.60
其中：商品销售	37.88	828.61	40.21	557.25	44.57	495.56
受托加工	-	-	14.97	214.01	15.72	364.04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46.53	142.34	44.65	120.10	49.07	96.01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478.61	21.41	510.32	19.18	556.78	17.94
合计	-	992.36	-	910.54	-	973.55

A、2015 年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a) 冰箱压缩机电机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均较上年有所下降，是导致冰箱电机整体收入规模下降 2,203.09 万元（或 7.92%）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第一，2015 年我国冰箱冰柜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下降 3-4 个百分点，制冷整机行业需求与 2014 年相比出现加速下滑，逐步传导到下游行业后，冰箱压缩机客户对电机的需求量有所降低，导致冰箱电机整体销量比上年减少 10.28%。

第二，产品单价继续下滑。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走低，导致公司相应类型产品单价随之下调。公司冰箱销售铜线电机平均单价从 2014 年的 63.30 元/台继续下降到 2015 年的 58.82 元/台，下降幅度达 7.08%，铝线电机平均单价从 2014 年的 36.10 元/台下降到 2015 年的 34.47 元/台，下降幅度为 4.50%。另外，随着行业技术加工水平的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委托加工单价也从 15.72 元/套下降到 14.97 元/套，降幅达 4.80%。

b)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收入变动分析

随着商用制冷展示柜等相关产品技术能力、订单数量的不断提高，2015 年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及产量分别提高了 20.00%和 17.75%，全年销量较 2014 年上升 25.09%。因此尽管铜铝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平均售价下降了 9%，销售收入依然较 2014 年上升 13.82%，呈现增长态势。

c)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销量较上年增长 6.84%，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单价下降 8.35%，电机销售收入因此较上年微降 2.00%。

综上，受制于上下游市场的双重不利因素，2015 年公司冰箱电机销售收入存在较明显的下滑，但是轻型商用压缩机收入的提高，缓解了一部分对整体主营收入的负面影响。

B、2016 年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a) 冰箱压缩机电机收入变动分析

由于 2016 年全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仍略低于 2015 年，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销售数量大幅上升，因此冰箱电机整体收入仍然上涨 5,779.09 万元（或 22.57%），具体如下：

第一，冰箱电机整体销售数量从 2015 年的 771.26 万台上升到 2016 年的 828.61 万台，其中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从 26.67 万台上升到 117.94 万台，是 2016 年销量上升的主要原因。

第二，2015 年完成加西贝拉委托加工数量为 214.01 万台、商品销售数量为 123.19 万台；2016 年全部采用商品销售模式后，销售数量增长到 400.20 万台。商品销售模式的单位售价显著高于受托加工模式的单位收入，因此在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冰箱压缩机电机收入仍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22.57%。

b)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收入变动分析

华意压缩 2012 年完成对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企业西班牙 Cubigel 的收购，随着近年整合工作的陆续开展，西班牙轻型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为满足市场订单需求量，2016 年发行人将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提高到 145 万套，相应销量及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18.52%和 23.51%。其中，出口西班牙的轻商压缩机电机收入从 2015 年的 81.84 万增长到 2016 年的 2,466.81 万。

c)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发行人向美国布里斯托供应的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品规格略小，单价相比原有其他类似客户品种略低，导致平均售价较 2015 年下降了 6.21%，但批量供应的全面开展使得销量较上年增长 11.63%，综合导致重商压缩机电机收入较去年上升 4.69%。

（2）不同绕组材料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按绕组材料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铜线电机与铝线电机。报告期内，公司铜线电机和铝线电机整体收入及冰箱压缩机电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和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线电机	23,727.90	49.17%	22,101.33	54.22%	19,594.97	46.02%
铜线电机	24,530.38	50.83%	18,658.17	45.78%	22,983.28	53.98%
合计	48,258.28	100.00%	40,759.50	100.00%	42,578.24	100.00%

单位：万元

冰箱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线电机	12,520.45	39.89%	8,752.48	34.18%	12,994.60	46.61%
铝线电机	18,867.12	60.11%	16,855.99	65.82%	14,883.61	53.39%
合计	31,387.56	100.00%	25,608.48	100.00%	27,878.20	100.00%

单位：万元

轻型商用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线电机	2,136.34	32.26%	117.11	2.18%	-	-
铝线电机	4,486.72	67.74%	5,245.34	97.82%	4,711.36	100.00%
合计	6,623.06	100.00%	5,362.45	100.00%	4,711.36	100.00%

单位：万元

重型商用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线电机	9,873.59	96.35%	9,788.58	100.00%	9,988.68	100.00%

重型商用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线电机	374.07	3.65%	-	-	-	-
合计	10,247.66	100.00%	9,788.58	100.00%	9,988.68	100.00%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铝线电机销售收入增长一方面系下游主要压缩机厂商在控制成本的驱动下对于铝线电机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因公司生产铝线电机工艺水平愈加成熟，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2016 年以来，受下游终端市场回暖以及主要客户海外市场的扩张，高端冰箱及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的需求量不断提升，更好的导电性及可靠性使得铜线压缩机电机需求量也随之得到提高，全年铜线、铝线电机销售规模基本相当。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地区						
浙江省	20,765.99	41.87%	15,266.18	37.40%	13,590.96	31.92%
江西省	12,243.26	24.68%	12,845.00	31.47%	15,621.12	36.69%
天津市	6,039.22	12.18%	4,668.85	11.44%	5,442.00	12.78%
湖北省	3,298.82	6.65%	3,506.82	8.59%	4,108.55	9.65%
其他省市	8.46	0.02%	17.51	0.04%	14.90	0.02%
境内小计	42,355.76	85.39%	36,304.36	88.95%	38,777.53	91.05%
境外地区						
西班牙	3,613.97	7.29%	81.84	0.20%	0.00	0.00%
美国	2,288.64	4.61%	1,701.69	4.17%	1,735.99	4.08%
法国	1,332.18	2.69%	2,725.48	6.68%	2,066.36	4.85%
其他地区	9.72	0.02%	0.00	0.00%	6.85	0.02%
出口小计	7,244.52	14.61%	4,509.01	11.05%	3,809.20	8.95%
合计	49,600.27	100.00%	40,813.37	100.00%	42,57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区域分别为浙江省、江西省、天津市和湖北省，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此地区。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在前 4 大销售区域销

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8%、88.91%、91.04%。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意压缩下属的巴塞罗那子公司和丹佛斯集团下属的美国和法国子公司。

（4）变频压缩机电机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的变频压缩机电机业务集中在冰箱压缩机领域。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变频压缩机电机收入分别为 3,838.79 万元、698.84 万元、884.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1.71%、2.08%，销量也从 2014 年的 41.39 万套上升到 2016 年的 117.94 万套，其中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 48.82 万套销售、1,637.46 万元的收入。整体上前期呈现波动态势，2016 年开始迅速增长，与下游供应商的需求和订单量存在紧密联系。

从生产工艺的发展、节能诉求的提高、发达国家先例等因素来看，冰箱变频的大规模应用、压缩机生产厂商对于变频电机的需求量提升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华意系最核心的变频电机供应商，已在技术储备、成品率、合作渠道等方面具备了较完备的先发优势，未来随着冰箱变频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变频电机业务规模有望取得进一步拓展。

（二）营业成本结构与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892.71	96.95%	33,942.06	97.13%	34,249.24	95.39%
其他业务成本	1,287.07	3.05%	1,002.89	2.87%	1,653.32	4.61%
营业总成本	42,179.79	100.00%	34,944.95	100.00%	35,902.56	100.0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0.90%，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上涨了 20.48%，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辅材料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材料及配件	34,151.86	83.52%	27,576.19	81.24%	28,202.43	82.34%
直接人工	3,354.78	8.20%	3,025.40	8.91%	2,930.82	8.56%
制造费用	3,386.08	8.28%	3,340.48	9.84%	3,116.00	9.10%
合计	40,892.71	100.00%	33,942.06	100.00%	34,249.24	100.00%

由于公司产品为压缩机电机的定子和转子，工艺流程环节较少、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辅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而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所占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

3、原辅材料成本结构分析

（1）铜线冰箱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铜线冰箱压缩机电机（不包含受托加工）原辅材料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铜线冰箱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钢片	3,381.06	33.72%	2,035.72	33.74%	2,606.52	33.70%
铜漆包线	5,607.07	55.93%	3,214.31	53.27%	4,433.05	57.32%
铝锭	395.07	3.94%	339.37	5.62%	375.91	4.86%
其他	642.20	6.41%	444.10	7.36%	317.93	4.11%
合计	10,025.39	100.00%	6,033.49	100.00%	7,733.41	100.00%

铜线冰箱压缩机电机成本结构中硅钢片、铜漆包线与铝锭为主要直接材料，该三项原材料占铜线冰箱压缩机电机材料成本的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铜线冰箱压缩机电机的原辅材料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硅钢片及铜漆包线占比变动主要

因相关原材料价格降幅不同所致。

（2）铝线冰箱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铝线冰箱压缩机电机（不含受托加工）原辅材料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铝线冰箱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钢片	6,552.72	54.36%	5,483.02	54.18%	4,558.49	53.13%
铝漆包线	3,201.65	26.56%	2,927.00	28.92%	2,470.55	28.79%
铝锭	1,089.23	9.04%	722.24	7.14%	631.17	7.36%
铜漆包线	720.67	5.98%	495.51	4.90%	519.28	6.05%
其他	490.77	4.07%	492.73	4.87%	400.81	4.67%
合计	12,055.04	100.00%	10,120.50	100.00%	8,580.30	100.00%

公司铝线冰箱压缩机电机结构中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与铝锭为主要直接材料，合计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铜漆包线的使用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发并生产了几款以铜漆包线作为启动主线的铝线电机。

（3）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原辅材料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轻型商用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钢片	1,973.85	46.66%	1,775.42	45.84%	1,740.51	52.35%
铝漆包线	574.33	13.58%	1,049.33	27.10%	1,096.18	32.97%
铝锭	357.40	8.45%	344.70	8.90%	222.48	6.69%
铜漆包线	980.82	23.19%	417.79	10.79%	0.00	0.00%
其他	343.45	8.12%	285.43	7.37%	265.82	7.99%
合计	4,229.86	100.00%	3,872.67	100.00%	3,324.99	100.00%

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成本结构中硅钢片、铜铝漆包线与铝锭为主要直接

材料。为迎合市场需求，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增加铜线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至 2016 年铜漆包线占比出现较大增幅，铝漆包线占比下降。

（4）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原辅材料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重型商用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漆包线	3,111.20	44.43%	3,196.87	46.29%	3,523.30	49.42%
硅钢片	1,764.77	25.20%	1,882.53	27.26%	1,911.57	26.82%
电子配件与 电机罩壳	780.02	11.14%	883.95	12.80%	780.37	10.95%
铝锭	224.41	3.20%	179.55	2.60%	177.65	2.49%
其他	1,121.48	16.02%	763.96	11.06%	735.70	10.32%
合计	7,001.88	100.00%	6,906.86	100.00%	7,128.59	100.00%

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原辅材料成本中主要包含硅钢片、铜铝漆包线、铝锭、电子配件与电机罩壳等组成，上述四项成本占总原辅材料的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相对于冰箱压缩机电机，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需要电子配件与电机罩壳，致使该部分占成本的比例为 10% 左右。报告期内，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各原辅材料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因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5）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原辅材料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加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308.14	51.25%	756.49	52.71%
其他	293.09	48.75%	678.65	47.29%
合计	601.23	100.00%	1,435.14	100.00%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原辅材料成本中主要为铝锭以及其他辅料。报告期内，受

托加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各原辅材料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因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与委托加工客户加西贝拉协调变更业务合作模式，即公司向加西贝拉配套采购硅钢片和漆包线，之后将电机产品销售给加西贝拉。该业务模式与华意压缩的业务模式相同。因此，委托加工的收入及成本同比大幅降低。2015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确认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和成本。

（三）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冰箱压缩机电机	5,230.06	60.06%	4,218.28	61.39%	5,527.76	66.35%
其中：商品销售	5,230.06	60.06%	2,880.80	41.93%	3,197.03	38.38%
受托加工	-	-	1,337.47	19.46%	2,330.72	27.98%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090.97	12.53%	832.85	12.12%	837.10	10.05%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2,020.13	23.20%	1,808.38	26.32%	1,950.13	23.41%
其他	366.40	4.21%	11.81	0.17%	15.62	0.19%
合计	8,707.56	100.00%	6,871.32	100.00%	8,330.61	100.00%

A、2015 年毛利变化分析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52%，其中冰箱压缩机电机毛利额下降 1,309.48 万元，降幅 23.69%。造成该影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因冰箱整机行业需求下滑，传导到上游行业后造成冰箱电机客户对电机的需求量放缓，整体销量比上年减少了 10.28%；

（2）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确定”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受制于上游原辅材料价格的持续低迷，商品销售业务冰箱电机平均单价下降。但是由于价格传导机制需要一定时间，产品平均成本因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等因素

影响降幅相对较小，导致整体毛利下降；

（3）随着市场电机加工技术不断进步、具备复杂电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不断增多，造成加工费及利润呈现下行趋势。

受到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商品销售业务冰箱电机单位毛利下降。

2015 年商用压缩电机因下游整机需求量放缓的程度较小，整体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轻型商用增长 25.09%，重型商用增长 6.86%。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制冷行业波动的影响，商用电机单位毛利下跌，因此虽然销量上升，仍造成总毛利额同比下跌 5.24%。

B、2016 年毛利变化分析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6.72%，其中冰箱压缩机电机毛利额上升 1,011.78 万元，涨幅 23.99%。

冰箱压缩机电机毛利额上升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1）2016 年起因主要客户加西贝拉进一步向北美、西班牙及高端变频市场拓展业务，对高端及变频冰箱压缩机的需求量上升，导致发行人增加了高端冰箱压缩机电机、变频电机的生产比例所致。上述电机加工难度及加工费用均较高，单位毛利有所提升。

（2）受益于出口上升，国内冰箱压缩机市场整体亦出现回暖，2016 年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销量达 828.61 万台，较上年商品销售与受托加工总销量相比增长 7.44%。

2016 年随着华意压缩巴塞罗那公司需求量的提高，轻型商用压缩电机的产能、销量、收入均明显提升，毛利额也相应较同期增长 30.99%。

重型商用压缩电机方面，单位毛利与上年基本持平，受益于新客户拓展，整体毛利额随着销量的提升也同比增加，较 2015 年增加了 11.71%。

综上，受到产品结构调整及销量上升的双重影响，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上涨 26.72%。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冰箱压缩机电机	16.66%	0.19%	16.47%	-3.41%	19.88%
其中：商品销售	16.66%	3.80%	12.86%	-1.61%	14.47%
受托加工	-	-	41.76%	1.03%	40.73%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6.47%	0.94%	15.53%	-2.24%	17.77%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9.71%	1.24%	18.47%	-1.05%	19.52%
合计	17.56%	0.72%	16.84%	-2.73%	19.5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系因如下：

（1）下游市场情况对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电机作为冰箱压缩机、商用压缩机的中间产品，市场发展状况受下游家用冰箱、商用制冷市场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我国家用冰箱消费市场在前期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出后进入调整期，全行业成本控制压力逐步增大，冰箱整机及压缩机生产企业对成本控制的需求逐步传导到压缩机电机生产企业，对发行人加工利润的挤压现象较为严重，使得发行人冰箱电机整体销量及毛利率较前期都有所下滑，其中商品销售业务冰箱电机单位毛利由 2014 年 6.45 元/套下降到 2015 年的 5.17 元/套，降幅达 19.87%。2016 年随着加西贝拉对北美高端冰箱市场的拓展，高端冰箱压缩机电机、变频电机的需求逐步提升、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产品毛利相对较高，导致冰箱电机平均单位毛利也从 5.17 元/套恢复到 2016 年的 6.31 元/套。上述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6 年商品销售冰箱电机毛利率比 2015 年上涨了 3.80%。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2015 年销售收入上升 13.82%，但是毛利率从前一年 17.77%下降到 15.5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冰鲜产品电商直销、配送模式的兴起，轻商电机相关终端产品如冰淇淋机、酒店厨房冷柜、饮料展示柜、超市陈列柜、自动售贩机等小型制冷设备的需求量有所减少，为保持轻商电机收入的增长，发行人适当降低了对杭州新霓虹、华意压缩等主要轻商客户的加工利润。另外为迎

合市场需求，2015 下半年轻商业业务增加了毛利率较低的铜线电机的生产，产品结构的调整也是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由于轻商电机成本结构、定价频率均与冰箱电机类似，产品成本传导机制的滞后性，导致在 2016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回升的情况下，轻型商用单位毛利自上年的 6.93 元/台回升至 7.66 元/台，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0.94%。另外，轻型商用电机在西班牙市场需求旺盛，区域市场毛利率达 20%左右，也对轻型商用压缩机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一定作用。

随着国际制冷产业链向我国转移以及国际制冷大型企业加强成本控制，中高端压缩机电机的本土化采购量逐步提升。本公司依靠自身实力成为第一家进入丹佛斯集团压缩机电机供应商序列的国内企业。商用压缩机电机因其原材料耗用大、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难度大，其毛利率水平虽仅稍高于冰箱压缩机，但单台毛利额为冰箱压缩机的几倍乃至十几倍。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重型商用客户丹佛斯并实现批量销售，2015 年向丹佛斯集团重型商用电机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6.32%，高毛利产品销量的增加部分抵消了毛利率下滑对利润的不利影响。经过多年的技术论证和样机测试，公司于 2016 年通过了美国布里斯托的产品认证，从第四季度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替代了布里斯托原供应商 A.O. Smith 的部分份额。由于该部分电机为铝线电机，材料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加上终端产品差异、替代效应等因素影响，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丹佛斯产品，因此 2016 年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24%。

综上，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新增客户特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2）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在公司现行的定价机制下，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被转嫁至下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被最大限度地转移，但 2014 年以来持续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尤其是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初硅钢、电解铝价格的快速下跌，在售价调整频率相对敏感的情况下，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品销售方式的冰箱压缩机电机和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品毛利率	铜线电机	11.43%	7.15%	10.33%
	铝线电机	19.89%	15.82%	20.87%
原材料采购 均价（不含 税）	硅钢片	0.37	0.40	0.48
	铜漆包线	3.91	4.39	5.00
	铝漆包线	2.51	2.62	2.84

报告期内，硅钢片、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2014 年以来呈现持续单边下行趋势，导致 2015 年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明显低于 2014 年。在价格下降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化传导到成本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对毛利率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产品工艺进步、竞争加剧、加工利润下降等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铝线电机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了 5%。2016 年以来，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减缓，受到产品结构调整及海外市场增长的影响，高毛利率变频、海外轻商电机产品销量显著提高，整体毛利率明显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商用压缩电机产品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19.71%	18.47%	19.52%
硅钢片单价（不含税）	0.37	0.40	0.48
铜漆包线单价（不含税）	3.91	4.39	5.00

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采用自主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对毛利率起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2016 年以来，随着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上升，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亦略有回升。此外，布里斯托较高毛利率的新产品批量供应也对毛利率的回升起到一定作用。

（3）业务结构对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与业务结构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商品销售	95.79%	80.36%	71.8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冰箱压缩机电机	60.06%	41.93%	38.38%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2.53%	12.12%	10.05%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23.20%	26.32%	23.41%
受托加工	-	19.46%	27.98%
其他	4.21%	0.17%	0.19%
合计	100%	100.00%	100.00%

A、商品销售业务

a、冰箱压缩机电机及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业务和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业务毛利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铜线电机	11.43%	26.51%	7.15%	15.08%	10.33%	25.25%
铝线电机	19.89%	73.49%	15.82%	84.92%	20.87%	74.75%
合计	16.63%	100.00%	13.37%	100.00%	15.07%	100.00%

铝线电机在成本控制上具备突出优点，此外铝的物理特性使铝线电机加工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因此铝线电机的毛利率较铜线电机高。2014-2015 年铝线电机销售收入的增长，对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综合来看，尽管铝线电机毛利额贡献率逐步提高，至 2015 年达 84.92%，但是随着铝线电机加工技术的成熟，具备复杂电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不断增多，单位加工利润出现下滑。其次，由于上半年购入库存原料较多，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下半年产品结转成本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也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2016 年以来，变频电机销售规模开始大幅增长，全年收入较 2015 年上涨 250%。另外由于客户对欧美市场的开发需求，发行人也增加了高端冰箱压缩机电机的产销比例。高端冰箱压缩机电机、变频电机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6 年冰箱及轻商电机整体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

b、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业务毛利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9.71%	100.00%	18.47%	100.00%	1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受客户需求、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整体呈现探底回升趋势。

B、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受托加工单价	14.97	15.72
平均单位成本	8.72	9.32
平均单位毛利	6.25	6.40
毛利率	41.76%	40.73%

公司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为加西贝拉。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单位毛利保持稳定。2015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确认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和成本。

（4）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A、冰箱压缩机电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冰箱压缩机电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37.88	40.21	44.57
平均单位成本	31.57	35.04	38.12
平均单位毛利	6.31	5.17	6.45
毛利率	16.66%	12.86%	14.47%

冰箱压缩机电机种类繁多，售价和成本的差异较大，但总体售价与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4 年以来虽然公司通过配套采购及调价机制传导了部分硅钢片、铜漆包线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是硅钢片、漆包线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仍造成售价与单位成本同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由于原材料价格传导需要时间，而售价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敏感度更高，单位售价的降幅高于单位成本，导致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单位毛利有所降低。

2015 年 10 月，新版电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正式发布，明确制订了 2020 年变频冰箱市场占比 30%，2025 年达到 50% 的行业目标。新版《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能效标准大幅提高。随着节能减排新政、家电行业指导意见的陆续出台，业内提高冰箱产品整机能效水平与智能化的需求愈加强烈，高能效比和变频冰箱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发行人获得了较多高毛利率的变频和节能电机业务。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变频压缩机电机业务增速明显，销量从上半年的 35.18 万套增加到下半年的 82.76 万套，全年收入达到 3,838.79 万元，占冰箱压缩机电机总收入的 12.23%，其超过 33% 的平均毛利率将冰箱电机的整体毛利率快速提升至 16.66%。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冰箱压缩机电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受托加工单价	14.97	15.72
平均单位成本	8.72	9.32
平均单位毛利	6.25	6.40
毛利率	41.76%	40.73%

公司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为加西贝拉。报告期内原材料波动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单位收入、成本影响较小，加工利润整体变化不大，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 7 月起公司没有受托加工业务。

B、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46.53	44.65	49.07
平均单位成本	38.87	37.72	40.35
平均单位毛利	7.66	6.93	8.72
毛利率	16.47%	15.53%	17.77%

2014 年公司为客户配套生产大型商用展示柜压缩机电机，售价和毛利率均较高。由于外径大、叠高高，能适应于更复杂的工况环境，单价也较普通轻型电机更高，因此该部分收入增长抵消了一部分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对于收入的影响。2015 年由于冰鲜产品电商直销、配送模式的兴起，轻型商用电机相关的终端产品如冰淇淋机、酒店厨房冷柜、饮料展示柜、超市陈列柜、自动售贩机等小型制冷设备的需求量有所减少，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随着华意压缩对子公司西班牙 Cubigel 的生产整合工作全面开展，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的需求量逐步提升，相应的销量、单位售价均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发行人对于轻型商用电机产品的生产具备成熟的经验和条件，对单位成本的控制较好，也对其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

C、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478.61	510.32	556.78
平均单位成本	384.26	416.04	448.08
平均单位毛利	94.35	94.28	108.70
毛利率	19.71%	18.47%	19.52%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的主要客户一直为丹佛斯及其子公司。丹佛斯作为国际大型制冷企业，对于原材料市场波动、电机价格的调整机制较为成熟，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波动趋势接近，毛利率变化不大。2016 年美国布里斯托的高毛利铝线电机业务使得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

（5）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A、冰箱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为华意压缩、荆州华意和加西贝拉。上述三家客户各期冰箱压缩机电机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华意压缩	荆州华意	加西贝拉
2016 年	15.85%	14.07%	17.64%
2015 年	14.66%	13.96%	20.92%
2014 年	14.79%	16.67%	40.73%

报告期各期冰箱压缩机电机针对不同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a、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冰箱压缩机电机型号达数百种，个体型号由于加工难度、供货规模、供货时间的差别，毛利率与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

b、2014-2015 年 6 月加西贝拉所有的冰箱压缩机电机均采用受托加工模式，仅收取加工费，成本不包含硅钢等大宗原材料，毛利率较高，是导致加西贝拉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B、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为新霓虹、华意巴塞罗那和华意压缩。上述三家客户各期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新霓虹	华意巴塞罗那	华意压缩
2016 年	15.28%	19.60%	14.99%
2015 年	15.42%	22.70%	15.01%
2014 年	15.31%	-	-

报告期内销售给华意巴塞罗那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原因是随着华意压缩逐步完成对 Cubigel 的整合，生产环节全面启动，西班牙市场对于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及相关冲片的需求大幅提高，发行人适时抓住机遇，通过议价获得了较好的利润空间。

C、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为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美国丹佛斯、法国丹佛斯。上述三家客户各期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美国丹佛斯	法国丹佛斯
2016 年	18.27%	19.82%	23.37%
2015 年	18.26%	19.81%	21.56%
2014 年	20.61%	18.60%	20.00%

报告期各期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针对不同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不同客户在各期内向发行人购买电机产品的型号差异所致。

3、影响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冰箱压缩机电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漆包线、铝漆包线、铝锭，报告期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达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假定销售量、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根据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变动 5%对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如下：

（1）主要产品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名称	售价涨 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冰箱压缩机电机	2.53%	2.22%	2.03%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0.55%	0.54%	0.44%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0.84%	0.99%	0.93%
受托加工	-	0.33%	0.53%

（2）主要原材料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原材料	原材料价格跌 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原材料价格跌 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硅钢片	1.48%	1.37%	1.25%
铜漆包线	1.05%	0.87%	0.98%
铝漆包线	0.39%	0.49%	0.40%
铝锭	0.21%	0.21%	0.22%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24.11	22.20%	628.56	18.03%	668.62	15.86%
管理费用	2,302.58	70.60%	2,206.91	63.29%	2,399.69	56.91%
财务费用	234.75	7.20%	651.30	18.68%	1,148.31	27.23%
合计	3,261.44	100.00%	3,486.77	100.00%	4,216.62	100.00%

2016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6.46%、17.31%，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大幅降低。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主要系公司持续地进行新产品开发投入，致使技术开发费占比较高；而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而 2016 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由运杂装卸费用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35	8.89%	57.65	9.17%	56.85	8.50%
运杂装卸费	463.63	64.03%	427.78	68.06%	452.40	67.66%
招待费	19.29	2.66%	19.58	3.12%	20.85	3.12%
汽油及过路费	20.24	2.80%	21.54	3.43%	29.44	4.40%
差旅费	18.91	2.61%	14.74	2.35%	16.98	2.5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7.39	2.40%	19.69	3.13%	4.91	0.73%
报关费及港杂费	67.11	9.27%	41.80	6.65%	34.90	5.22%
返修费	52.34	7.23%	23.31	3.71%	52.30	7.82%
其他	0.85	0.12%	2.47	0.39%	0.00	-
合计	724.11	100.00%	628.56	100.00%	668.62	100.00%

销售费用中，主要为装卸及运输费。2016 年、2015 年，公司运杂装卸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了 8.38%、-5.44%，波动主要系公司电机销量和对远距离运输客户销量的增减所致。另外，2016 年、2015 年，报关费及港杂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0.52%、19.79%，主要系出口业务大幅增长所致，其中随着华意压缩对西班牙 Cubigel 整合工作的陆续开展，西班牙轻型商用压缩机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2016 年上半年华意巴塞罗那首次实现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洋电机	4.90%	4.61%	4.15%
方正电机	2.22%	2.04%	2.75%
江特电机	4.65%	5.48%	5.67%
卧龙电气	7.28%	6.08%	6.39%
通达动力	2.38%	2.30%	2.13%
神力股份	2.19%	1.88%	1.71%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1.69%
平均值	3.94%	3.73%	3.50%
本公司	1.42%	1.50%	1.51%

注：数据来源 wind；富生电器 2015 年成为海立股份（600619.SH）的全资子公司，本表中其 2014 年度数据实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数据；本公司披露 2016 年数据为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因：（1）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杭州新霓虹位于嘉兴、杭州，距离公司所在地浙江嵊州运输半径较小，运输成本较低；（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降低了其对产品市场和销售区域覆盖的难度，整体销售费用相应较低；同时，制

冷压缩机行业和压缩机电机行业均已形成产能相对集中的状态，为保证供应、稳定产品质量、方便技术的协作开发，压缩机生产企业与为其配套的压缩机电机企业之间一般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产品营销费用、差旅费、营销人员薪酬等方面支出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间，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5.90	17.63%	354.51	16.06%	323.38	13.48%
技术开发费	1,294.54	56.22%	1,073.51	48.64%	1,196.91	49.88%
税金	-	-	193.41	8.76%	189.63	7.90%
无形资产摊销	81.16	3.52%	81.16	3.68%	81.16	3.38%
折旧	214.71	9.32%	177.33	8.04%	118.36	4.93%
咨询中介机构费	12.14	0.53%	11.97	0.54%	208.00	8.67%
汽柴油费	19.90	0.86%	19.64	0.89%	37.55	1.56%
办公费	12.46	0.54%	16.47	0.75%	36.33	1.51%
差旅费	16.43	0.71%	23.11	1.05%	39.51	1.65%
招待费	18.14	0.79%	14.42	0.65%	21.44	0.89%
机物料及修理费	152.30	6.61%	172.83	7.83%	77.52	3.23%
其他	74.91	3.25%	68.55	3.11%	69.90	2.91%
合计	2,302.58	100.00%	2,206.91	100.00%	2,39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和管理人员薪酬占总管理费用比例较高，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该两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3.85%、64.71%、63.35%。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0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技术开发费和中介机构费用下降所致。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主要是因职工薪酬、新产品开发投入产生的技术开发费增长所致。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税金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增值

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度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由“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大洋电机	10.36%	9.01%	8.80%
方正电机	11.62%	9.53%	11.24%
江特电机	9.55%	17.31%	10.39%
卧龙电气	9.65%	8.20%	7.49%
通达动力	7.34%	7.80%	6.69%
神力股份	5.64%	6.50%	6.11%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5.48%
平均值	9.03%	9.73%	8.45%
本公司	4.50%	5.27%	5.42%

注：数据来源 wind；富生电器 2015 年成为海立股份（600619.SH）的全资子公司，本表中其 2014 年度数据实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数据；本公司披露 2016 年数据为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因：（1）公司经营规模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组织架构简单，所需管理人数、管理成本较低，致使管理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支出较低；（2）公司资产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小，因此折旧、相关税费支出较低；（3）公司集中的客户分布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行效率，导致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与公司管理模式、资产规模、业务状况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288.76	650.46	895.95
减：利息收入	41.89	53.66	34.14
加：贴现利息支出	195.65	207.14	241.39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加：汇兑损益	-217.72	-161.15	34.02
加：手续费	9.93	8.51	11.10
合计	234.75	651.30	1,148.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3.28%，主要系因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降低票据贴现频率，以及人民币汇率下降等原因，使得付息债务规模、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的变动方向有利于财务费用的下降。2016 年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63.96%。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提的坏账准备	16.74	-17.94	-26.96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2.63	21.38	89.18
合计	69.37	3.44	62.22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是 16.74 万元、-17.94 万元、-26.96 万元。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2.63 万元、21.38 万元、8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已结束业务往来的但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备库，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六）营业外支出和收入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4	3.9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04	3.98
政府补助	232.62	163.74	235.70
返还的土地使用税	79.63	-	68.66
其他	-	4.90	-
合计	312.25	168.67	308.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5 年经济信息化局补贴	5.00	-	-	嵊经信【2015】96 号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17.62	-	-	嵊经信【2016】53 号
市长质量奖	10.00	-	-	嵊质发【2016】5 号
2015 年就业补助	0.15	-	-	嵊州市关于下拨 2015 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经费的函
浙江省名牌企业奖励	5.00	-	-	嵊质联发【2014】4 号
2016 年科技扶持资金企业培训补助	1.20	-	-	嵊经信【2016】57 号
2015 年专利奖励资金	3.00	-	-	嵊科技【2016】49 号
2015 年科技类奖励补助资金	3.55	-	-	嵊科技【2016】54 号
2015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3.00	-	-	嵊经信【2016】124 号
2016 年重点科普资助项目奖励	1.60	-	-	嵊科协【2016】19 号
2016 年科普补助经费	1.00	-	-	嵊科协【2016】22 号
外出招聘补贴	0.50	-	-	2016 年度外出招聘补贴的通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费补助资金	-	0.60	-	嵊安委办【2014】10 号
2013 年度设备投资和集约节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51.46	-	嵊经信【2015】21 号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19.00	-	嵊经信【2015】36 号
2014 年专利奖励资金	-	0.88	-	嵊科技【2015】28 号
2015 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3.00	-	嵊科技【2015】33 号
培训补助	-	6.80	-	嵊经信【2015】96 号
企业奖励资金	-	1.00	-	景工信运行字（2013）3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号
就业见习补助	-	-	0.63	嵊州市关于就业见习补助经费的函
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	-	-	144.11	嵊经信【2014】26 号
就业招聘补贴	-	-	0.20	2013 年度企业外出人才招聘补贴的函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奖励	-	-	5.00	嵊科技【2012】17 号
专利补助经费	-	-	4.76	嵊科技【2014】51 号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奖励基金	29.00	29.00	29.00	景高新【2008】126 号
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	52.00	52.00	52.00	嵊财建(2010)204 号
合计	232.62	163.74	235.7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63	-	-
对外捐赠	-	-	50.00
水建基金及防洪保安基金	34.03	30.44	36.67
其他	0.22	0.58	0.16
合计	34.88	31.02	86.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建基金支出。2014 年，公司向“五水共治”公益项目捐款 50 万元。

（七）所得税费用及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1）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迪贝电工、景德镇迪贝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迪贝香港利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但该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收入，故不缴纳利得税。

（2）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A、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金额分别为1,068.21万元、934.79万元、909.40万元，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0.12万元、70.11万元、68.20万元。

B、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据此，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加计扣除的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总金额分别为16.89万元、19.65万元、23.30万元，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68万元、3.58万元、4.26万元。

C、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5年1月19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公司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9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61），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75.37万元、109.31万元、200.31万元。

（3）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75.37	109.31	200.3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80.12	70.11	68.2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支付的工资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2.68	3.58	4.26
税收优惠合计	458.17	183.00	272.77
利润总额	5,489.52	3,342.34	4,076.09
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8.35%	5.48%	6.6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整体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有能力消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带来的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2014年至2016年退税率为1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免抵退税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免、抵、退”税额	1,168.53	921.35	692.25
其中：免抵税额	757.63	602.50	560.45
应退税额	410.91	318.85	131.8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金额受到公司出口收入大幅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而增加。

（八）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以及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万元）	4,588.92	2,630.29	3,29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8.92	2,630.29	3,295.8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3	0.41
综合毛利率	17.54%	16.56%	18.93%
净利率	8.97%	6.28%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9.22%	12.8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波动，主要系因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出现波动。

1、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1）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大洋电机	23.14%	21.84%	22.10%
方正电机	23.91%	18.23%	16.08%
江特电机	29.57%	25.32%	24.93%
卧龙电气	22.59%	21.37%	20.65%
通达动力	9.54%	11.16%	7.65%
神力股份	17.96%	18.25%	15.88%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13.09%
行业平均值	21.12%	19.36%	17.20%
本公司	17.54%	16.56%	18.93%

注：数据来源 wind；富生电器 2015 年 8 月被海立股份（600619.SH）收购，仅披露 2014 年数据；发行人披露数据为 2016 年度全年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跌，与可比公司整

体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公司下游为冰箱制冷压缩机市场，除富生电器之外其他可比公司均与发行人差异较大。2015 年我国冰箱消费市场进入调整期，受产品工艺进步、竞争加剧、加工利润下降、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销量、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降。此外，主要客户加西贝拉于 2015 年取消受托加工模式，全额确认产品收入，也对毛利率的降低产生作用。

2016 年以来随着客户对北美高端冰箱市场、西班牙轻型商用市场的拓展，变频电机及轻型商用电机的需求逐步提升、收入占比增加。受加工难度、市场区域等因素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具体细节对比

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以制冷压缩机电机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选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为电机行业公司，涉及的电机包括家电、汽车、新能源、高低压电机等。由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电机产品的具体销量，选取几个近似的电机产品，就生产工艺、产品结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对比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类比产品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工艺	结构差异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大洋电机	空调用电机	空调	冲片、绕线、表面处理、组装	带机壳电机	第三方	直销
方正电机	缝纫机类电机	缝纫机	转子铁芯压装、绕线、机壳装配	带机壳电机	第三方	直销、贴牌
江特电机	低压电机	起重、电梯设备	定子铁芯制造、转轴加工、绕组嵌装、铁芯压装、电机总装	带机壳电机	第三方	直销
卧龙电气	低压电机及驱动模块	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电机	机座加工、端盖加工、定转子加工、控制器制作、组装	带机壳电机	第三方	直销
通达动力	定转子冲片	辊道、直流、	冲片制造、铁	定转子	第三方+	直销

公司名称	类比产品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工艺	结构差异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和铁芯	防爆、起重、牵引等电机设备	芯压铸	铁芯单体	客户配套采购	
神力股份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专用电机配套	开料、冲片	定转子铁芯单体	第三方	直销
富生电器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冰箱、空调	硅钢片开卷、定转子冲片、压铸、绕线嵌线、整形、发蓝	无机壳电机	第三方+客户配套采购	直销
本公司	冰箱、制冷设备压缩机电机	冰箱、冷柜、大型制冷设备	硅钢片开卷、定转子冲片、压铸、绕线嵌线、整形、发蓝	无机壳电机	第三方+客户配套采购	直销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线较广，部分产品的结构及终端应用领域差异较大，现就上述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进行差异分析：

公司名称	类比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大洋电机	空调用电机	20.80%	19.16%	19.73%
方正电机	缝纫机类电机	19.91%	13.92%	12.92%
江特电机	低压电机	18.99%	24.96%	23.48%
卧龙电气	低压电机及驱动模块	32.96%	27.17%	22.86%
通达动力	辊道、直流、防爆、起重、牵引等专用电机的定转子冲片、铁芯	13.37%	14.66%	12.65%
神力股份	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专用电机的定转子冲片、铁芯	21.14%	21.31%	18.95%
富生电器	冰箱、空调压缩机电机	未披露	未披露	13.09%
本公司	冰箱、商用制冷设备压缩机电机	17.28%	16.83%	19.56%

注：富生电器 2015 年 8 月被海立股份（600619.SH）收购，仅披露 2014 年数据；发行人 2016 年披露数据为全年数据。

就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而言，因压缩机必须与电机共用机壳，公司电机产品

缺少机壳组装和表面加工工序，毛利率略低于有机壳组装的电机生产企业。另外，卧龙电气同类产品因涉及驱动、控制模块的配套，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电机生产企业，也为同行业电机生产厂商指明了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方向。

就采购模式而言，通达动力、富生电器与公司一致，均采用部分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材料的方式。发行人因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产品线广度、大客户长期合作等优势，毛利率高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

2、公司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净利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大洋电机	6.79%	7.58%	7.61%
方正电机	10.04%	7.21%	1.64%
江特电机	8.44%	3.83%	5.52%
卧龙电气	2.73%	4.59%	6.91%
通达动力	0.04%	1.01%	-1.57%
神力股份	8.51%	7.99%	6.19%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2.74%
行业平均值	6.09%	5.37%	4.15%
本公司	8.97%	6.28%	7.44%

注：数据来源 wind；富生电器 2015 年 8 月被海立股份（600619.SH）收购，仅披露 2014 年数据；本公司披露数据为 2016 年度全年数据。

公司产品主要为冰箱或商用压缩机电机配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市场营销费用支出较少，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管理结构简单，相关费用支出也较低。因此，虽然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但管理费用支出与销售费用支出较少，致使公司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洋电机	3.56%	9.52%	8.29%
方正电机	3.15%	2.67%	1.26%

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特电机	3.68%	1.61%	2.02%
卧龙电气	2.98%	9.32%	11.82%
通达动力	0.37%	1.11%	-1.97%
神力股份	7.10%	9.86%	7.93%
富生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7.21%
行业平均值	3.47%	5.68%	5.22%
本公司	13.97%	9.31%	12.86%

注：数据来源 wind；富生电器 2015 年 8 月被海立股份（600619.SH）收购，仅披露 2014 年数据；本公司披露数据为 2016 年度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其主要系上市公司经过上市融资及发展后净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6.60 万元、146.70 万元、228.08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 5.81%、5.58%、6.92%，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来自于各项政府补助，其中，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2.62 万元、163.74 万元、235.70 万元。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2	8,690.71	8,4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0	-2,060.23	-3,02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6	-6,343.91	-4,946.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1	46.13	-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7	332.70	524.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向好发展，公司现金回收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自购、新建、投资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均为负，并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产生重要影响。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1.27万元、332.70万元、524.86万元。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7.49	31,359.10	31,56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43	356.70	19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4	159.11	19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57	31,874.91	31,96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1.74	15,881.55	15,39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8.20	3,877.77	4,00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3	2,507.04	3,07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69	917.84	9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1.66	23,184.20	23,46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2	8,690.71	8,495.17

2016年、2015年、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比分别为1.15、1.37、1.36。

（2）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51.62	82.74	154.70
利息收入	41.89	53.66	34.14
其他业务往来款	6.29	17.81	5.3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6.84	4.90	—
合计	206.64	159.11	194.21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收支与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7.49	31,359.10	31,567.30
营业收入	51,152.30	41,880.95	44,286.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2%	74.88%	7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23,749.94	19,759.32	19,396.69
营业成本	42,179.79	34,944.95	35,90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56.31%	56.54%	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2	8,690.71	8,495.17
净利润	4,588.92	2,630.29	3,29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0.86	3.30	2.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但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因：（1）公司向主要客户华意压缩、加西贝拉、钱江制冷的配套采购采用净额结算，这部分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业务不产生相应的现金流；（2）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该部分票据不计入现金流量表内。

（3）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变动，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变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来源与计算合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	1.18	111.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	1.18	111.6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80	2,061.41	3,13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80	2,061.41	3,1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0	-2,060.23	-3,023.0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建设新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因此每年保持一定规模的现金支出，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分别为 19,317.94 万元、18,812.66 万元、20,294.6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10.00	8,460.00	8,911.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	8,460.00	8,911.0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80.00	14,085.00	12,904.0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76	650.46	89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	68.45	5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46	14,803.91	13,8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6	-6,343.91	-4,946.83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6.46 万元、-6,343.91 万元以及 -4,946.83 万元，主要系主要客户现金支付比例提高的影响下，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欠款，使得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四、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厂房、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投资	42.14	203.27	356.91
在建工程投资	908.38	590.46	1,786.14
无形资产投资	—	—	11.11
小计	950.52	793.73	2,154.1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未来 10 年中国应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鼓励家电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等，重点鼓励企业进行高效环保节能型电冰箱压缩机技术、变频压缩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在市场方面，随着农民收入提高以及我国城镇化进程建设的不断推进，家电产品在农村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城镇消费者对高端家电的需求将增加，汽车消费对车载电器的需求将增加，这都为家电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带来了市场需求。

未来几年新婚家庭持续增长，持续拉动家电需求。“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逢

婚龄期人口的上升期，平均每年进入婚龄期的人口近 2,500 万人，比“十一五”时期高出 420 万人，折合每年组成上千万个新婚家庭，将产生上千万套大家电需求。

保障房建设将成为家电市场新增动力，国家正在大力推动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带来了家电需求并推动家电更新换代，大量的保障房建设完成后，意味着大量的居民很快就会搬进新居。保障房供应直接减少了居民的住房支出，一方面也会增加部分家庭对家电等必需的大件耐用品的消费支出。因此，保障房建设完成后，随着大量居民的迁入，将会成为家电消费需求产生新的增长动力。

而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家电市场将从一个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生活必需品市场逐步转化成为需求推动型的更新消费品市场。中国城市家电现在正进入更新换代的高峰期，家电市场目前在城市呈现高端化、功能化、个性化趋势，家电市场尤其是家用冰箱和空调的发展必然也会带动相关压缩机电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家电业在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将取得突破。这些技术创新将显著地提高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而且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2、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成为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加工工艺改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生产工艺的重要保障；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也将解决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以及规模化生产所需要的大规模资金问题，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扩张能力，并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

（三）产品结构的影响

从公司产品毛利率看，随着全行业成本控制压力加强，公司产品的加工费毛利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压缩，冰箱压缩机电机中高效电机、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以及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相对较高水平，而中低效电机由于市场竞争较激烈，产品附加值低，毛利率较低。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把资源逐步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产品倾斜，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毛利率更高的变频压缩机电机、铝线电机、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以及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等产品，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支撑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

（二）分红回报计划

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未分配利润使用：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现金分红的保障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贝电工已根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迪贝电工《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合营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合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迪贝电工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健康，迪贝电工有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四）分红回报计划的考虑因素及可行性

在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1、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凭借在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的多年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与制冷压缩机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小槽口电机、铝线电机、直流变频电机、商用压缩机电机等高效节能、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发展良好。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研发能力、扩张产能、开拓新产品等手段，保证公司继续在行业中居于重要地位，保证公司具有持续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利润分配计划时，将合理平衡企业发展所需及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者回报之间建立起良性循环的关系。

2、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各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3、外部融资环境及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是通过银行融资，及未来发行新股融资，故自身经营积累对公司具有较高的重要性。未来三年，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不足部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适时推进商用压缩机电机业务和移动制冷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获取资金金额、融资成本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在能够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的基础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4、现金流量状况保证了分红回报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是我国制冷压缩机电机行业中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健康发展，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68.92万元、8,690.71万元、8,495.17万元。健康的现金流情况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3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33	0.41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为了测算，基于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除了首发增加股本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等主要假设，以本次首发实施前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础，首发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即达 10,000 万股，较原总股本增加 33.33%，对未来每股收益进行分析。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首发后第一年度的募投项目利润无法完全体现。鉴于公司首发后增加股本为 33.33%与年度业绩增长率的比较关系，假设首发当年业绩增长小于上一年度的 33.33%，将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因此，本次发行将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进行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首发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若公司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于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以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平稳，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

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科研投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快速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压缩机电机的转子和定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制冷压缩机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经过组装、调试、全封闭等工序后，形成制冷压缩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

公司属于制冷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其经营模式及原材料采购需要较多流动

现金，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产品有效升级，对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但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有限，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缓解公司资金缺口。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43 人，其中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涵盖电机及控制、精密模具、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搭配较为合理。公司注重人才的选拔培养，一方面公司加大力度引进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内部交流，经验积累与传授，聘请外部专家进行技术培训等方式，使人才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公司所要求。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压缩机电机产业，围绕电机结构、加工工艺、配套加工装备改造等方面，陆续实施了 30 余项研发项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和售后服务经验，为公司产品顺利进入欧美市场打下了基础。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公司于 2007 年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被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绍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于 2012 年与 2013 年被绍兴市科技局和省科技厅评为“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2011 年起一直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压缩机生产商华意压缩、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杭州新霓虹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公司还是最早进入国际制冷巨头丹佛斯集团供应商体系的国内压缩机电机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最终应用于西门子、伊莱克斯、法格、伊黛西、格力、海尔、海信、美的、美菱等国内外一流家电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公司将依托在制冷压缩机电机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传统优势，加大向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与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等方面的研发和投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

回报能力，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目前主营业务处于平稳发展状态，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经济环境、业绩下滑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内控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产品设计创新等业务流程，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深化项目流程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日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作为国内压缩机电机行业骨干企业，公司将继续坚持“一流设备、一流管理、一流产品”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压缩机电机产品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立志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品种齐全、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专业压缩机电机企业。公司在现有产能和产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市场和技术优势，以差异化设计、专业化生产和持续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做精、做强压缩机电机业务。在服务和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继续强化服务观念和诚信意识，打造一流品牌，以具有领导力的产品和服务赢得顾客的满意，实现企业健康发展，为顾客、股东及员工创造价值，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基于已有的产品、市场、技术等优势，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制造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厂区布局、提供生产效率及能力、发展新产品使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公司主要业务目标

公司将加快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产品结构调整和更新换代的步伐。产品结构上公司将从以冰箱压缩机电机系列产品为主、商用压缩机电机系列产品为辅的结构，逐步调整为冰箱定频压缩机电机、商用压缩机电机以及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三足鼎立格局，并进一步加大小型高效电机、高效铝线电机、直流变频

电机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的比例。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压缩机电机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遵循“好产品是设计出来”的技术方针，将持续坚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将以差异化的设计和工艺打造压缩机电机的自主核心竞争力，走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前端，在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备、设计和工艺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压缩机电机。同时，公司将紧密跟踪电机行业的最新信息，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在压缩机电机领域的应用，不断地提高企业的装备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使企业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优势企业，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产品开发计划主要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方面。基础研究方面，公司将采用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公司与科研实力较强的院校、机构的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深化、拓展公司在压缩机电机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深度与力度，增强公司研发的基础。在应用研发方面，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将从纵向深化、横向拓展两个方面入手。纵向深入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节能高效、环保以及优化设计节约材料等方面展开持续的深入研究，研究领域涵盖 25W-40KW 的各种全封闭压缩机电机应用技术，重点开发高效铝线电机、高效直流变频电机。在横向拓展方面，公司将致力于研究各种新电机技术在全封闭压缩机及其他制冷压缩机中的应用，重点研发直流无刷电机、外转子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在全封闭压缩机、半封闭压缩机及车载移动制冷压缩机上的应用研究，形成公司持续的产品优势。

（二）市场发展规划

- 1、公司将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发挥“迪贝”品牌优势，以高性能、更环保

的新产品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同时公司将加速拓展发展潜力大的产品市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2、公司将坚持用户满意原则，从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服务转变，以公司产品在技术、成本、服务上的整体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3、加强产品策划和市场定位，广泛收集各类信息，依据市场需求建立合理的生产机构和产品布局。从而真正做到把握市场、渗透市场进而影响市场。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要求，为各类人才搭建发挥平台，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

1、公司在未来将积极引进中高层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复合型人才，从对口大专院校招聘后备力量；对内做好现有人员的培养。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形成与公司业务和管理相适应的门类齐全、多层次、分年龄梯队的人才队伍，以满足迅速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激励和考核制度，追求人力资源配置与企业发展要求的科学匹配。公司将应用双向选择、公开竞争、量化考核等办法，不断完善企业内部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素质和结构的优化。

3、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以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通过岗前培训、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的敬业精神和业务素质，培养和造就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四）深化公司治理改革与管理整合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人员的内部交流与沟通，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公司将围绕建立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这一主题，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建设，通过进一步优化公司计划和控制，实现生产、供应、销售、物流和财务管理有效整合，优化企业资源配置，以达到效率最大化。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努力以稳健的经营和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用于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推广新品、扩大销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六）兼并收购计划

制冷压缩机电机是公司的主导产业，公司上市后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以审慎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态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资功能，通过参股、合资和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在制冷关联领域内实施低成本扩张，借助外部资源，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法规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重大市场突变。

（三）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协作件、能源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且能按计划投入。

（五）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如得不到保证，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将对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管

理和研发人才是至关重要因素。人才的引进、培训和衔接，以及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否发挥相应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达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设备工艺水平提高和技术开发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三）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产品开发人才、工艺技术人才及其他管理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销售能力，同时逐步建立并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后，本公司产品结构、技术工艺水平、业务规模将得到优化。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与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项目总投资 33,30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时间安排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5,830	14,050	10,000	4,050	18 个月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9,280	8,110	6,000	2,110	18 个月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	1,195	1,195	0	6 个月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不超过 7,000	——	——	——	——
合计	33,3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嵊发改备案【2015】22 号	嵊环审函【2011】151 号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嵊发改备案【2015】23 号	嵊环审函【2011】155 号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嵊发改备案【2015】24 号	嵊环审函【2011】150 号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	——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和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提前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先由公司自筹解决，专款专用，待募集资金入账后再置换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等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每个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等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其中相关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上交所同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上交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后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形成年产900万套冰箱压缩机电机和170万套商用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建设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和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生产线，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合计新增28%（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已通过前期投入实现），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4、2015年、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286.17万元、41,880.95万元、51,152.30万元，实现净利润3,295.82万元、2,630.29万元、4,588.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及扩展规模可以更有效地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

2010年公司被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绍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于2012年与2013年被绍兴市科技局和省科技厅评为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1项电机相关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2011年起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年陆续实施了26项电机研发项目，多项高端电机开发技术。公司在压缩机电机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员储备进行相关项目的开发。

随着电机生产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已形成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进料、生产、完工检验等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和执行标准，确保公司可以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地控制。在公司管理层面，公司逐步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三会运作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收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三个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为发行人所有。

公司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相比，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依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市场前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家电工业的宏观政策

“十二五”时期，我国的核心任务是将加大经济结构的调整，实现经济增长

方式的转变。城乡居民收入将逐步提升，内需将在经济全局中占有突出重要地位。创新将成为培育新的增长点的重要手段。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是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内涵。城市化、信息化、工业化、国际化仍是发展的主线。我国家电工业的发展将是机遇与挑战共存。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未来10年中国应由家电大国发展成为家电强国。而家电强国的主要标志是在全球家电业中居于引导地位，在国际标准的制定上具有广泛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等。“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达到1.1万亿元；年均增长率8%~10%。“十二五”期末出口额500亿美元，年均增长8%~10%，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32%~35%。在家电关键零部件方面，电冰箱压缩机重点是高效环保节能型电冰箱压缩机技术、变频压缩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到“十二五”期末，电冰箱压缩机的性能系数（COP值）平均提高到1.80以上。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将继续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在国家大力鼓励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鼓励下，以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下，公司提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农村市场消费习惯培养及城镇化进程使家电需求长期存在

农村市场已成为我国家电市场的一块主要消费力量，随着农民收入逐步提高，以及前期“家电下乡”等政策的刺激和消费习惯培养，家电产品在农村将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农村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的需求将大大增加。2014年，我国农村家庭电冰箱、空调器每百户平均拥有量分别为77.60台、34.20台。2015年，我国农村家庭电冰箱、空调器百户平均拥有量分别为82.60台、38.80台。如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差距则更大。未来农村家电市场家电普及率将大幅上升，农村市场的逐步成熟将为制冷行业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而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庞大的农村人口将不断涌入城市，这是目前所有工业化社会的发展规律。城市化在不断扩大，新进居民将会增加基本住房需求，从而继续推动家电市场需求，未来的家电市场在城市化的背景下仍然保持较好增长。“十二五”时期的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家电工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0%⁶⁸，随着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需求释放将是长期稳定的趋势。⁶⁹

3、二胎政策的放开，持续拉动家电需求

2015 年十八次五中全会初次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提出，凡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妇可以生育二胎，这也标志着中国的人口结构未来将产生重大变化。人口的增长对于拉动内需，促进家电市场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冰箱产品的市场结构将发生变化，大容量、多开门、变频等高端冰箱将成为市场热点。

4、保障房建设将成为家电市场新增长动力

国家正在大力推动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房建设。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将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并将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完成改造各类棚户区（危旧房）1000 万套以上，到“十二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⁷⁰。按照计划，到“十二五”末期，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将从目前的 7%-8%提高到 20%以上。随着保障房建设完成、大量居民的迁入，将成为家电消费需求新的增长动力。而保障房供应增加将直接减少该部分居民的住房支出，也将有利于促进部分家庭对家电等必需的大件耐用品的消费支出。

5、家电需求转向追求舒适生活的更新需求

家电需求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普及性需求，转向更高层次的追求品质化生活的个性需求，家电市场将从一个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生活必需品市场逐步转化成为需求推动型的更新消费品市场，目前的彩电市场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体

⁶⁸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⁶⁹资料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⁷⁰资料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

现出这一特点。相对于汽车等新增消费的更新消费，家电消费在某种程度上更具刚性，价格的敏感度更低。中国城市家电现在正进入更新换代的高峰期，家电市场目前在城市呈现高端化、功能化、个性化趋势，而中国农村市场的普及和更新空间仍然巨大，未来的市场增长潜力很大。家电市场的更新需求及对中高端产品消费比例的提升，必然也会带动相关压缩机电机市场的快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1、冰箱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追求时尚的年轻一代消费支出的快速提高，城镇市场对节能、环保、高端家电产品的需求将迅速增长。2014 年，我国全国居民家庭冰箱、空调的百户拥有量分别为 85.50 台和 75.20 台；2015 年，我国全国城镇家庭冰箱、空调的百户拥有量分别为 94.00 台和 114.60 台，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已基本普及，市场将进入大批量更新期。

（1）大容量、变频、多功能冰箱需求呈现高增长

随着生活条件的提升，生活精细度的提高，工作忙碌度的增加，冰箱中存放的东西越来越多，存放空间区分越来越细，冰箱消费市场高端化趋势也愈加明显。直接表现为对开门、三开门、大容量产品的关注比例稳步提高，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2014 年 1-11 月，多门、对开门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 5.9%和 3.2%，400L 以上容积段冰箱零售额份额同比增长 8.6%。2015 年 1-9 月，单门、两门、三门市场零售额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十字四门冰箱保持了高速的增长，零售额同比增长 45.8%。2015 年 1-11 月，在十字冰箱市场中，600L 以上的十字冰箱零售额份额已由 2014 年的 18.7%上升到 2015 年的 26.3%。2016 年，单门、双门、三门冰箱市场零售额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挤压，其零售量占比分别为 0.70%、30.74%、34.38%；对开门冰箱和多门冰箱零售量进一步扩大，其占比分别为 14.68%、19.50%。我国冰箱行业在家电下乡等刺激政策退出后，正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趋优消费理念正引导我国冰箱消费需求向高端化和大容量的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家电技术和产品的创新也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我国政府积极

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国内外市场对节能家电和绿色家电的需求将迅速增长。随着消费者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很多消费者为了追求生活品质而选择高端产品，不仅提升家居的整体气质，更能带给消费者一种全新的消费理念。家电行业已经积极布局智能化家居，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近年来，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空调、冰箱企业纷纷推出智能化产品。家电业在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将得到突破。这些技术创新将显著地提高家电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2）全球冰箱产能向中国集中，国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国外市场方面，以美国、欧盟和日本为主的发达国家的家电市场需求规模将保持稳定，但通过提高产品档次和改善产品结构，我国家电业仍可在发达国家市场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俄罗斯、巴西、印度、拉美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将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中东市场和东盟等周边国家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会给我国的家电出口带来更多的机会。⁷¹

2、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

（1）轻型商用压缩机应用广泛，带动电机市场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制冷体系不断完善壮大，冰淇淋机、酒店厨房冷柜、饮料展示柜、超市陈列柜、酒店点菜柜、自动售贩机、小型冷库、制冰机等，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带动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有待开发的广阔，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数据，2015 年全年，我国轻型商用压缩机的需求量为 1,721.50 万台。

（2）国内主要压缩机厂商扩张产能，促使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增长

2012 年，华意压缩收购了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企业——西班牙 cubigel，通过对其产品、技术工艺的全面消化吸收，掌握了轻型商用压缩机的技术和工艺。目前，华意压缩正致力于建设“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项目”，

⁷¹资料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全部三期工程完成后，最终将形成超过 600 万台超高效、变频、商用压缩机的年生产能力，到 2017 年，争取实现两大生产基地产销轻型商用压缩机 450 万台~500 万台的目标。⁷²虽然目前轻型压缩机行业主要是由几家外资企业在竞争，但是国内企业也在向这个市场不断渗透。国内大型压缩机厂商对轻型商用压缩机产能的扩张，将带动相应电机市场的增长。

3、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

（1）重型商用压缩机的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我国居民住房条件改善较快，住房结构日趋合理化、高档化，商品房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的套房、复式住宅、高级公寓、别墅以及商用地产的迅速增加，因商用空调具有提供大面积恒温且整体恒温效果好的特点，恰好满足了这一市场的需求。2015 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中央空调销售额达 680.90 亿元，同比下降 6.99%，其中多联机全年销售额达 299.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0%⁷³。未来几年我国商用空调市场需求保持稳定。

（2）中央空调拉动新一代涡旋压缩机市场发展

下游中央空调市场持续旺盛的需求带动了我国大功率商用空调压缩机行业快速增长。各种商用空调压缩机中，涡旋式制冷压缩机是 20 世纪 80 年代才发展起来的新一代容积式压缩机，具有结构新颖、精密、体积小、噪音低、重量轻、振动小、能耗小、寿命长、输气连续平稳、运行可靠、气源清洁等优点，被誉为第三代压缩机。而且涡旋压缩机可以通过并联的方式构成大功率多联机组，能很好地满足大面积制冷需要，普遍应用于单元式空调机组、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中。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我国涡旋压缩机 2014 全年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50.5 万台和 450.2 万台，同比增长了 8.5%与 8.4%。2015 年，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减弱以及旋转产品替代影响，涡旋压缩机内销量为 322.9 万台，同比下滑 14.6%，出口量为 63.0 万台，同比下滑 12.77%⁷⁴，未来涡旋压缩机行业将在以下三个方向进行发展：首先，为顺应我国节能减排的需求，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向变频涡旋压缩机方向发展；其次，未来涡旋压缩机将

⁷²资料来源：《华意，志做全球轻型商用压缩机第一品牌》，电器供应商情杂志，2015 年第 3 期

⁷³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网站

⁷⁴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填补空白的功率值压缩机生产线，形成更齐全的产品线；最后，未来涡旋压缩机将在热泵热水器、冷藏冷冻等方面实现更为广泛的应用，使涡旋压缩机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3）下游客户全球领先

公司目前生产的高效节能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与丹佛斯集团生产的涡旋压缩机配套。丹佛斯是丹麦最大的跨国工业制造公司之一，创立于 1933 年。丹佛斯集团以推广应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并关注节能环保而闻名于世，在制冷和空调控制、供热和水控制以及传动控制等领域位居世界领先地位。丹佛斯已经在 4 大洲的 100 多个国家设有国际子公司及代理商网络，在全球拥有 70 间质量管理控制严格的工厂，丹佛斯自进入中国以来，2015 年的销售额已经达到 380 亿丹麦克朗⁷⁵。公司是丹佛斯的全球电机供应商，同时为丹佛斯（天津）、丹佛斯（法国）、丹佛斯（美国）工厂配套电机。美国布里斯托国际压缩机公司是一家超过 40 年历史的供暖、制冷工业压缩机生产商，在全球压缩机市场具有领先地位⁷⁶。经过一段时间样机调试，2016 年初签订长期协议，第四季度起已经向其批量供货。公司与丹佛斯、布里斯托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大型客户的开发，以及客户的自身发展，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线，新增国产先进设备，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主要配套于冰箱、冰柜压缩机和商用制冷压缩机领域，具体如下：

产能划分	下游配套产品	主要配套厂家
200 万台	冰箱、冰柜压缩机	加西贝拉、华意（景德镇） 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⁷⁵资料来源：丹佛斯网站

⁷⁶资料来源：布里斯托 compressors 官网

100 万台	轻型商用压缩机	华意（景德镇）、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50 万台	重型商用压缩机	丹佛斯、浙江兴发安康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档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83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4,05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780 万元。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4,050 万元中，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065.50	7.59
2	设备购置费	11,308.00	80.48
3	设备运输、安装工程	1,072.50	7.63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1.00	1.43
5	预备费	403.00	2.87
	合计	14,050.00	100.00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速冲床	台	5
2	定子自动生产线	条	6
3	定子生产线	台	6
4	转子离心浇注设备	套	4
5	转子压铸机	台	2
6	转子生产线	条	6
7	真空匝间测试仪	套	9
8	转子质量检测仪	套	9
9	高冲模	付	12
10	货梯	台	4
11	行车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2	隧道退火炉	台	2
	合计		68

3、项目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冰箱压缩机电机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在商用压缩机电机领域，公司是少数能够掌握涡轮式以及活塞式商用压缩机配套电机核心技术，并进入国际制冷设备制造商供应商体系的国内企业。

本项目核心技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小槽口技术、电机定子和转子硅钢片冲压技术、电机漆包线绕组技术、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工艺、铝线电机技术等。具体技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4、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由转子、定子两部分组成。生产工艺技术依托企业自行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硅钢片、铜漆包线、铝漆包线、铝锭、绝缘材料、绑扎线等，均可向市场采购。

（2）能源

本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天然气由嵊州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拆除现有部分老旧厂

房，新建建筑面积 11,160 平方米的厂房。

7、环境保护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直接排入沿厂区西面的 104 国道铺设的市政排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铸铝工段产生的少量烟尘，设置排烟罩口，用负压将烟尘抽走后经烟尘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隧道退火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收集后经处理高空排放。项目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高速冲床、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高速冲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床噪声，主要通过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冲床基础增设防振沟，在冲床主机部位设隔离房等措施，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C、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螺杆式全自动控制机组，机组噪声小于等于 80dB(A)，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这样可使工作环境处噪音降低，达到标准要求。另外，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经过以上措施，工厂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中的硅钢角料、漆包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由环卫清运处理。

8、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

（1）项目组织

公司作为专业的制冷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已经建立了符合制冷压缩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需要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晰。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架构内进行建设和运行。

（2）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1,081.10 万元。

9、效益预测

本项目实施期为 18 个月，第 19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纲领的 3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三年达生产纲领的 80%，第四年达产。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41,800 万元，利润总额 4,457.95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2.31%，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 19.8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34 年，盈亏平衡点为 48.73%。

10、项目市场预测依据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线，新增国产先进设备，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其中冰箱、冰柜压缩机电机建设规模为 200 万台，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建设规模为 100 万台，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建设规模为 50 万台。

（1）高效节能冰箱压缩机电机

2014 年、2015、2016 年，我国冰箱压缩机销量分别为 12,264 万台、12,450 万台、13,878 万台，出口量分别为 3,542 万台、3,807 万台、4,482 万台⁷⁷。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冰箱压缩机生产企业和出口国。在我国冰箱市场进入发展调整期，出口市场增量以及高效节能产品将成为带动整个市场发展的动力。同时行业内的整合进一步加深，压缩机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5 年

⁷⁷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我国前六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已在 80.00%左右⁷⁸。近年来，我国主要冰箱压缩机生产厂商为稳固并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增加出口量，还将继续扩大其生产规模并提高高效节能产品所占比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冰箱压缩机电机产能情况及未来 3 年内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设备已达产产能	未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
冰箱压缩机电机 200 万台	160	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冰箱压缩机电机产能达 900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93.99%，产销率达 97.95%。未来 3 年内，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一条高效电机生产线，产能为 40 万台，公司将通过加大现有客户配套比例和开发新客户解决产能消化问题。

（2）高效节能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数据，2015 年国内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需求达到 1,721.50 万台。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进入由于有较高的技术、市场门槛，行业目前主要由几家外资企业在竞争，主要包括 Embraco、布里斯托、Tecumesh、Secop、华意压缩及其控股的 Cubigel、泰国 KK、日本松下等。近年来，很多国内企业也在向这个市场渗透，预计在未来五年，轻型商用压缩机每年需求的增量在 10% 左右，其中主要将来自于中国市场的迅速增长。随着国内制冷压缩机生产技术的逐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逐渐增强以及海外压缩机巨头将生产基地及供应商逐渐向国内转移，上游电机行业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⁷⁹。

公司目前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情况及未来 3 年内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设备已达产产能	未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
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100 万台	75	25

⁷⁸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⁷⁹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达 145 万台，产能利用率为 101.48%，产销率为 96.74%。

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华意压缩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年产 600 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项目”，其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全部三期工程完成后，最终将形成超过 600 万台超高效、变频、商用压缩机的年生产能力。该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200 万台商用压缩机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动工建设，2014 年底投产，该项目二期 400 万台高效压缩机项目尚在进行产品和工艺方案等的细化论证，拟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二期高效压缩机项目经前期论证之后，确定以建设高效、变频压缩机为主，拟于 2017 年年初动工建设。⁸⁰本公司作为华意压缩长期稳定的主要压缩机电机供应商，在其新增商用压缩机产能中，具有一定的进入优势，目前已经成为一期工程的独家供应商。未来 3 年内，公司计划新增产能 25 万台，主要目标客户为华意压缩、钱江制冷以及华意巴塞罗那等。

（3）高效节能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近年来我国居民住房条件改善较快，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的套房、复式住宅、高级公寓、别墅以及商用地产的迅速增加，因中央空调具有提供大面积恒温且整体恒温效果好的特点，恰好满足了这一市场的需求，最近几年保持增长。与中央空调相配套的涡旋压缩机 2013 年受房地产行业回暖的影响，我国涡旋压缩机销量为 415.50 万台，同比增长 6.54%；2014 年销量为 441.40 万台，同比增长 6.23%。2015 年，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减弱以及旋转产品替代影响，涡旋压缩机内销量为 322.90 万台，同比下滑 14.6%，出口量为 63.00 万台，同比下滑 12.77%。另一方面，近年来，全球五大主要重型商用压缩机生产企业艾默生、三洋、日立、丹佛斯、大金均不同程度扩大产能，将带动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的产能扩大。

公司目前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情况及未来 3 年内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设备已达产产能	未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
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 50 万台	5	45

⁸⁰资料来源：《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000404 华意压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产能已达 25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87.36%，产销率达 98.03%。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为丹佛斯及美国布里斯托新增一条生产线，已开始批量生产。除此之外，兴发安康、嵊州涡旋、意大利都凌等新老客户也将带来一定的销量增长。

（二）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电机生产线、日本高速冲床等生产设备，新增国产先进设备，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变频冰箱压缩机以及变频商用制冷压缩机领域。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拓展变频压缩机电机这一广阔的市场领域，实现提高企业产品档次、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并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发展目标。预计产能投放项目情况如下：

产能划分	下游配套产品	主要配套厂家
120 万台	变频冰箱压缩机	加西贝拉、华意（景德镇） 华意（荆州）、钱江制冷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30 万台	商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丹佛斯等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客户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28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8,11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170 万元。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946.00	11.66
2	设备购置费	6,207.00	76.54
3	设备运输、安装工程	558.00	6.88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8.00	2.07
5	预备费	231.00	2.85
	合计	8,110.00	100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隧道退火炉	条	1
2	高速冲床	台	2
3	电机生产线	条	8
4	冲磁机	台	2
5	立体干燥仓库	座	2
6	高速冲压模具	付	8
7	控制驱动器贴片生产线	条	1
8	转子装配线	条	5
9	绝缘支架设备及模具	套	10
10	隔磁片生产设备及模具	套	3
	合计		42

3、项目核心技术

本项目核心技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极靴和复合定子技术、磁极镶嵌技术、电机定子和转子硅钢片冲压技术、电机漆包线绕组优化技术、冷轧硅钢片冲片工件连续退火发蓝等工艺技术。公司已有冰箱变频压缩机用直流无刷压缩机电机批量生产，为公司拓展商用制冷压缩机直流变频电机业务奠定了技术基础。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4、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由转子、定子两部分组成。生产工艺技术依托企业自行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硅钢片、漆包线、铁氧体等，均可向市场采购。

（2）能源

本项目的消耗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以上用电量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天然气由嵊州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利用现有土地新建部分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10,012 平方米。

7、环境保护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直接排入沿厂区西面的 104 国道铺设的市政排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高速冲床、测功机、油压机、空压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高速冲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床噪声，主要通过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冲床基础增设防振沟，在冲床主机部位设隔离房等措施，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C、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螺杆式全自动控制机组，机组噪声小于等于 80dB(A)，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这样可使工作环境处噪音降低，达到标准要求。另外，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经过以上措施，工厂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中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

统一收集由环卫清运处理。

8、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

（1）项目组织

公司作为专业的制冷压缩机电机制造企业，已经建立了符合制冷压缩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需要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晰。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架构内进行建设和运行。

（2）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412.27 万元。

9、效益预测

本项目实施期为 1.5 年（18 个月），第 19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纲领的 3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三年达纲领的 80%，第四年达产。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17,700 万元，利润总额 2,461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0.49%，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 17.4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59 年，盈亏平衡点为 42.58%。

10、项目市场预测依据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电机生产线、日本高速冲床等生产设备，新增国产先进设备，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

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具有效率高、寿命长、噪音低、冲击小等特点。变频技术在冰箱领域，除在多开门、大容量冰箱中节能效果较明显外，更为重要的是其在温度控制方面的优越性可提高储藏、保鲜的效果，使变频技术成为中高端冰箱市场的一个发展方向。加西贝拉作为我国中高端冰箱压缩机的主要生产企业，近年来其变频压缩机产量上升，加西贝拉已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年产 500 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其中各类变频压缩机产能 100 万台/年。2016 年 1-6 月，该项目共计生产压缩机 254.92 万台，销售压缩机 254.92 万台，

实现利润总额 3,658.11 万元。另外，根据原计划，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8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生产线达产后，加西贝拉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变频压缩机生产线 2016 年 4 月初刚刚建成投产，将于 2017 年完全达产⁸¹，未来将继续增加供应量。此外，公司 2014 年底陆续为华意压缩、加西贝拉、钱江制冷投入的 3 条直流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生产线基本投入生产，这对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也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在重型商用压缩机领域，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丹佛斯，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实现对美国布里斯托批量供货；对意大利都凌、嵊州涡旋小批量供货，将对消化募投项目产能起到积极作用。

（三）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产品研发室、工艺研究室、信息情报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组成。公司将利用该中心分别对高效感应异步电机、高效感应同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在冰箱压缩机、家用空调压缩机和商用空调压缩机上的应用展开研究。公司通过对电机进行差异化设计，通过新工艺、新结构的应用提高电机效率、可生产性、可靠性，进而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各种压缩机电机。同时公司将利用该中心对基础材料进行分析研究，产品的试样试验和型式试验，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提供技术条件。

2、项目投资概算

本研发中心将引进、培养技术专业人员 and 配备先进的硬软件及设施，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项目总投资 1,195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为 6 个月。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11.9	17.73
2	设备购置费	779.5	65.23

⁸¹ 资料来源：《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000404 华意压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3	设备运输、安装工程	69.3	5.8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6.5	8.08
5	预备费	37.8	3.16
	合计	1,195	100

本项目新增主要投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研发、试验设备		
1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套	1
2	500A 电源	套	1
3	真空匝间测试仪	台	3
4	三坐标测试仪	台	1
5	高精度铁损仪	套	1
6	电机寿命试验台	套	1
7	无伤探测仪	套	1
8	惯量测功系统	套	1
9	金属含量测试仪	台	1
10	高斯计	台	1
11	介质损耗仪	台	1
12	3D 打印机	台	1
13	激光切割机	台	1
14	ROHS 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15	控制板试样设备	套	1
16	压缩机测试设备	套	1
	小计		18
二、	计算机中心		
（一）	硬件部分		
1	服务器	台	1
2	微机	台	20
3	彩色绘图仪	台	1
4	激光打印机	台	5
5	UPS 电源	台	1
（二）	软件		
1	绘图软件（CAD、SolidWorks、Pro E）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2	产品研发软件	套	2
	小计		32
三、	公用、储运、环保、消防		
1	变配电系统	套	1
2	给排水系统（含洁具）	套	1
3	简易货架、托盘货箱等	套	1
4	柜式空调	台	2
5	环保消防设施	套	1
	小计		6
	研发试验及计算机中心合计		56

3、研发方向

公司研发中心未来将分别对高效感应异步电机、高效感应同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盘式电机、开关磁阻电机在冰箱压缩机、商用压缩机、家用空调压缩机和商用空调压缩机上的应用展开研究，对电机进行差异化设计并通过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的应用提高电机效率、可生产性、可靠性，进而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各种压缩机电机。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的技术研究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4、主要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加强产品研发、工艺研究、信息情报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方面的建设。本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国内领先的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电机性能测试系统、压缩机测试设备、隔音房、高精度铁损仪、惯量测功系统及相关计算机硬件、软件等精密设备 56 台（套）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检测手段，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发挥高素质研发人才作用，积极提升公司技术工艺实力。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公司内进行，利用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为本研发中心提供场地，不涉及新增土地需求和新建建筑物。根据本项目生产要求，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设在位于厂前区的办公楼北部裙楼和主楼的第一层。北部裙楼为三层，建筑面积 542 m²，主楼第一层面积为 680 m²，压缩机研发中心共使用建筑面积为 1,222 m²。

6、环境保护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沿厂区西面的 104 国道敷设的市政排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各种试验设备所产生的噪音，其噪音值均较小，可满足噪音控制标准，不需采取特殊的措施。同时在研发中心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较少，少量的生产性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7、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

（1）项目组织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组织进行。

（2）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0.35 万元。

（四）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1、流动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缓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能源费用随之增加的支付压力。

2、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历年成本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年，人员工资、能源费用、原辅材料成本预计增长约 5 亿元。扣除公司与冰箱压缩机电机主要客户之间采取的原材料采购合作模式的影响，根据最近三年公司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 3.10 次/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年，公司需要新增的流动资金规模约为 11,000—1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2014.12.31 或 2014 年
短期借款	6,010.00	6,980.00	8,105.00
利息支出	288.76	650.46	895.95
贴现利息支出	195.65	207.14	241.39

此外，因公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而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等则以现金支付，经营性现金的流出与流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公司能够补充适量流动资金，减少票据贴现，将可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

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及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3,35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年将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9,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募集资金预计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价+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为 1.97。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投入产出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152.30	41,880.95	44,286.17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2,815.65	30,470.85	29,040.07
投入产出比	1.56	1.37	1.53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公司生产能力从 2014 年的年产 900 万套冰箱压缩机电机和 120 万套商用压缩机电机提升至 2016 年的年产 900 万套冰箱压缩机电机和 170 万套商用压缩机电机。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也提高了公司的加工精度、生产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产现有主导产品与量产新产品。目前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形成了一定的产能，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将购买一批国外先进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扩大 28%（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已通过前期投入实现），同时加工精度更高、生产效率更高，附加值更高的电机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将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投入产出比将提高至 1.97。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3,35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4,050.00	1,292.00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8,110.00	730.50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	180.80
合计	23,355.00	2,203.30

从募投项目未来收益看，尽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亦相应增加。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9,5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6,738.15 万元，可完全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从现有经营业绩看，尽管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但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1,152.3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489.52 万元，净利润 4,588.92 万元，完全可以覆盖上述折旧费用。

五、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公司产品是冰箱、空调的中间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将以配套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针对公司下游压缩机厂商集中度较高，产能扩张较快的特点，为了在产业更加细分、配套协作更加紧密的市场形势下抢占先机，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提升公司营销能力。

（一）稳定现有客户资源，提升其销售能力

依靠在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优势，本公司已经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起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本公司将进一步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关系，着力提升在现有客户压缩机电机供应量中的比例，并抓住现有客户规模扩张带来的机遇，提升产品销售量。公司已成为华意压缩电机战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新增产能将用于满足华意压缩、钱江制冷、杭州新霓虹等客户需求量增长的需要。变频压缩机电机方面，该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增长速度快，目前供给不能有效满足需求，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商用压缩机电机方面，公司与丹佛斯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在经过 2012 年的新一轮谈判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更进一步。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经实现了对美国布

里斯托的批量供货、意大利都凌和嵊州涡旋的小批量供货，新客户的成功开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销规模。

（二）加强新产品开发，开拓新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不断贴近和满足客户对压缩机电机高效节能、节材降本的需求，通过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一方面巩固和提升在现有客户配套体系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寻找机会进入新客户的配套体系，抓住我国压缩机行业整合兼并、国际压缩机生产企业调整供应商结构以及压缩机与电机行业协作分工深化的机遇，开拓新客户资源，提高市场份额。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募集资金将集中投向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收入，提高盈利能力，保证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在公司总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提高。

（三）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和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59,5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6,738.15万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最终将转化为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个建设达产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至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所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7、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朱济荣先生，电话号码为 0575-83368521。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订立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1	2014 年 11 月	丹佛斯	迪贝电工	压缩机电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季度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16 年 1 月	布里斯托压缩机国际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季度基于原材料和汇率的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	合同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3	2016年12月	华意压缩巴塞罗那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根据价格公式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16年12月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5	2016年12月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6	2016年12月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7	2017年1月	浙江安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压缩机电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每月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结算价变化进行产品单价的调整,规格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1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合同签订日起	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11.12.21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	合同签订日起	
3	2015.11.2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平衡块	合同签订日起	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4	2016.9.1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铜漆包线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按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结算均价+加工费，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5	2016.9.1		迪贝电工			
6	2016.9.2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	按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7	2016.9.7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按铝价+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8	2016.9.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铜漆包线	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按铜价+加工费确定，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9	2016.9.18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铝漆包线	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交货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铝结算均价+加工费，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10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价格及数量
					月 31 日	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1	2016.12.2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硅钢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2	2016.12.28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迪贝电气	漆包线、硅钢片、线束接线器、线束套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根据市场价调整，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3	2017.1.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迪贝电工	硅钢片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鞍钢当期销售价格执行，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2015 年（嵊州）字 01251 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5.12.25- 2016.12.24	迪贝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嵊州（个保）字 085 号
2		2015 年（嵊州）字 0832 号	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8 个 基点	2015.09.07 - 2016.09.06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嵊州（个保）字 061 号
3		2016 年（嵊州）字 00116 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3.07 - 2017.03.07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额保证合同：2015 年 嵊州（个保）字 085
4		2016 年（嵊 州）字 00193 号	45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4.05 - 2017.04.05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 合同：2015 年嵊州 （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 额保证合同：2015 年 嵊州（个保）字 085
5		2016 年（嵊 州）字 00362 号	430.00	年利率 4.5676%	2016.06.16 - 2017.06.12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 合同：2015 年嵊州 （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 额保证合同：2015 年 嵊州（个保）字 085
6		2016 年（嵊 州）字 00387 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6.24- 2017.06.24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 合同：2015 年嵊州 （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 额保证合同：2015 年 嵊州（个保）字 085 号
7		2016 年（嵊 州）字 00797 号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12.23- 2017.12.23	迪贝电气最高额抵押 合同：2015 年嵊州 （抵）字 0050 号； 吴建荣、储亚平最高 额保证合同：2015 年 嵊州（个保）字 085 号
8	农业银行 嵊州市支 行	33010120150 025839	500.00	上浮 5%	2015.07.30- 2016.07.1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9		33010120150 026010	500.00	上浮 5%	2015.07.31- 2016.07.2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10		33010120150 029060	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5%	2015.08.27- 2016.07.02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40027751
11		33010120160 017998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6.24- 2017.6.2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2		33010120160	500.00	年利率	2016.07.06-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019122		4.5675%	2017.07.05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3		33010120160 020407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7.19- 2017.07.17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4		33010120160 021994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8.04- 2017.08.03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33100620160025964
15		0001018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5.27- 2017.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0001015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 保证： 合同 0001018
16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1019	4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05.31- 2017.0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0001015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 保证： 合同 0001018
17		0709587	500.00	年利率 4.5675%	2016.11.04- 2017.05.10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 合同 0001015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 保证： 合同 0001018

（四）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气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2995	迪贝电气	355.00	2016.09.22- 2017.03.22	迪贝电气提供汇票质押 担保：合同 0002995
2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2997	迪贝电气	345.00	2016.10.13- 2017.04.13	迪贝电气提供汇票质押 担保：合同 00029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贝电工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1	绍兴银行 嵊州支行	1609343430055	迪贝电工	388.00	2016.3.11- 2016.9.11	迪贝电气提供抵押担 保：合同 093416021971 吴建荣、储亚平提供保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证担保：合同 093416021972
2	绍兴银行 嵊州支行	1609343420026	迪贝电工	322.00	2016.2.3- 2016.9.3	迪贝电工提供存单质 押：合同 093416020371
3	绍兴银行 嵊州支行	1609343420027	迪贝电工	480.00	2016.4.6- 2016.10.6	迪贝电工提供存单质 押：合同 093416040677
4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0003000	迪贝电工	300.00	2016.11.07- 2017.05.07	迪贝电工提供汇票质押 担保：合同 0003000

（五）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迪贝电气	33100620140027751	2,900.00
2	迪贝电气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2015 年嵊州（抵）字 0050 号	1,973.00
3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1015	5,000.00
4	迪贝电气	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	迪贝电气	33100620160025964	2,865.00
5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93416021971	2,863.00
质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质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1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2995	355.00
2	迪贝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气	0002997	345.00
3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93416020371	322.00
4	迪贝电工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93416040677	480.00
5	迪贝电工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迪贝电工	0003000	300.00

（六）保荐协议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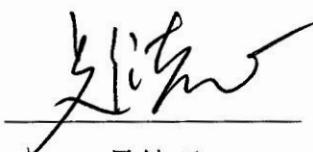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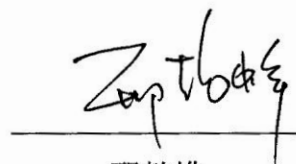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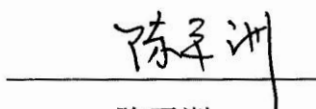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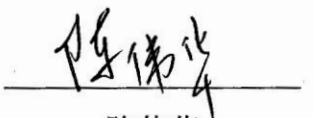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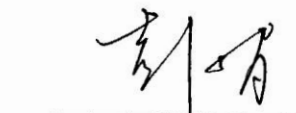

吴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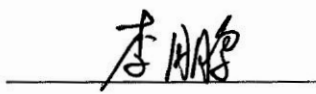

吴储正


邢懿烨


陈平洲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3月6日

全体监事签名:

董晓瑛

董晓瑛

吕亚君

吕亚君

丁玉兰

丁玉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储正

吴储正

邢懿烨

邢懿烨

陈平洲

陈平洲

朱济荣

朱济荣

王建鸿

王建鸿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3 月 6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汪天仪

汪天仪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苏跃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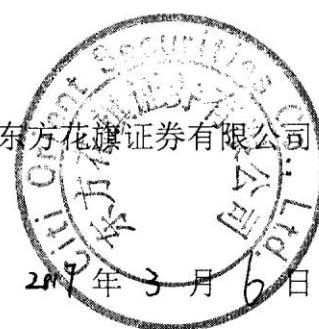
孙晓青

孙晓青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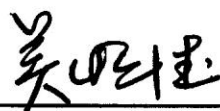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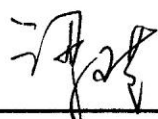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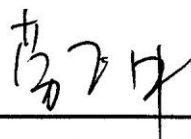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梁瑾



劳正中



卢胜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3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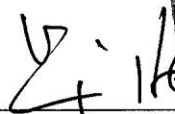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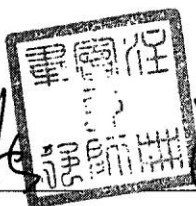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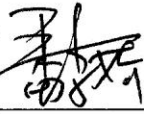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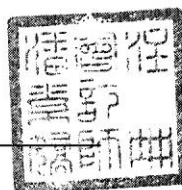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





潘素娇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蒋镇叶

张丽哲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300100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3月6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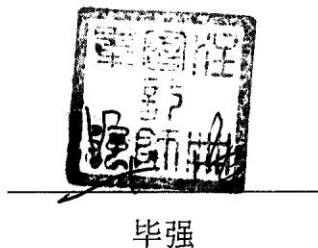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



潘素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年3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6 号

联系人：朱济荣

电话：0575-83368521

传真：0575-83368512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 苏跃星、孙晓青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